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一一六)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一一六）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 錄

外交

入籍韓人願書及保證書

民國十七年

延吉道道尹章啟槐為請撤消侵駐延琿和汪四縣日警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奉天開原縣知事李毅為密報日人潛赴東省謀設警所給吉林省長稟文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為報汪清縣界圍們江南岸穰城一帶日人修築江壩情形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為調查現住日本及蘇聯僑民數目給哈爾濱交涉員公函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代理汪清縣知事魯震為縣境日本設有警察妨害我方行政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為抄發探報俄蒙情形原電給哈爾濱交涉員函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日本政府派人赴東三省假游歷為名視察日韓僑民給吉林交涉署訓令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為抄發蘇俄最近情況給哈爾濱交涉員函

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一三六

一三四

一三二

一四一

一四〇

一〇五

一〇一

八八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為抄發蘇聯境內取締資產階級農人釀成荒謬情形給哈爾濱交涉署函

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一一二九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為抄發俄金廠雇傭華工待遇情形給哈爾濱交涉署函

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一一三三

吉林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取消富寧造紙公司案的會議記錄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一一三八

吉林延吉交涉員張書翰為查明日人在糧城修築江壩情形給吉林省政府主席呈文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一一五一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為查對俄禁運食糧給哈爾濱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一一五七

吉林延吉交涉員張書翰為延邊外交困難陳歷年經過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一一六一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吉敦鐵路工程局李端條陳延邊時局給吉林省政府公函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一七七

吉林省政府為抄發蘇聯逐出之杜羅斯基活動給哈爾濱交涉員函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一八九

東北政務委員會張學良為吉林公安管理處禁止埠地外居住日僑給吉林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一九二

吉林省政府為向日方交涉撤退延邊日警暨聯絡班給東北政務委員會呈文

民國十八年五月

一一九四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王之佑為本處未頒禁止埠地外居住日僑之命令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一二〇二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抄發探報俄境蘇聯軍司令部開會議決事項給哈爾濱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

二〇四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為抄發蘇俄軍事行動給哈爾濱交涉員函

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

二一四

穆稜縣縣長穆長瑞為派員偵探俄人情況給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呈文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二一七

密山縣縣長馬良翰為嚴防俄方演習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二二〇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王之佑為日人在高嶺鎮地方修築江堤越境監石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二二二

穆稜縣公安局局長張蔭芳為俄人圖炸火車不逐事給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電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二二六

東寧縣縣長馬紹融為俄兵越界焚燒防所擊傷團警給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呈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二二九

穆稜縣公安局局長張蔭芳為俄黨勾結華匪擬竄越我境擾亂各情給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電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二三六

吉林延吉文涉員張書翰為駐和龍縣屬之南坪日警住房問題權宜辦理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

二三八

吉林省政府為會議歸并延吉外事警察一案給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訓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二四八

長春文涉員周玉柄為禁止人民將房屋續租與日僑事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二五〇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王之佑為延吉公安局遵章改組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二五九

綏遠縣公安局局長王錫恩為管界烏蘇鎮防軍被俄軍擊散給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呈文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二六七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為派人查明日人在圖們江東岸修築堤壩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七〇

綏遠縣公安局局長王錫恩為綏遠縣城被俄軍圍攻給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呈文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七九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與日領交涉日軍演習事給吉林省政府快郵代電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八二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為日警在和龍縣南坪租地建署一案照辦具復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二九〇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王之佑為日本軍隊自由演習擄去稗子溝第二分局警團人槍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二九七

代理綏遠縣縣長劉鴻漢為第三區管界牟城校其兩村被俄兵燒毀房間擊斃人民給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三一一

虎林縣公安局局長楊蓬山為俄人越界搶掠并擊斃華人焚燒房屋給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三一四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日本憲兵復到稗子溝屯強迫村正捺押指印給吉林省政府快郵代電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三一七

寧安縣公安局局長母長祥為俄飛機將我方飛機炸毀給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三三三

寧安縣縣長臧爾壽為報俄飛機投擲炸彈情形給吉林全省保衛團管理處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二五

密山縣保衛團總隊長春霖為俄飛機軍隊進攻王胖子溝等地給吉林全省保衛團管理處代電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二八

吉林省政府為拆除俄商在雙廟子地方修鐵路岔道各情給吉林省農礦廳訓令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三三〇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為延邊各縣派警接辦延吉公安局所收分署遺防詳情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三三二

同江縣公安局局長富延平為中俄接仗后公安全部恢復原狀給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三四四

琿春縣縣長崔龍藩為俄境毛口威華商裕豐棧房產貨物被俄人沒收事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三四六

密山縣縣長馬良翰為俄軍攻陷縣城情形給吉林全省保衛團管理處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三四八

吉林省政府為密查延琿一帶日警附設軍人會通信班等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訓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三五〇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駁日領日軍演習將於城壕市街通行給吉林省政府快郵代電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三五三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日軍實施行軍演習給吉林省政府快郵代電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三五七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續報日軍于稗子溝演習與警團糾葛交涉情形給吉林省政府代電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六三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日本在頭道溝廣建營房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六九

吉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華森制材公司營業不振如何辦理會議記錄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七三

同江縣縣長張錫侯為報俄軍攻陷同江縣城事給吉林全省清鄉局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八三

同江縣縣長張錫侯為同江縣城二度被俄軍攻陷俄軍攻陷情形給吉林全省清鄉局呈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八六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為報汪清縣公安局監視日警行動各情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一月四日

三八八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為轉報日警藉端盤踞瓮聲砬子事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三九一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為報和龍縣界日警情形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三九六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為延吉公安局查復日警情形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四〇〇

長春市政籌備處為禁止大東報刊售田中奏章各情形給駐哈吉林特派員公函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四〇三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上海特別市黨部呈請抗議日本組織滿蒙調查隊給外交部特派員訓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

四一〇

吉林省會公安局局長劉國銓為監護日僑春季運動會事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四一四

吉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延環和汪各縣之高等警察應否裁撤埠警應歸何處管轄會議記錄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四一五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中日關稅協定已定期正式簽字給哈爾濱外交特派員訓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四二〇

永吉縣縣長王揚為南滿公所購買內地土地請據約文涉收回給駐哈吉林特派員辦事處呈文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四二二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對日軍演習事件如何交涉處理給吉林省政府代電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四二五

吉林省政府為抄發中日關稅協定及附件全文給哈爾濱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四二八

長春市政籌備處為黃瓜溝附近華人辜實臣等被日軍槍殺給駐哈吉林特派員公函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四四九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請日使轉達日本政府迅將侵駐延哈日警撤退給外交部特派員訓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四五六

吉林全省警務處為駐吉日本領事館警察署增添部長巡查數目給駐哈吉林特派員公函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四五八

延吉市政籌備處為日警在各處逮捕鮮人照會抗議給駐哈吉林特派員公函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

四六一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辦事處為南滿公所駐吉辦事處撤至商埠區域給日本駐吉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九年七月三日

四六四

延吉市政籌備處為日警包圍保衛團防所并捕去縣立學校教員給駐哈吉林特派員公函

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

四六六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為查詢日軍赴附屬地外演習如何辦理給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公函

民國十九年七月五日

四六九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鐘毓為延吉日警捕去教員迄未釋回請繼續交涉給外交部呈文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四七三

延吉市政籌備處為日本陸軍聯絡班員古賀武一被毆受傷案給駐哈吉林特派員公函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四七五

願書

具願書人文益斌

原籍韓國黃海道信川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五常堡
年二十六歲職業農商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文益斌



附隨歸化人妻吳氏年十八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張朔友

原籍韓國慶尚道盈海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二十六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張朔友

(張相友)

附隨歸化人妻全氏年二十二歲

女順伊年二歲

弟相構年十九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李東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張相友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東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韓星濃

原籍韓國江原道江陵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二十八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八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韓星濃

一弟星江年十九歲



附隨歸化人妻鄭氏年十九歲二弟旭鉉年十一歲

妹淑年十六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字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韓昆濃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具然哲

原籍韓國京畿道廣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六區冲河
年三十六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具然哲

具然哲

附隨歸化人妻申氏年三十四歲子長男年十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字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具然哲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田東字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廉士賢

原籍韓國黃海道谷山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石頭河
年二十九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九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廉士賢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鄭德慶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吳錫寧年三十三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廉士賢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鄭德慶

吳錫寧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車秉憲

原籍韓國黃海道黃州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護水河子
年三十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車秉憲

(李秉憲)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二十八歲子鍾九年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年四十五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樂業農
洪台順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樂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車東憲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洪台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朴成甫

原籍韓國忠清道論山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瘦水河子
年四十三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朴成甫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年四十五歲 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洪台順 年三十四歲 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朴成甫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洪台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德山

原籍韓國慶尚道尚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泰平川
年二十五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五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德山

(金德山)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十九歲

弟德善年十九歲
弟德述年十七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申國基

年六十一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白雲祥

年五十八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城子鎮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金德山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之竊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申國基

申國基

白雲祥

白雲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趙石樞

原籍韓國咸鏡道北青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蒼平川
年三十一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一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趙石樞

(趙石樞)

一子慶煥年十歲

附隨歸化人妻韓氏年三十二歲二子慶錫年三歲

三子慶元年一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吳炳翼年三十三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李弘翼年四十二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趙石楫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吳炳翼

吳炳翼

李弘翼

李弘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申鳳郁

原籍韓國平安道義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泰平川
年五十一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五十一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申鳳郁



附隨歸化人妻朴氏年五十四歲

一子恒植年十九歲

二子俊植年十七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吳炳翼年三十一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李弘翼年四十二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申鳳郁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吳炳翼
李弘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趙錫

原籍韓國慶尚道星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石頭河
年三十四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

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趙錫



附隨歸化人妻石氏年三十五歲

一子福基年十三歲

二子福善年三歲

一女福姪年十五歲

二女福順年九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鄭德慶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吳錫寧年三十三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趙錫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鄭德慶
吳錫寧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世念

原籍韓國平安道江西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渡水河子
年二十二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二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世念

(金世念)

附隨歸化人妻李氏年二十七歲

侄宗植年九歲
侄元植年三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朴榮模 年卅五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業農
洪台順 年卅四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金世念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朴榮模
洪台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有洛

原籍韓國慶尚道安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歲子
年五十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五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有洛



附隨歸化人妻趙氏年卅歲

一女芬淑年十五歲

一女化淑年四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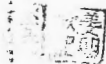
具保証書人 姜明欽 年四十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松花江
李先印 年三十一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松花江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金有洛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姜明欽

李先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一海

原籍韓國慶尚道高靈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小山子
年四十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一海

一女順年八歲

附隨歸化人妻李氏年三十九歲

二女男淑四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朴榮植 年四十五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鐵業農
洪台順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鐵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金一海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朴榮植

洪台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鄭斗和

原籍韓國黃海道海州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泰平川
年三十八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八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鄭斗和

附隨歸化人妻崔氏年三十八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吳炳翼 年三十一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農家
李弘翼 年四十二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農家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鄭斗和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吳炳翼
李弘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濟鉉

原籍韓國慶尚道東萊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歲子
年五十七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五十七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濟鉉



附隨歸化人妻 氏子漢律年十五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姜明欽 年四十歲籍貫吉林有五弟
李光印 年三十一歲籍貫吉林有五弟
姜明欽 姜明欽 姜明欽 姜明欽 姜明欽
李光印 李光印 李光印 李光印 李光印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金濟鉉已經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姜明欽
李光印

姜明欽
李光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願書

具願書人劉大興

原籍韓國平安道義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六區沖河
年二十三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劉大興

劉興

附隨歸化人妻張氏年十六歲弟大善年十五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字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劉大興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字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願書

具願書人文明煥

原籍韓國京畿道楊州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六區冲河
年五十九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五十九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文明煥

附隨歸化人妻玄氏年四十三歲子龍基年十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年四十八 歲 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職業農
田東字 年三十四 歲 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職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文明煥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田東字

()

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願書



具願書人李昌信

原籍韓國平安道慈城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四十一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一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李昌信



附隨歸化人妻崔氏年三十三歲
一女玉人年六歲
二女玉順年三歲

三女玉佩年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年四十八歲 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職業農
田東字 年三十四歲 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李昌信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字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吳純泳

原籍隴州京畿道安城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五十四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五十四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吳純泳



附隨歸化人妻

氏

子興張年十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李彥甯 年四十八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農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吳純泳 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李彥甯
田東宇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 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鍾洙

原籍韓國江原道蔚珍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恭字川
年三十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李鍾洙

附隨歸化人妻林氏二十五歲子碩學年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中國基年方十一歲籍貫吉林省五等縣張業農
白雲祥年方八歲籍貫吉林省五等縣張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李鍾洙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中國基
白雲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願書

具願書人鄭昌洙

原籍韓國京畿道開城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養平川
年四十五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五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鄭昌洙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中國基年五十一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白雲祥年五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鄭昌洙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中國基
白雲祥

中國基

白雲祥

中華民國十七年

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鳳熙

原籍遼國平安道成川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汝河子
年三十五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五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李鳳熙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李章富 年四十八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強業農
田東字 年三十四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強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李鳳熙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李章富

田東字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弘德

原籍韓國平安道定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泰平川
年三十九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九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金弘德

金弘德

附隨歸化人妻李氏年二十一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吳炳翼 年三十二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農
李弘翼 年四十二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金弘德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吳炳翼
李弘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林樹湖

原籍綽爾圖慶尚道英陽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石頭河
年二十二歲職業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二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林樹湖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鄭德慶 年四十八歲 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職業農
吳錫寧 年三十三歲 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職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林樹湖 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鄭德慶



吳錫寧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龍錫

原籍韓屬黃海道長湍府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鱸叉水河子
年三十五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五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龍錫

(金龍錫)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朴榮模 年卅五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聯業農
洪台順 年卅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聯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金龍錫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朴榮模
洪台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林昌奎

原籍韓國黃海道安岳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雙水河子
年三十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林昌奎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朴榮模 年四十五歲籍貫吉林省梨樹縣業農
洪台順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林昌奎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朴榮模
洪台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願書

具願書人金國天

原籍韓國高靈道安東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蘭彩橋
年二十八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八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金國天

附隨歸化人妻

氏子鍾漢年三歲

弟信圭年十九歲

妹大順年十七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王金山年三十五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仲北福年三十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金殷植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王金山

(王金山)

仲北福

(仲北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馬昌鳳

原籍韓國咸鏡道城津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小柳樹河子
年二十五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五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馬昌鳳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十六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松業農
田東字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松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馬昌鳳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田東字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成洛

原籍韓國慶尚道安東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歲子
年四十一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成洛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十七歲子有石年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姜明欽 年 甲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德業農
李光印 年 三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德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金成洛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姜明欽

李光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縣城菜農
田東宇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縣城菜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李不成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

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光浩

原籍韓國平安道定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恭平川
年二十六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光浩

(金光浩)

附隨歸化人妻李氏年十七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姓名劉文化

年歲年四十三歲

籍貫吉林東寧縣

住所寒蔥河

人地方

職業農

具保證書人姓名宋寶琦

年歲年三十八歲

籍貫吉林東寧縣

住所寒蔥河

人地方

職業商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穩城郡地方人朴興秀願依中華民國



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劉文化

宋寶琦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在洙

原籍韓國慶尚道義城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小柳樹河子
年三十八歲職業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八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在洙



一子八壽年十六歲

二子大成年十三歲

三子壽成年八歲

附隨歸化人妻李氏年三十七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京春

原籍韓國平安道義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四十八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八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李京春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鍾九

原籍韓國平安道義州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小小子
年二十九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九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李鍾九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任昌彬

原籍韓國平安道南成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六區中河
年二十六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任昌彬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十七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徐

勇

原籍韓國江原道平康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六區冲河
年四十一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一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徐勇



附隨歸化人妻郭氏年三十五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崔世弘

原籍韓國平安道美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六區道河子
年三十四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四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崔世弘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三十四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光淵

原籍韓國慶尚道塔東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歲子
年二十三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光淵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十九歲于斗石年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彩五

原籍韓國全羅道益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石頭河
年四十七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七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彩五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三十五子鳳呼年三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全宇錫

原籍綽爾圖黃旗道瑞興鄉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歲子
年二十六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全宇錫

(全宇錫)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卅六歲子元一年七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孫一喆

原籍韓國江原道原州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
復水河子
年四十一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一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孫一喆

(孫一喆)

附隨歸化人妻閻氏年三十一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順燮

原籍係屬黃海道長淵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歲子
年四十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金順燮

附隨歸化人妻丁氏年三十一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願書

具願書人鄭明燮

原籍於國黃海道海州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三十九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偽民現年三十九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鄭明燮



子載健年七歲

一女景慶年十三歲

附隨歸化人妻崔氏年二十九歲
二女景玉年十歲

三女景順年四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龍益

原籍韓國江原道蔚珍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鷓冠碾子
年三十八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八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金龍益

簽

附隨歸化人妻李氏年三十四歲

子全順年三歲

女貞五年十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金龍益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鍾元

原籍韓國江原道蔚珍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小柳樹河子
年三十三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具願書人李鍾元



一子任福年六歲

二子萬洙年六歲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三十五歲

女

年九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七月二十日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張慶燮

原籍韓國忠清道堤川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龍王后
年三十八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八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張慶燮



一子聖坤年十二歲

附隨歸化人妻全氏年三十二歲

二子正坤年五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正根

原籍韓國平安道鐵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石頭河
年四十二歲職業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二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李正根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三十九歲

一子順甫年十九歲
二子元甫年十七歲
三子善甫年十歲
四子仕甫年四歲
一女花順年七歲
一女花仙年七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殷植

原籍韓國慶尚道安東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小柳樹河子
年四十四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四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殷植



子長漢年十七歲

一女漢順年十三歲

附隨歸化人妻朴氏四十二歲二女漢分年九歲

三女勝男年四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朴鳳周

原籍韓國平安道大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卅六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朴鳳周



附隨歸化人妻趙氏年四十二歲

- 一子允植年十三歲
- 一子賢碩年十二歲
- 一女允玉年八歲
- 一女順玉年五歲
- 一女順福年三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願書

具願書人金昌淳

原籍韓國平安道平壤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小山下
年三十七歲職業醫官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七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昌淳



一子致權年十二歲

附隨歸化人妻李氏年三十五歲

二子喜權年九歲

三子湧權年六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印

願書

具願書人鄭壹愚

原籍韓國江原道春川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小柳樹河子
年四十五歲職業農

年四十五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五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鄭壹愚



- 一子時俊年十八歲
- 二子時春年八歲
- 一女時愛年五歲
- 一女時貞年五歲
- 三女時烈年四歲

附隨歸化人妻安氏年四歲

三女時烈年四歲

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願書

具願書人徐致善

原籍韓國黃海道甯遠府津邱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歲
年四十八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八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具願書人徐致善

徐致善

一子京模年十歲

二子京祥年九歲

三子京鰲年五歲

附隨歸化人妻 氏

女 京順年十六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鍾國

原籍韓國海州府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小柳樹河子
年二十六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金鍾國

（金鍾國印）

第鍾邦年十六歲

第鍾官年十五歲

第鍾植年十歲

第鍾壽年六歲

附隨歸化人妻吳氏年十八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願書

具願書人吳元善

原籍較國京畿道高陽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三十六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吳元善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三十三歲

子奉化年十歲
一女奉禮年七歲

二女奉南年二歲

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呈為請提議撤銷侵駐延琿和汪四縣內地日警具陳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准東三省交涉總署函開案奉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令開案准吉林省長公署咨呈內開案據省交涉署代電稱茲職署

連接國民政府外交部訓令部字第四一六號第四三七號到署均開外政事屬重要完

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照錄原件電請示遵等情並抄件到署查國民政府院部近

日來文牘多不止上述兩令究竟東省應付應取何種態度方為適合案關大局相應

抄同來件轉請貴部鑒核迅予示復至為企盼附抄件等因准此查限制外人在遊歷

地方任便行獵一案前據來呈業經明白指令在案至日本蘇聯在三省區內共有領館幾處及館員姓名人數境內共有各該國僑民若干人日領館內有無日警以上各節均有調查之必要應由該總署分飭切實調查列表報告彙送本部以憑核辦除咨復吉林省長公署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遵照令討發抄件等因奉此敬著查外人在遊歷地方行獵須領執照一案業經函知貴署在案茲特照錄抄件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署查照即希將應行填列各表迅予調查明確函送過署以憑彙轉等因在此查延屬現在開埠地點為延吉縣境內之局子街六道溝日人名之謂龍井村頭道溝汪清縣境內之百草溝計四處此按照圖們江界約自開者也彈春之西開埠設領此按照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自開者也。當訂立圖們江界約時，雙方鄭重聲明，延吉各商

埠條約自開所有行政警察，中國自行辦理，領事館內附設警察，為數不過一二人，具載

會議紀錄。乃各日領館於宣統元二年初開埠時，藉口保衛領館，即設置警察十餘人，或七

八人。然彼時干涉埠政之事，尚不多見也。迨民國四年北京中日新約成立，日領竟自主

張謂圖們江界約第四款所載韓民服從中國法權各規定，應即廢止。於是復添設各

領館司法警察至二三十人之多，迭經反復爭持，並報部省交涉，迄未解決。此猶日關於解

釋條約問題也。最難容忍者，民國八九年間，延邊韓亂發生，於是日人乘機進駐陸軍於延

彈和汪四縣各派兵殺戮交涉撤退軍隊以後復於四縣內地分駐日警十四處當由陶前道尹百端抗爭並歷年呈由外交部照會駐京日使暨內務部令行我駐日公使向日政府嚴重交涉彼方輒以韓黨未盡為辭橫行不顧然當民國十一二年間韓黨做擾雖不若八九年間之甚高間有假借黨名勒索四鄉墾民之事未足以聞執其口也自民國十四五年以迄今茲因我軍警厲行取締拿辦不遺餘力不特真正黨徒不敢匿跡即藉端斂錢之匪案亦從未發生徒以近年我國政局未定未獲提議撤銷機會遂爾因循至今夫以不顧公理妄逞強權之多數日警侵駐內地彼皆坐食厚糧豈能無所事事以固其位於是捕風捉影逮捕墾民之案勢必時有所聞我警若與爭持勢必釀成衝突

枝節橫生若熟視無睹是不啻卧榻之旁任人鼾睡主權實掃地無餘年內彼亦知韓
究二字未便再資為口實忽又假取締共產為立足地步道尹抵任以後已一再嚴厲抗
議至嚴令我警倘有跡涉嫌疑務必先發制人並以此定賞罰各在案總之廷璋和汪
四縣內地之日警一日不撤我之主權即一日不能恢復除列表函復東三省交涉總署外

理合照繕原表三紙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轉咨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核辦實為公使所有擬請乘機提議撤銷廷璋和汪四縣內地使駐

日警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附表三紙

中華民國



一月

八

兼延吉交涉員吉林延吉道道尹章啟槐



日

日領駐地及領員姓名調查表

領館駐在地

別姓

名館員職銜姓名備

考

六邊清總領館總領事 鈴木安太郎 主事 寺岡信人

司法領事 東仁松 主事 土屋東

副領事 市川信也 主事 藤田勘吉

主事 大久保

局子街分館副領事 田中 作 主事 園部政助

琿春分館主 任望月純一郎 主事 林順三

百草清分館主 任田中紫三

頭道溝分館主 任毛利比吉

說

以上五埠除日本置有領館外別無他國領館惟舊俄時代曾於局子街設有領館業於民國十年取消合併聲明

明

高碑及內地駐紮自營調查表

地 別機關名稱

設立年月備

考

六邊清總領事館署 署八十五 人民國九年五月

定吉局子街分館署 署四十一 人民國九年五月

定吉頭邊清分館署 署三十五 人民國九年五月

定吉二邊清派 出 所十三 人民國九年五月

定吉八邊清派 出 所十二 人民國九年五月

定吉天寶山派 出 所十二 人民國九年五月

定吉依蘭溝派 出 所八 人民國九年五月

定吉銅伸寺派 出 所十一 人民國九年五月

驊春縣分館署 署十三 人民國九年五月

驊春黑頂子派 出 所九 人民國九年五月

驊春頭邊清派 出 所十二 人民國九年五月

和龍縣街派 出 所七 人民國九年五月

和龍縣茶洞派 出 所十一 人民國九年五月

和龍八邊河子派 出 所五 人民國九年五月

和龍縣傑滿洞派 出 所六 人民國九年五月

定吉縣分館署 署二十八 人民國九年五月

定吉涼水泉子派 出 所九 人民國九年五月

定吉清邊河派 出 所十 人民國九年五月

說

查以上各埠及內地自營偵察共八處人數時有更換據述與一文共約三百餘人各營署置有署長以守却充之各派出所長以守却或營部補充之六邊清總領事館置有署長一名統轄各地縣署受外務省指揮合併聲明

高埠外僑調查表

| 僑居地點 | 國籍 | 別 | 戶數 | 男 | 女 | 計 | 備 | 考 |
|------|----|----|----|---|---|---|---|---|
| 石 | 日本 | 人 | 一 | 三 | 五 | 二 | 四 | 五 |
| 子 | 日本 | 人 | 一 | 三 | 五 | 二 | 四 | 五 |
| 街 | 俄國 | 人 | 一 | 七 | 一 | 一 | 八 | |
| | 俄國 | 工兵 | | | | | 一 | 五 |
| | 德國 | 人 | 一 | 一 | | 一 | | |
| 六 | 日本 | 人 | 三 | 五 | 六 | 八 | 九 | 六 |
| 道 | 俄國 | 人 | 六 | 百 | 二 | 二 | 二 | 二 |
| | 英國 | 人 | 一 | 三 | 二 | 二 | 二 | 四 |
| | 德國 | 人 | 一 | 一 | | 一 | 一 | |
| 坪 | 日本 | 人 | 四 | 一 | 六 | 七 | 三 | 三 |
| | 俄國 | 人 | 一 | 元 | 八 | 一 | 元 | |
| | 英國 | 人 | 一 | 一 | | 一 | 一 | |
| | 法國 | 人 | 一 | 一 | | 一 | 一 | |
| 百 | 日本 | 人 | 六 | 元 | 五 | 四 | 元 | |
| 草 | 日本 | 人 | 六 | 元 | 五 | 四 | 元 | |
| 頭 | 日本 | 人 | 六 | 元 | 五 | 四 | 元 | |
| | 日本 | 人 | 六 | 元 | 五 | 四 | 元 | |

視男及女各別者

說

查以上日俄僑民係經營工商業及英法德各國僑民係營醫院及傳教等事

明



公函十八年第

18十

號

逕啓者業據延吉道尹並延吉交涉員章啓
據呈復國民政府外交部令查東省日領館
內有延日警駐留一業聲請提議撤銷侵
駐吉省地租彈汪四縣內地日警暨利害等
情並日警駐地人數等表到署據此據已分
函不抄原文在署查日警
國權英甚此且以駐

致我司法行以各權

最迫切之外患現值南

向來之失敗藉鞏邊疆惟對外極案端資

核會據呈前情刻向在在將此案即行移

交國府外交部向日使嚴行文涉要求撤退駐

華社茲隱憂抑就日方共我協商延延其

他懸案之頃藉謀對待而謀解決相應函請

貴總署查照就近商



總部核業辦理並見覆為盼此致

東三省交涉松署

指令第

列了

號

令延吉道尹並延吉交涉員

呈一件為提議撤消侵駐延琿和汪四島有

地日警具陳情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據陳日警久駐侵害國權各情
極有見地惟對外提業端資核會刻函在

咨移交國府外交部即行提向日使嚴
行交涉要求撤退抑就日方與我協商正
邊其他熱案時進謀解決之虞仰候函詢
交涉總署就近商
總部核案辦理表存此令

一月

九
日

大帥鈞鑒敬密稟者竊以我國東隅強鄰日思侵畧司馬之心路人皆見

由首行自便

頃據報告上月日本政府派遣外務理事官兼外務省警視末松吉次帶

領便衣警官多人分赴東三省內蒙做游歷為名視察僑居日韓僑民擬

在東省內地添置警官出張所二十八處先以便衣警察假經商為名租

賃民房居住為入手實行初步等語知事聞信之下以國權攸關當即

密令警甲遇有日人在內地鄉鎮假藉營商租房無論長期短期或租

價如何高厚一概謝絕不准以作消極之抵制此事雖係得諸傳聞以近令日人舉動確屬有因知事所擬消極抵制辦法是否可行伏乞

鑒核如邀

俯予採擇並乞

通令全省各縣一律實行以免逞彼野心而挽國家權利冒昧密陳

伏乞

訓示遵行謹此敬請

鈞安伏乞

垂鑒知事

李毅謹密稟



密訓令第一元

令
長春路 派延者三交涉員
全路公安總管理處

案據奉天開原縣李知事密函稱頃據報告上月

日本政府云云而挽國家權利等情查日人窺伺東

省已久此事無論是否屬實在我自應嚴加注意

以戢野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縣即便遵照
處轉飭

辦理
隨時偵查報核此令

慎辦理

呈為轉報閩省江南岸穩城一帶日人修築江壩情形仰祈

鑒核下遵。事據延吉警察廳廳長谷全聲呈稱：素據駐汪清第四署署長徐訥呈稱：素據職署

第二分署長郭家棟呈稱：竊聞閩省江南岸穩城一帶修築江壩以防水患，將來我方江岸難免無形受

害。當派巡長王殿選帶通譯警朴用化男服前往穩城偵查，去後旋據該巡長回分署報稱：遵令赴江南穩

城即探聞日方因修江壩設立棧岸公司專管其事，由朝鮮總督府撥金票四十萬元，現僱工人百餘名修

築江壩，以防閩省江水冲其南岸。原擬由世仙即西南溝對岸起，沿江用鐵絲拉成網，內裝石頭，修至長德即孤

山子對岸為止，長約十餘華里。刻將竣工，穩城一段里許，際此隆冬，尚未停工等情。報告前來，分署長覆查

屬實。惟穩城一帶修築江壩，既在彼岸領土，似與我境無何關係。但彼岸修築堅固，我岸難免不受影

鑒等思至再未敢墮於上聞所有閩們江南岸橋城一帶修築江壩以防水患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鑒核
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報鑒核等情查閩們江關係中日兩國界址日人在彼岸築壩將來江流之遷
移難免不侵入我界應如何防止抵制之處廳長未知機宜除分呈呈指令外理合備文呈報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日人在閩們江南岸修築壩堤雖非我國領土但恐日後江流遷移難免疆界不受損失究
應如何防止事關文涉未敢擅擬除指令候轉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令遵施行謹呈

杏林省長

奉命全權署務處長王之佑



指令第 211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勸報團們江岸應規一帶人修築江警情形由

呈悉查日人在和龍縣界圖側江東岸建築堤壩前據延吉警廳呈報業經轉令延吉道尹查明相機辦理在案茲

汪清縣界圖側江南

核其形勢似有聯修



雖非我國領土然

廣江道與國界間擊

圖河即緣此發生界務

今未決思

患預防實難忽視仰候令行延吉

道員

前往切查該口人此次修築江壩究係如何

計畫用意安在也時堤壩既成我方如何損

害應如何防制方合機宜分別具陳轉候核

奪此令

訓令第

文
石

號

令延吉
庚申

庚申

案據警務處呈據延吉警察廳報稱日人在

圖們江南岸穩城一帶修築江壩情形呈請令

遵善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云云此令善因印發

並據分呈不錄原文外
該軍印即便查

照先令令文事理
核擬呈候

察奪此令



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公函

年政 字第 206 號

逕覆者准



貴交涉員水字第九號公函內開案准

東三省交涉總署公函開奉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令開日本縣聯在



三省內共有領館幾處及館員姓

名人數境內共有各該國僑民若干人日領館內有無日警以上各節均查

調查之必要應由該總署分飭切實調查列表報告彙送本部以憑核辦合
函令備該署即便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署查照即希將應
行填列各表迅予調查明確函送過署以憑彙轉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
函請貴區查照希煩查明轄境各站計有日本蘇聯認僑民若干人數列表

見覆以憑彙轉爲荷等因除此相應轉 啟 爲最近調查日蘇僑民數目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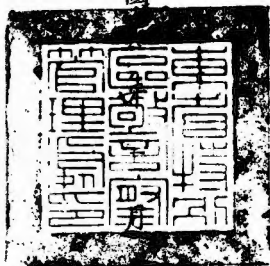
函覆

查該辦理至級公證之致

哈爾濱交涉員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



十月

日

臺灣特別區內現住日本蘇聯人口表 十八年一月

| 備考 | 總計 | 哈滿沿線 | 哈綏沿線 | 哈長沿線 | 哈爾濱 | 區域別 | |
|----|------|------|------|------|-----|-----|----|
| | | | | | | 日 | 本蘇 |
| | 一七〇六 | 一五一 | 一三五 | 三六 | 一三四 | 男 | 計 |
| | 一四六 | 二六 | 二六 | 元 | 一三五 | 女 | 計 |
| | 三二五 | 三三 | 二五 | 五 | 二五九 | 計 | 本蘇 |
| | 三五六 | 三六 | 四九 | 三五 | 三七四 | 男 | 計 |
| | 三二五 | 三三 | 四〇 | 二八 | 三九七 | 女 | 計 |
| | 九五六 | 六九 | 八五 | 二二 | 二五九 | 計 | 聯 |
| | 二四九 | 七八 | 一八 | 四六 | 一五四 | 男 | 計 |
| | 二四三 | 八二 | 一四 | 三三 | 二六六 | 女 | 計 |
| | 九二五 | 一六 | 三三 | 五九 | 二九〇 | 計 | 俄 |

呈為縣境向經日本設有警察妨害我方行政擬懇及時移請相機附帶交涉
撤退以保主權俾吾民族增高國際地位恭呈陳祈

鑒核事竊職縣向因圖們江界務條款之結果一般咸認為情形特殊所有
設施未能與腹地相提並論然按該條款第四款規定云雜居墾地之韓民
服從中國法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等語則是所有境內韓民
完全隸我治下生活於我之法律範圍之中外人不得越俎彰彰明甚至
縣所在之百草溝雖為約開商埠然不過照約准設領事又例外享
有不平等之裁判權而已所有行政全權固仍完全操之自我日方不得有
分毫妨害行為尤屬當然解釋乃按之實際大謬不然即上年韓境排華

之禍一般皆謂因邊地歧視韓民故報復乃耳理固近是而其實乃緣日警之
鼓惑撥弄所致近來因行懷柔政策一般韓民俱已轉移趨向大多數傾慕我
方易幟以後尤事事表示輸誠意旨其甘心媚日者已被目為同族不齒之流
即職縣雜居韓民共六千六百餘戶男女三萬五千餘名其中甘心親日者不過
三十餘名又騎牆派亦係少數韓眾皆為我之順民欲求同化用夏變夷
仗之完全就範圍不甚難唯自民國九年不逞韓人擾亂以後日本擅置警
察迄未撤退計^職縣第一區境內日領館中設有警察署內置署長一員部
長二員巡查即警士二十二名內有親日韓人五名二區境內設有警察分
署內置署長一員部長一員巡查八名內有親日韓人二名三區境內亦設警

察分署內置署長一員巡查八名該警察等素不守法慣用詐欺脅迫手段製造華韓嫌隙夤滋事端藉伸權力我方時刻嚴防德威並用韓民皆有觀感悅服我方之政教本於誠正遂益恨彼方之籠絡係施詐偽彼既不投遂其陰謀乃懷恨於愛戴我方之韓人中知識較高者誣以亂党以圖洩憤又因我方防範維嚴韓人亦知警戒不得施其毒手遂復勾串親自韓人利用鄉飲酌酢機會醉後誘而縛之後因發覺以後我方交涉引渡彼即乘隙解送龍井村總領事館審判後更益加險惡先於夜間在郊外預伏車馬及將韓人誘至即為易者日警制服連夜解出以避我方交涉前者誘捕縣第一區鄉長鄭成玉即係使用如此手段足見居心險詐彼之種種

行為無一不足為我政策障礙近閱報章多謂中日一切懸案將悉移歸中央交涉伏思日本在此設警一事本屬條外之不法行為比不平等條約為寬甚我國正在修約之際如不及時提起撤退之請求遲之又久經過修約期間將必發生默認之嫌則彼警署因而固定如山再擬使之撤回恐不易得相當機會現如及時提起則彼以為固定之設置即屬根本動搖亦即同時反於不能確定之狀態縱或不獲圓滿解決而對外精神亦較成默自安之氣象不可同日而語况此事既非條約之結果故地方上有一事實檔案中無此書面地方官如不呈明外交當局無由得知外人利用我之隔閡從而易攫權利知事不敢徒飾能與相安無事因循隱忍

不言致失機宜且日警撤退以後韓民即可永無貳志而藏縣地方亦不致形似特別地位又况新訂之比義條約亦已允許雜居並附最忠條款日警如不撤退若他國援例辦理則我國土之上將無處不為特別情形無地不有外警其禍豈可勝言故以為日警亟宜撤退所有設施亦亟宜除特別觀念以昭政治一貫之精神而靡治理各別之痕跡所有知事管窺之見擬懇移請交涉撤退日警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具呈陳請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代理江清縣知事 震



指令第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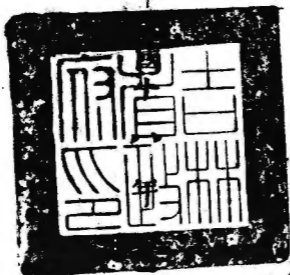
令

呈為縣境日本設有警察

好 撤通主權請驗核由

呈悉查日警言侵駐延邊實為我方莫大隱患
來呈各節所見甚是惟對外提案端資機會最
近本府曾據延吉道尹兼交涉員呈請要求撤退
前來當以此時應否移文國府交涉經函請東
省交涉總署就近稟商長官公署核示在案應

中華



月

日

候復到再行飭遵一面仍仰轉飭對於日警行動
隨時注意以維主權為要此令

逕啟者頃奉



交黑龍江保安司令部代電關於探報俄蒙各情形頗
為詳切除分行外相應檢抄原電函請

貴署查照以備查考此致

哈爾濱交涉員

計抄原電一件

省政府秘書處啟
二月廿日

奉天張司令長官鈞鑒。習主席吉林張副司令官張主席哈埠張長官呂督辦均鑒。頃准本省省政府蘇代電開據臚濱縣知事齊肇豫甯代電稱查職縣探報俄蒙情形迭經以代電呈報在案茲據續探俄蒙情況如下：(一)近來薩拜喀爾省俄難民逃往根河及中東路沿綫者日益增多據由彼處逃來之俄民聲稱尚有許多俄屯人民擬向華境全數遷移實因俄境飢饉無法生活。(二)現因哈爾濱中東路裁革職員此間滿州里中東路充差之各職員均呈不穩現象其蘇聯籍充差之各職員均謂吾等不久亦必被裁。(三)蘇聯政府現派定共產黨四十名擬喬裝改姓經過滿州里及由阿穆爾鐵路陸續前來中國四庫倫及桑貝子地方現在竭力教練軍隊。(四)外蒙

轉運公司經理係薩拜喀爾省市菜子人(即蒙人俄籍者)主持現
住柔貝子該轉運公司不久即將關閉其原因似因入春之後外蒙
將聯絡呼倫貝爾蒙古與中國開我蒙古轉運公司汽車在滿州里柔
貝子庫倫等處共計二百輛庫張中國轉運公司共有汽車一百輛等
情據此除分電暨飭續探再行電報外謹代電稟陳等情據此
除分行外相應電請通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飭沿邊軍
事機關查照一體預防外謹先馳聞黑龍江保安司令部 印

吉林省政府密訓令第一號

一號

令 吉林交涉署

案據奉天開原縣李知事密函稱頃據報告上月日本政府派
遣外務理事官兼外務省警視末松吉次帶領使來警官多人
分赴東三省內蒙假遊歷為名視察僑居日韓僑民擬在東省內

地添置警官出張所二十八處先以便來警察假經商為名租賃民
房居住為入手實行初步等語知事聞信之下以國權攸關當即
密令警甲過有日人在內地鄉鎮假藉營商租房無論長期短期

或阻礙如何高厚一概謝絕不准以作消極之抵制此事雖係待
諸傳聞以近今日人舉動確屬有因知事所擬消極抵制辦法是
否可行伏乞鑒核如違碍予採擇並乞通令全省各縣一律實行

以免逞其野心而救國系權利等情查日人窺伺未幾已久此事
無論是否屬實在救急應及注意以冀野心除分不外公等

仰該處即速查辦妥慎辦理隨時偵查報核此令

仰該處即

速查辦妥慎辦理隨時偵查報核此令

中華



廿九

日

逕啟者案准黑龍江保安司令部二月十九日代電內
開探報蘇俄最近情狀查係國外要聞除咨送外
相應抄件函請

查照此致

哈爾濱交涉員

計抄件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啟

三月一

奉天張司令長官鈞鑒。翟主席吉林張司令張主席哈華度
長官呂督辦本省省政府均鑒。頃據臚濱縣知事齊肇豫
魚代電報稱。茲據續探蘇俄最近情況如下：(一)現在莫司科其他
杯派與特羅斯基派互相傾軋甚烈。本年一月向莫司科及列
寧格。拉特兩處國防局曾逮捕工人約三百餘名。農民現對蘇
聯政府頗有反抗行為。政府雖極力壓迫殘酷殺戮。而農民國
防局軍隊仍時起衝突。紅軍現均違抗政府命令。不肯勒辦。
政府遇事即改派國防局及特派隊軍隊往勒克烏拉察及坡
窩洛日衣地方。現已發現正式反革命軍。加入者為數甚夥。蘇聯領
因缺乏食糧。對於國防局軍隊及特派隊並边防軍。先曾每人
每日發給面也二斤。現改發一斤半。其他軍隊每人均發給一斤四兩。

因此兵對政府既不滿意本年二月間蘇聯國內多處均發生
 逮捕鄉民情事據由蘇聯派人云在拋爾木及瓦特喀西省地
 方於月向曾逮捕及殺戮鄉民約六百餘人鄉民因此反抗政府較前
 更正(二)近事由薩拜喀爾省逃往中國三山河(即根河)之俄難民
 二百餘人(三)據聞不久曾由薩拜喀爾省陸續前來中國不獲
 武裝之兵士約二千名(約一團之數)均係共產黨國以為不願
 以蘇聯政府故意逃往中國冒充難民使中國不生疑意察
 則均係政府特意派來之軍隊查為偵探事情及宣傳亦
 化(四)近日由撒爾山克地方(距庫塔不遠)開往聶爾爾斯克雜高
 特馬隊團約八百餘人扎圍於八架專為增厚與中國(四)兵
 力多據報到部除分飭沿邊守備軍機關並外謹先誌同

軍機處存案司令部鈔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發交駐俄屬黑河韓總領事二月二十五日代電一件內開蘇聯境內厲行取締資產階級農人釀成荒歉各經過情形查與本省現在對俄禁售米穀食糧政令關繫頗切除分行外相應抄件函請貴署查照以供參考此致

哈爾濱交涉署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 啟 三月六日

附 抄 件

駐俄黑河總領事館代電第三八号

吉林省政府公署查蘇聯政府近年為急切實滋共產政策
實行建設社會主義計除於城市之同企業亟謀剷除私人資
本外對於取締鄉村資產階級世人之進行亦不遺餘力俾全
國盡化為准庸式之無產階級且抵制之主要方法不外為加重禁
制停止籽種及禁業器具等項之供給禁止蓄存糧食及破壞禁
業向屬個人經營性質今一旦收歸國家社會經營在政府方面重

實上經濟上之力有未逮而禁民既因不能取得政府之協助復不克
受其應有之利益乃全國惰耕僅求各年所獲之糧產足以自給而
已於是田荒荒土甚廣其年之五六歲俄境糧產已大呈竭蹶之
因政府曾頒布強迫按照官價收糧產令禁民有敢私蓄不繳
者均律懲辦然此令實行之結果除引起農民之重大之反感外
并未收得若何之功效因禁民多耕將糧產隱存地下任其腐
壞而不肯繳出政府有坐於其乃取消強迫征收令一任農民自
由繳納以避免造成禁民反抗之惡因本年時入春季一因禁民
惰耕新獲糧產無多二因舊存糧產食用殆也去歲三因禁
民間有私蓄者亦多收藏不佳以備不時之需矣四因人民已預
知目前國亂饑饉為不可免均爭先購儲因之較平日需而安

數量增高。於是國內現有產產匪獨不足供給民食。即作本
年耕種較^前尚不敷甚鉅。現時各埠已感受食糧缺乏之苦。
普通民食人民不能自由購取。僅能按照規定之數量取得。且
居平^亦需醵立街場。每日工作時間多為候買食品。所佔去情形
至為艱窘。此後情況將愈趨愈下。結果不堪設想。俄方現
時希望我國糧產之接濟甚殷。故亟之在北滿設法購運
俾資接濟民食。而預防人民之暴動。特電奉聞。駐黑河總
領事報本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頃奉本府發文黑龍江省保安司令部咨
送黑河領署譯呈太平洋新報原文一件內載俄
金廠雇用華工待遇情形查與現時本省對俄
交涉足供研考而資調察相應摘抄函達即煩
貴署查照此致

哈爾濱交涉署 附抄件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啟 三月一日

附件

現在蘇聯採金局所辦之金廠內共有六八千餘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七十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夏季工人總數較現時為多現時工人較夏季為少且有數處金廠工人減少百分之五十本年二月十二日在倫敦時向全遠東金鑛業會議彼時切實討論工人不願在金廠工作之原因但其原因現在業已充分明瞭首為工資問題如自願工作之工人 *approximately* 七月之工資僅三千五百盧布而去年四月至五月盧布但工資多少尚待於工人之良否祇以去年所招之工人係新到金廠對於荒場生活多不習慣其工作能為其女且此輩工人多認為生活費用不能滿足因之不願工作幸年內應設法提高此輩其意

法應改善此其自願工作工人之生活情形供給如素切器務使良
好食糧也本年薪務維持當局所稱工廠需用工人之統數大概如下
捷也區一萬六千人

弄塔區二千六百人

自列欵斯免區七千八百人

伯利區六千六百人

共計一萬二千八人(現有之八千人不在此內)本年僅為調查產金地點

已耗用二百五十萬鎊而則其業係在含有生金之地點必之

世之系工人將據之用而用款

種之招募工人之在(列)欵斯免區

對於搬運泥土工人與自備操金之現均商用訂定合同於其辦法

係先借每錢物以便之人購買機械馬匹等項備定後又其具事
 招募在本局所辦之工廠內雇用上述鉅款之人則供作不必需
 品之向題實為本局甚大之向題由內之人連同政府殆不其為
 今人須由本局借給一切是為現在徑由比利亞運往之極其
 以上之白面并尚在尚未向東以前運輸草料由島市足在明與其
 必需物品甘因道路前凍以致難以運送也則貨物部亦已到
 一廠一部尚在途中俾其適於近數月內運到據自願作人之
 局與普通僱傭之工人不同計之兩種一似此礦務局
 且收據得資生送交俄國政府核對核對後由俄國政府

為俄探主局雇員每月工資甚微除用銀工資三十四元外
將探得生土送交探主局後局亦按生土甚微之量付給
物俄探主局近年以來常探生土探掘全礦我國地方官吏亦
俄訂主局部協定及西得工資准由俄銀行匯回中國以贖承局
對於願回國者亦得給與工作准由回國就近中國經銷准
派員到各工廠視查生土工作情形均俄探主局之待遇甚
形優厚均應切實規定

吉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三月十六日

時間 午後二時

會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張作相 章啟槐 馬德恩 榮厚 王之佑 譚允
劉鈞熙 洽王 萃林

缺席委員

列席無

主席 張作相

秘書長 潘鶚年紀錄譚長序傅玉桐

(一) 開會

(二) 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行禮

(三)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四) 報告

秘書長報告

(一) 本日出席委員九人過半數

(二) 收到之重要文件

(五) 討論及議決

(一) 主席提議取消富甯造紙公司案

主席云十六年三月間據商人馬丕顯等呈請組設富

甯造紙公司在甯安縣鏡波湖畔設立工廠邀集中

日商人合資辦理等情經咨准農商部備案惟查

公司條例內載註冊滿六箇月後尚未開辦者該營

官廳得以職權解散之溯自該公司呈准至今已十數

年尚未正式成立且屢被人民呈控有勒買民地誘匪
種煙等情事均經飭查屬實可否即時勒令解散仍
請商決

榮委員云該公司久未成立被控各節均已查明屬實
自應取消惟聞該公司以造紙名義曾領用鏡波湖
瀑布又領大段森林為造紙原料此外又自行購買大
段地畝均應一併查明撤消
象贊成

兼公安管理處長王委員云此案有無糾葛應由農鑛廳轉飭查明并擬具取消手續呈省府核辦

衆贊成

議決按照公司條例將該公司取消先由省府飭農鑛廳查明其原領林地之面積界限并擬具取消手續呈候

核辦

(二)民政廳長章啟槐提議市政籌備處對於市政公所及商埠局之權限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章委員云省城長春瀋江等處早經分設市政公所現時長春延吉瀋江等處又均派定市政籌備處處長職權尚未劃分籌備處對於管轄區域內之市政是否處於監督地位抑或市政範圍內之事務統歸籌備處執行應先規定再吉林長春延吉各商埠局均兼辦商埠內道路溝渠建築衛生等項應否改歸籌備處辦理以一事權以上各節均請商決

熙委員云市組織法規定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建為

市所有市內之行政設施多歸管轄權限甚寬各處
市政公所歷年專辦道路衛生等項與市之性質本
極相殊現省會人口祇十餘萬未達建市之程度惟各
處已分設市政籌備處則一切權限應先訂定

馬委員云長谷迤等處既設市政籌備處則區域內之市
政應歸管轄或令兼辦

榮委員云市政籌備處本屬籌辦改市各事項現均無改
市之程度應指定專辦道路溝渠衛生等項俟地方發

達人口增加再逐項籌辦至商埠局經辦之市政應歸
管轄惟商埠地區名稱關係外交須依舊存在以免
牽動 衆贊成

議決分令各市政籌備處辦理區域內之市政及商埠市政
將市政公所商埠局酌量歸併省城市政公所改稱市政
籌備處均指定專辦道路溝渠衛生等項各商埠地之
區域名稱依舊存在

(六) 敬會

主席 張作相

委員 章啟槐

委員 榮厚

委員 馬德恩

主席

提議取銷富甯造紙公司一案請公決由

為提議事。查民國六年三月間前吉林省長
公署據前東三省林務總局呈據馬丕顯陸宗
輿陳雅梅曹汝霖等呈擬組織富甯造紙公司在
甯安鏡波湖旁設立工廠資本暫定銀洋一百萬
元邀集中日商人合資辦理繕具章程請予核
轉并據馬丕顯等呈同前情迭經省署據情分
咨外交農商兩部查核嗣於同年十月間准農

商部復准備案在卷查公司條例第七條內載公
司註冊後滿六個月尚未開業者該管官廳得以
職權解散之等語茲查該公司自呈准立案後
迄今十有餘載並未據報正式組織成立卷查十二
年七月間雖據該公司以創辦以來即在四季通
建立事務所積極進行奈四季通地方交通不便
運輸維艱加以荏苒遍野未嘗寧息危險堪虞
一俟地面安謐定當趕修工場極力進行等情呈

由前實業廳轉報省署有案但該公司所呈是否屬實曾經省署飭廳行縣確切查覆呈奪亦未據覆再查接管卷內該公司從前曾屢次被人在省署呈控有勒買民地及包種罌粟引誘胡匪等情事關於購地一節迭經省署查明係祖呈昆以該公司華股東樹德堂敦厚堂名義購買生熟荒地二千餘畝歸該公司經理有署當因該公司購地太廣作何用途無憑疑經飭前警察廳將祖呈昆傳送吉

林縣轉解甯安縣歸案訊辦不意祖呈昆在保潛
逃以致案懸未結至原控該公司包種罌粟引誘胡
匪兩節亦經分別查明實有其事綜上所述情形是
該公司迄今並未開業已屬有違定章且從前被控
種種違法行為均經前省署查有實據自應嚴
加取締令由農鑛廳迅速查明該公司所設總分各
公司尅日勒令解散以重法紀而符定章當否應請
公決

呈為據汪清縣知事查明日人在穩城修築江壩與我岸尚無危險具陳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來

省長公署本年一月十九日二百十九號訓令為據警務處轉據延吉警察廳呈報日人在圖

們江穩城一帶築壩一案飭即查明實況呈候察奪等因當經令汪清縣知事詳查去後

茲據覆稱竊查知事先後奉到京交涉員前延吉道尹公署已字第一號警已字第三十

三號訓令以日人修築穩城一帶江壩我方有無損害飭即詳查具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

查此案前據警署所呈報到縣當以彼方修築江壩於我國江岸有無危險指分詳查繪圖

具報在案。疊奉前因併經轉令詳速查廢去訖。茲據公安局長全國楨呈稱奉令遵即派員前往詳查。茲據廢榭遵即前往穩城渡口查得日方沿岸修築江壩約有華里一里許。高與江岸相平。其岸距水面約九尺餘。係在渡口上下流修築三道橫壩。各距離約有三十餘丈。長探至江心約有八九丈。寬約丈餘。高與江水面相平。其江流由空洞山順流而南。至江岔地方折而東。向水勢湍急。雖有橫壩。仍然曲奔。日岸體察情形。似與我方江岸尚無碍害。即江水漲發時。涼街諒亦無甚危險。繪具草圖。覆請鑒核等情。由該局轉呈前未。知事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抄繪原圖具文呈覆。伏乞鑒核施行等情。

除指令飭警詳查江流如有變遷隨時呈報核辦外理合照繪草圖一紙備文具呈伏乞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附草圖一紙

吉林交吉交涉員張書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十八

日

指令第

1001

縣
令
延
委
員

呈二件據汪清縣知事查明在穩城修築江壩與我

岸尚無危險具陳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悉^鑒草圖均悉查此項江壩雖據查明尚無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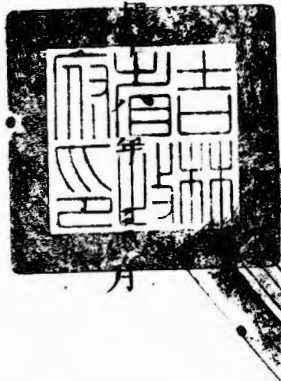
我岸惟水流一經被阻難保不有改道之虞事

關國界未便忽視復查此事前據章前道尹

來呈曾有立碑作證之議頗有用意究應如

何規劃以維久遠。仰仍查照前省署一千零
六號訓令^{并案}妥為籌議報奪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日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訓令訓字第一六九四號

令

哈爾濱市政府



爲公布行案事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令)內開案錄東三省文少總署署長王鏡寰呈稱據社(出屬

黑河總領事轉述曾代電內稱查該縣爲政府近年爲急切貫徹共產政策實行

建設社會主義計餘於城市工廠企業應謀劃斷私人資本外對於取締鄉村資

產階級農人之進行亦不遺餘力俾至幽遠化爲墾式之無產農民其抵制之主

要方法不外爲加重農業稅停止籽種及農業器具等項之供給(禁止蓄存糧

食大項現農業向屬個人經營性質今一旦欲收歸國家社會經營在政府方面

事實上經濟上均力有未逮而農民既因不能取得政府之協助復不克享受其
應有之利益乃全國僑胞血求每年所獲糧產足以自給而已於是田地荒蕪農
業凋零去歲俄境糧產已大呈減之象因之政市曾頒布強迫按照舊額徵收糧
產云農民有敢私蓄不繳者按律懲辦然此言實行之結果當引起農民重大之
反感外并未收得若何之功效因農民多將糧產貯存地下任其腐爛而不肯繳
田政府有鑒於斯乃取銷強迫徵收云云在農民百由繳納以避免造成農民反
抗之惡因本年時入春中一因農民備耕初復糧產無多二因舊存糧產食用殆
已告罄三四農民固有私蓄者亦多收藏不售以備不時之虞四因人民已預知
目前飢饉為不可免均爭先購儲因之較平日需要數量增高於是國內現有農

產匪獨不足供給民食即作本午暫他籽以何不敷甚鉅現時各埠已繼受食糧
缺乏之苦普通民食人民不能自由購取僅能按照規定之數量取得之且存案

購之尚需每自作時間多為候買食品所口去情形至為懸窘此後情況將愈趨

下結果不堪設想俄方現時希望我國糧產之恢復並政府亟在我北需設法

購運俾致接濟民食而預防人民之暴動等情據此曠署宜該總領事報告俄現

糧食缺乏情形於我國種糧出口事件頗有關係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等情查對

俄聯運食糧歷經前保安總司令部通行有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

一、印讀長官一應注意此等...
 一、查察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一

日

呈為延邊外交困難懇陳歷年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查延吉一隅日人名之曰間島自宣統元年訂立圖們江界約所有雜居
區內墾居韓民確定歸我管轄裁判一切待遇與華民同其時法權所稍缺陷者惟
人命重案須知會日領聽審而已即照約自開之局于街六道溝頭通溝百草溝四
商埠行政權屬我亦尚無所牽掣乃自民國四年五月中日訂立北京條約以後是
年八月即據駐延日總領事聲稱奉外務省電令如期實行新約原訂圖們江界約
第三四五條應即取消等語我方當根據新約第八條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

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之文堅持駁議乃彼持強權主義逕行不顧一面受理雜居區內韓民詞訟一面派警四出自由傳捕甚至我方法廳受理之案彼反來照要求引渡非法舉動層見迭出當日報告部省請求主持之文雷數月之間積累盈尺結果於十一月間奉部復函以圖們江地方彼以歷史地理關係蓄謀已久畧約存廢問題一再由部交涉彼竟延宕不復一面則由日領着着進行其隱謀可以想見長此堅持似非得計惟有與日領為地方之商量即使讓步尚為中央留一餘地等因并奉是年十一月外部東電以日使對於國體問題有所勸告此時交涉不能出之操切致授人柄尚希妥為應付等語當是之時我國軍警機關目

視日警之騷騷置之不理則主權喪失稍予爭執則衝突頓生更恐釀成重大問題當由陶前道尹體會外部電旨與駐延日總領事為非正式之協商彼方受理之案我方暫不過問我方受理之案彼方亦不得干涉以維現狀至解釋條約異同聽候兩國政府解決彼時原為一時權宜之計不意遷延十餘年仍無澈底解決之機會此延琿和汪四縣所屬二十餘萬墾民法權破碎不全之經過情形也夫國際條約之締結與廢止必經兩國政府之同意正式宣布而後效力始生獨圖們江界約訂立未滿七年日方藉口民四新約以片面主張聲明取消日使則利用延宕日領則

一味推諉而非京外部則以磋商之責諉諸地方以致釀成喪失主權之局面尤可痛者此間墜屠韓民向分親日親華兩派日領對於親華一派常存一網打盡之概

每遇韓民求庇於我之案提出交涉彼則無非以片面主張相唐突甚或接受去照

以後置不答復此種交涉案件百不一效以故向之所謂親華者亦不得不為自衛

計而漸改其趨向夫土地人民政事為立國三要素微之延邊現象民心既失主權

不存徒以數千方里膏腴土地供彼殖民反客為主天下痛心之事孰有過此者乎

至局外人之指摘辨外交者之軟弱之放棄而不諒當局之苦衷猶其小焉者耳今

幸統一告成中央政府亟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為職志此應請

轉呈核辦者一也其次則為撤退延邊四縣內地日警也查前清外務部與日使議訂
圖們江界約時雙方鄭重聲明延吉各商埠係照約自開所有行政警察中國自行
辦理領事館內附設警察為數不過一二人具載會議紀錄乃自爭持界約議起各
領館內即添設司法警察至二三十人之多此猶可曰解釋條約之不同也民國九
年延邊韓党復國運動發生於是日方始則乘機進駐陸軍於延琿和汪四縣各要
隘繼於撤退軍隊以後復於四縣內地分駐日警除延吉之局子街六道溝頭通溝

汪清之百草溝琿春之西關五里日領事館內之日營不計外其侵駐內地者為延吉之二道溝八道溝天寶山依蘭溝銅佛寺五處琿春之黑頂子頭道溝兩處和龍之大拉子奎洞八道河子傑滿洞四處汪清之凉水泉子嘎呀河兩處統計共十三處每處駐營或十餘人或七八人凡駐有日營地點併附設鮮民會以為爪牙夫以不顧公理妄逞強權之日營皆係坐食厚糈豈能無所事事以固其位於是捕風捉影逮捕墾民之案幾於無時無地不可以發生在我則強制不能抗議無效不啻卧榻之旁任人鼾睡主權實掃地無餘翻閱檔案陶前道尹非不力爭並歷年呈由

外交部照會駐京日使暨由部令行我駐日公使向日政府嚴重交涉彼輒以恐撤
警以後韓党復熾為詞並以我方取締韓党不能澈底相認礙此應請

轉呈核辦者二也此外則日人侵我延邊主權者尚有日軍留駐聯絡班及境內未
撤電桿兩案聯絡班一案前因現駐六道溝高埠桑原班長有勾通胡匪嫌疑曾於
本年三月十二日呈報并奉

鈞府四月十四日訓令已咨請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令行東三省交涉總署查案交涉等因茲不贅陳至

日本在我境設立之電桿一為由六道溝^{即龍村}至圖們江邊之稽查處一綫係邊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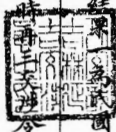
時代日人所設計程約百三十華里界務解決以後曾於宣統二年春間由東南路

開埠局呈由吉林巡撫咨部與日使交涉收回卒以日方索價三萬元為數過昂并

要求按照光緒三十四年中日電信協約商辦條件太苛遠延未決迨民國十一年

收回延邊日郵時期又由陶前道尹分電省部乘機提議收回亦無結果一為民國

九年日本因韓亂進兵時在延琿和三縣設立之電綫於日軍撤退時



其撤去日領允將各綫贈與中國但要求由中國設局接收使用并用和文以利僑

民當時曾由陶前道尹與日領協商辦法八條呈省轉部核辦當由部核准十一年

冬由交通部派員實地調查但卒未實行派員接收以故各綫現尚由日人管理以

上四端無一非辱國喪權之事長此遷延則延瑛和汪四縣名存實亡

交涉員履任

以後每於晤日領時為非正式之提議刺探其意奈彼輒以事體重大非權限所及
接之當此中央議結中日懸案之秋擬請

鑒核俯賜彙轉以便分別核辦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中華民國



五月

十

一

日

吉林延吉交涉員張書翰



指令

如左

令延吉交涉

呈一件為滬陳延邊外

造成原因並令

危險狀況請求彙轉由

呈悉日警侵駐延邊暨聯絡班日員貽害各節
奉政府近經劉切陳述呈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轉請中央提議交涉要求遣
撤推延邊外勢之伸張民四中日新約究為主

動原因未呈指陳始末深切著明仰候續呈業
案商辦至日本佔留電報桿綫案件內分兩項
但送前均經中日雙方當局屢次磋商並有
收回管理之可能如六道溝至搭查處一綫
在前清宣二日方曾要求供被十五年間電
信事業之專用最難解決刻年限久逾時會
變遷未嘗不可重提交涉又如民九韓亂日
兵擅設之電綫則十二年春向彼此并已議

決辦法八條任中央核准祇以交通部撥派
接續收費人員迄未派出遂致無形擱置本
政府權衡難重以爲
主席口是心非項收回電綫事件暫可並肩商
請中央辦理其解決方法往時且有成案可
援容易就範合仰該員即行就近捏向駐地
日領事爲商洽應否將兩案同時提出抑先就
日方軍用電綫繼承十二年交涉案件商以揭
結束仍仰斟酌辦理隨時呈奪此令

呈第

如十

號

為呈請事案據延吉支少員呈稱竊查延吉

一隔

云

指令施行等情據此查延邊侵駐

日警陸取結班日員延不撤退損礙國權應

至臣在月間徑已提出奉府改委會議決呈

請

鈞會核辦中央提出交涉在於案報延邊外

務伸張實以民四中日新

總動

界約致延邊鮮登我方裁
失未呈指陳始末延邊除
除指令日存能設沿境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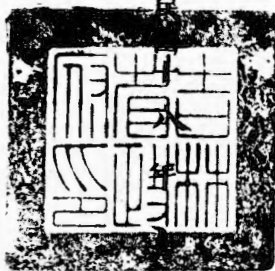
擅設之軍用電綫沿前均係雙方議有具體
解決辦法此時應由該員作為地方交涉就
近向駐延日領館接洽商辦隨時具報俟呈
報後再行呈鑒核外可否將原呈要示
規定鮮登歸我管轄裁判實行宣元界約一

層咨商中央并案辦理以期根本解決
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裁核施行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月

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公函

行字第

九二三

號

遷啓者案准

秘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移送吉敦鐵路工程局李端

一件內稱竊查延邊一帶名為我者實則已入外

人勢力範圍大有滋蔓難圖之勢挽救之策惟在生

聚教訓查國家獨立要素為土地人民主權今其地鮮

人戶口幾佔全數居民四分之三外人警所遍佈各地

華人中稍有思想能提倡喚醒民衆者輒被壓迫而去就教育言僅延吉一縣本國學校四十餘處經費甚洋十餘萬元（餘縣為數更少）外人所設之學校九十餘處經費日金二十餘萬元相形之下未免見絀至於地方

金融亦為外人操縱現延琿和汪四縣日人設有五個金融部宗旨為救濟鮮農兼以出貸吸收我之土地從前資金共五十萬元現又增加二十萬元此後鮮人之移入當更便利而華人之以土地押款者為數當日夥

勢不違反客為主之目的不止也竊意我方為挽回主權
抵制外力計應如左施設第一當移民實邊凡延邊未
闢之地由地方官廳詳細調查用墾墾辦法使內地
農民之前往該處者經行國有省有各路免費或減
費運送到時由官廳妥加保護以廣招徠我之戶口既
蕃自無喧賓奪主之虞第二當振興教育查人民雖
衆而知識不能與外競亦為可慮現彼我學校之
差數既如前述將來若純靠地方之財力與人爭勝勢

難有效似應特撥鉅款多設學校職教各員優加待遇總以無人不學不入外校為目的庶可培植國民之思

想抵制文化之侵畧第三當組設完備之金融機關我方既以移民為主要政策凡前往者貧民居多非官府於經濟方面設法輔助將無以自存即為防止農民向外人抵押國土計亦非用經濟輔助政策不可似應由東三省官銀號永衡官銀號或中國交通各行

在該處特設分行儲集鉅款安定出貸章程利息
務求其低範圍務求其廣如能特設銀行尤佳如
是則農民有所仰仗方可安居樂業不至飲鴆止渴
中外人之奸計第四當整理警察延邊外人雜居警
所分布我方警察自應特別整頓似應選擇富有知識

之警員服務該地能通曉日語者尤佳其經費宜仿照
興學辦法特別籌撥以免支絀總之延邊一帶為邊防

門戶其安危榮枯非僅一省或數縣之關係邊防之道
固須整軍經武而外人挾政畧以相侵奪者亦須另
籌抵禦之策茲謹就管見所及約畧陳述請鑒核等情
查該員所陳各節洵為邊防要務相應函請

貴政府查照核辦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吉林省政府

中華民國

積慶堂

月廿五日

日

公函

一

謹覆者業奉

鈞會來函以准東北邊防司令長官移送吉敦
鐵路工程局李端條陳延邊時局應行設施各
節請即查照核辦并見覆等因查本省延邊
各縣自民國四年新約成立前清宣元間沿江
界外我方管轄鮮歷各規定致啟爭議由是以
還外力日張國權日替及近次數年間隱患滋

滋殊可危慮。原陳事項，似經本政府一再研
商，內或格於情勢，未便徑行，或絀於財力，難於
贊激。本年五月間，曾將延邊外交困難原因，
呈補救意見兩次呈請。

詳核

鈞會查核，據理在案。前原函主情，凡分邊

振興教育，但設金融棧，因整理警察四端，其

延邊

法處

實地一說，查與當地狀況似多隔膜。據延邊地

質，存極瘠薄，鮮人遷徙，殆遍上年並被災甚

重并無大段原荒足供移殖至教育事項以其地華聖雜居聖民平均約佔過半數以上自須以推行文化為先而着重於初等教育任詳加計畫擬文教育廳議覆已派督學員前往延邊按照計畫詳加視察並徵求地方官紳意見俟回省報告再討論實行辦法以期適合又金融一層自來水全為日人操縱市面流行金粟居多彼又有救濟會之設專以貸款鮮人收押地契為

事暗中利誘防禁俱難自非我方集合巨贖
設銀行資助農業無從抵制上月間據延吉
長條陳整理學田籌款勸業等情經令延吉
交涉員會勘妥議尚未據復再如延吉察除
縣外凡琿春等商埠五處各設有埠警而在民
國九年因匪亂發生曾增設游巡隊三百四十人
分隸四隊以供防勦現在
公安管理處統轄而徑歸
局

遺調惟以延迎戶口既鮮
語向來情志隔閡最為

概因就官學校特設補習班明定畢業
業後擢用章程以期鼓勵以上僅就條陳原列
項目彙叙現今措施之概略究之補救之圖不勝
俚指而對外方面終以撤退侵駐之日營為先對
內事端靡一不藉手財力多年之危局要惟
隨事補苴非可程功於旦夕相應奉覆敬維

鑒核此致

東北政務委員會



中華

月

日

遼啟者茲本府准東北邊防軍駐江副司令官公署巧代電
內開蘇聯逸出之杜羅斯基氏在土耳其盤踞聯絡叛抗蘇
聯政府等三項除第二項宣傳事由本府通令沿邊各縣查
防外來電均關國外要聞特抄件呈請

查照此致

哈爾濱交涉員

計抄件

吉林省政府啟 五月廿九日

連軍張司令長官鈞奎雅主席並法副司令官廷主席哈準法長官
呂贊辦獲路軍總司令部鈞奎頃據運河警備司令巴英顯江代電稱據
僑詳王銘先報告(一)蘇聯逃出之杜羅斯基氏仍在土耳其之右斯坦丁
盤踞失職之蘇聯軍官約五十餘名隨杜氏左右應國集亡命百餘人派置四出聯
絡現至(二)與立陶宛愛沙尼亞拉多維亞三國締結倚為外援並由杜之黨羽
勾串蘇聯內地農民一致行動抵抗政府並斯科政府得此消息通令各處隱
蔽為防侮並各省區各支部派置委員視察軍隊之情況以遏亂萌(三)共產
黨阿穆爾支部奉到莫斯科總部通告派置男女黨員馳赴中國境內
偵探消息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時召集會議議決由阿穆爾支部派出文性十二
人潛赴華岸或為傭工或為僕役或為被逐乞食者或嫁與華人為妻媵絕

以能獲得中國政事為目的。三、獲得蘇英實業借款已在墨斯科羅商世協
不日即可簽約英國資本團借與蘇聯英金四十萬磅為抵與若種實業之
用南蘇聯政府以此項借款之部挪作兩湖道路建築橋梁之用計自牙古
物看(牙古物)所得鄂倫春三蒙族部落居住礦產豐饒俗呼之麒麟地
全廠在焉)極貫阿穆爾鐵路直達赤塔綫之達立站約長三十餘華里此
種計畫利益有三、各蒙族與回族能謀得一氣、二、軍事上徵調之便捷三、
殖民斯土藉為國貨之銷場任若關係方面通過收稅後即從事工作且係
轉報到署陸飭廢綠標報外謹當馳問駐江副司令官公署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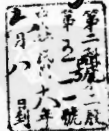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字

第

八

令吉林省政府



為密令事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林久浩市第

三

公函譯文內開查據局子街日本總領事權分

三

三

確報稱吉林全

省公安局管理處對於該省警察機關於五月十六日令開對

於領事裁判權未取消國家之人民依商埠地及特別規定於

許可地域以外之內地禁止居住若有違反者即時追令退去

情通令在案據以上情形關於日本居民係違反大正四年五月

間締結之南滿州及東部兩蒙古之條約第三條是以難得
而欲事之承認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希即迅速取清
該項命令結果見後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純屬吉甯省
內發生之事件本會不明真相難窺底蘊為函答令重密令
該政府即便查詳查本案始末並就案情偵密研討妥擬
措致理由越日具復以憑交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卅一

密呈 川字

為密呈事竊查前清宣



立開放六道溝等四埠雙方曾鄭重聲明係自
向商埠所有行政警察中國自行辦理日領館
內附設警察一二人具載當日會議記錄迨既
回中日初告成日領乃強自主張界內斷載
指
移民服從中國法權各規定應即廢止同時各
領館添設司法警察至二三十人送往我

者反覆爭持並報部備據的抗議至民國九年
年間朝鮮叛亂突若延邊紳僑不免感受影響
日方乃乘此進駐陸軍於延和琿汪四縣各
要隘圍殺市鎮迨交涉撤正軍隊以後邊北四
縣內代以日警分駐十有八處皆由省道百端
抗爭并前經外部與駐京日使令行我駐日
公使向日政府嚴行交涉彼方輒以紳黨未盡
若詞駐留如故加之我國政局未定未獲催辦

早就撤除此為日警侵駐延邊之始末也而當

九年十二月日警駐入之初渡籍口杜免雙方誤

會擇熟諳華語之日軍官四五人牙驛延邊直

受彼朝鮮軍團司令之指揮無異公式的間

諜而此四百餘之日警則勾結各地鮮僑為其

耳目凡三家之屯輒有鮮探又有朝鮮民會

暗供驅使故延邊鮮人中無論巨細事故日

警早經探悉或已逮捕其人我方警團幾在

無從措手官廳行政遂亦事^成受牽掣無
法進行上年冬該日本聯絡班桑原大尉且有
糾合匪首吉慶攻打延吉六道~~區~~溝造成日
軍進佔核會之事犯証並獲匪首交署提
向駐吉日領抗議有案此皆日警貽害延邊之
概以慶查民國十一二年間佛堂做擾延邊雖
不若八九年間之甚而
四鄉黎民之事要求日

概以慶查民國十一二年間佛堂做擾延邊雖
不若八九年間之甚而
四鄉黎民之事要求日

執其口也自民國十四五

厲行取締拿必不遺餘



軍警

敬霞迹即藉端捐飲之匪案亦泛不共生如向

日政府要求撤去違背公理之駐紮我方實有

嚴正之理由竊維國際交涉貴乎機會刻值

濟案解決中日間外間空氣賴中央壇站

得人漸形變換此時提出呈項撤禁交涉似

又屬適當之措而該日警之害倘再不除延

邊大勢恐將無救。李主席提交第二十三

次江委常會一致議決通過呈請行政院

向日使要求即日撤軍以保危疆而除巨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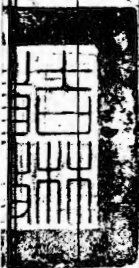
理合抄同日電復駐延邊地監表具呈呈請

鈞會鑒核施行謹此

批示謹呈

東北江務委員會

計抄表一紙



輔帥賜鑒項閱

貴省來文為延邊各埠日警甚多茲值濟
案解決形勢變換呈請轉行外部提出交
涉撤退一案當於政委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提出討論僉以吉敦延長一案尚未根本取
消近日中央政潮情形又將擴大鑑往察來
此時似非提出交涉之機會應俟時局教

平再作嚴重之主張以期達到撤退之目的
最後決議均主從緩辦理需泐奉商
諒荷

同意敬頌

勛祺

張學良謹啟 五月



呈馬達查職處並未領發如日領事館所述五月十六日之命令案呈仰祈

鈞鑒核覆事竊奉

鈞府密訓令第十三號內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密訓令內開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林久治即第二九七號公文詳文內開茲據甸子街日本

總領事館分館報稱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對於該省警察機關於五月十六日令開對於領事裁判權未取消開

家之人民依商埠地及特別規定於許可地域以外之內地禁止居住若有違反者即時退去等情通令在案據

以上情形關於日本國民保護及大正四年五月間締結之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第三條是以難得不總領事之



承認相應並請貴會查照希即迅速取消該項命令結果見復為何等因准此查此案純屬吉林省內發生之事
件本會不明真相研難遽為正答合亟函令該政府即便遵照詳查本案始末並就案情續悉研討妥擬指辦理

由赴日具復以憑交漢等因奉此查此案本府未據呈報有案究係若何情形合亟令仰該處迅將詳細情形赴日

具報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處並未於五月十六日領發此項命令但如日領事所稱吉林省公署管理處

對於粵察機關於五月十六日今聞一節究不知其何所根據或係傳聞之誤均難懸揣奉令前因除令赴吉公署

向承向表查明此種誤會從何發生赴日具報外理合呈覆伏乞

鈞鑒核覆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吉林全省公署管理處處長王之佐

吉林省政府訓令第

11088 號

令哈爾濱交涉員



案照本府頃接

東北邊防軍駐江司令官公署竒日代電三件號日代電一件
內開派駐俄蒙坐探報告俄境蘇聯軍司令部開會議決對
我軍事佈置及調撥軍隊情形又蘇俄共黨總部討論今後

在東省鐵路党務工作方法並派華人党員分赴東省內地偵探單
政各情暨外蒙東北沿邊設卡增兵各情形到府查核探報各情於
我邊防治安極關重要除分令沿邊各縣督率警團嚴加防範外合

亟檢抄原電令仰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寄電三件覽電一件

中華民國



月

00

日

抄電

遼寧張司令長官劉敬堂總主席吉林張副司令官張主席
哈埠張長官呂督辦本省省政府均隨全頓播哈滿司令梁
忠甲元代電稱據駐俄坐探報稱駐赤塔蘇俄共產黨執
行委員會於六月四日接駐伯力遠東共產黨總部電令曰六
月三日本總部南幹部會議討論今後在東省鐵路黨務
工作方法決議左列各項一暫停黨務表面的活動以期中國取締
之和緩二對於中國軍警及各官署之下級官吏等施與
財物以圖直接緩和彈壓俄僑之手段並收買言論機關以資
緩和輿論三使居住東省鐵路沿綫女性共產黨員對於中

國高級軍警官佐接近文際藉以探知中國對我政策並可
資以緩和中國對我之憂慮四萬一期所用款項作為十萬金
盧布由遠東政府匯發駐在東省鐵路各地遠東銀行以理
支出各機關出具證據隨時可領五遠東方面與東省鐵路方面
今後之連絡如用文函交換恐怕難免再蹈哈鎮館之覆轍
故凡有重要案件須派人由滿經西方面滲入中國境內以口傳
蓋各機關而免洩漏機密六令赤塔當呈執行委員會担任
連絡之職務等情轉報到署除飭屬續探報外謹先電聞
駐江副司令官公署存印

抄電

遼寧張司令長官鈞鑒全疆主席吉林張副司令官張主席
哈增才張長官呂督辦本省省政房均鑒頃接哈滿司令梁忠
甲洽二代電稱據駐俄坐標於六月十三日由赤塔報稱六月十二
日駐伯力蘇俄第五軍團司令郭電令駐赤塔第三十二師
曰九日電悉茲派野砲隊二營計士兵六百六十名帶砲十二門
砲彈六百發於十二日由阿爾鐵路急向赤塔出發此後該
隊即歸貴師長指揮二十月十二日駐伯力第五軍團司令郭
電訓赤塔第三十二師曰前此之事對內對外均係甚為重要
要我方此項之軍事行動第一目的即在以武力為強硬外交之

後援第二目的即在預備中國之對我軍事行動但不可自
方有越境挑釁之行動若師旅務必須遵守本電之主旨
嚴防邊界監視中國之行動以免中國乘隙侵入等情轉
報到署除飭注意防範勿稍疏虞外謹先電聞駐江副司
全官公鑒等因

抄電

遼寧張司令官官鈞鑒 王主席 張副司令官 張主席 哈準張長
官 官智辦本省省政府均鑒 頃接哈滿司令梁忠甲銑代電稱 據駐俄
坐標 於六月十一日由赤塔報稱 一蘇俄駐赤塔第三十六師 奉第五軍團
司令全部命令 於六月九日 向最高幹部軍事會議 議決左列各項報告
駐伯力該軍團部 由甲下令 所屬部隊 準備動員 已在恰克圖 第五番隊
斯吉騎兵團 及步兵 第一百零三團 調駐卡爾伊年斯卡牙站 (在赤塔東
及克沿卡站) 此站係阿穆爾鐵路 距卡爾伊年斯卡牙站 不遠 與奇
乾路相對) 之向 佈置 丙請由伯力軍總部 派野砲隊一團 (急) 向至
赤塔 丁為便揮海拉爾滿洲里地方 中國軍隊 情況 派赤謀二人 潛入

該兩地之駐伯力遠東第五軍團司令部於六月九日電令駐赤塔第
三十六師日需生東省鐵路我方各機關報告中國東省當局頃擬
調駐重兵於中俄沿邊並擬設飛行場對俄表不敵意情狀緊急等
情我方厚持平和至意毫無對外構致之意但中國之態度既然如此
我方對此亦必須嚴為警備茲令該師甲對於所屬各隊準備動
員以待後命乙詳復該師所管防區接近中國沿邊方面中國軍隊
之佈置及移動情狀急速報告以資參考應付而該防區我方
力如不足時隨時由本軍團增派三莫斯科全俄共產黨總部遠東
信傳科派駐中國人共產黨員許文仁吳宗明李士國等十一名餘
均不知姓名內有女子二名於六月六日到赤塔現住赤塔大樹十六號官房

時常與駐在共產黨幹部接洽探得彼等之任務俾分赴東三省
及中國內地重要地方偵探中國高華軍事及政情報告克總辦
以供參考而便克務工作復等語據人中國之經路一由滿洲里二由
綏芬河三由大黑河乘輪船直抵哈埠四若以上三處中國方面警
備嚴密不能通過時即由河穆爾圖鐵路乘火車先到海參崴由崴
轉乘俄船直到上海然後分赴各地擔任工作故暫到希塔觀察
各出口經路警備嚴密之情況四蘇俄對於中國僑民極為嚴
苛中國人凡在俄國經商者均必重揭若無力繳納即以抗違論
罪非俾之入獄即驅逐出境或故意對於華僑加以擾亂金融
罪名勒令出境等情轉報到署除飭履續探報外謹開註以
副司令官公署為荷印

抄雷

盧軍張司令長官鈞鑒。羅主席吉林張副司令官張主席哈埠
張長官呂督辦本省政府均鑒。頃據哈滿司令梁忠甲咨代
電稱。據職部駐蒙坐探報稱。一外蒙東北沿邊現在每隔約三
十華里即設有卡倫一處。每處約有卡兵四十名。各卡均較前
增加兵數約二十名。每兵帶大蓋槍一。七。庄手槍各一。桿。俄
國馬刀一把。其服裝均與俄兵相同。二外蒙東北文武官吏
暨各邊卡卡官。於六月初旬。齊集桑貝子會議。其會議事
項有四。甲奉政府令實行徵兵。刑。在十七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
男子均有充兵義務。乙清查戶口。丙徵收牛馬羊各牲畜項。
丁對於外蒙之中國人若無大業（護照）勿論男女仍仍一

概禁止入境其中中國女子尤須特別盤查等情轉報
到署除飭廣續探報外謹帶奉聞東北邊防軍駐江副司
令官公署規印

逕啟者本府茲准東北邊防軍駐江副司令官公署感代
電據探報蘇俄軍事行動及食糧物品缺乏情況查
係國外要聞除分函外相應抄件函請

查照此致

哈爾濱交涉員

附抄件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啟
七月五日

總司令長官鈞鑒雅主席吉林張副司令官張主席哈
埠張長官呂督辦本省省政府均鑒頃據哈滿司令梁忠甲
代電稱據駐俄坐探於六月十八日由赤塔報稱一蘇俄由伯力南
來第一列軍由列車於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到赤塔此列軍計
帶大車三十三輛內載破兵三百四十餘名野砲六門彈藥七
十五箱彈藥運輸車十八輛汽車二輛馬三十三匹此項砲兵下車
後住於赤塔東兵營間俟時局之進展而後分派各地其第
二列軍由列車尚未到赤二蘇俄政府令各地方官曰鄉民若有

隱匿存糧者即將糧石暨動產不動產均行沒收加以重罰
紳罪名使之人獄褫奪公權三蘇俄現以食糧等物品缺乏
對於人民按名發給消費公社購買証書若無此項証書若不
能購買物品且此証書均按篇記有日期如因人多擁擠全
日之購買証書未得買物明日即作無效藉此以爲食糧物
品之用且重其無差無業之人民衣食均感不足小孩餓死者尤多
至於在黨之黨員暨鐵路之職員恒得飽食暖衣又恐人民
聯絡謀叛以故人民外出必須經國防局之許可方能行動否則此
村人不准私至彼村甲者之人不准私至乙者等情轉報到界降
飭注意防範隨時具報外謹此電聞駐江副司令官公鑒感印

呈為具報中俄風雲日緊擬派密探專司偵探俄人動作所需薪津擬由五成警稅項

下撥支情形請

鑒核示遵事竊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鈞
吉林全省保衛團管理處處 篠常開以中俄因東路問題國文齟齬飭即嚴整所屬

晝夜防範並對於境內沿邊邊派安人嚴切防察有何特別舉動相機處置隨時

詳報並派縣長 為務勸三縣臨時聯防總指揮等因奉此遵即分別電令切實辦

理並督飭警團晝夜防範一面並飭警團邊派人嚴密防察得息隨時具報各在案

茲據縣公安局長張隆芳呈稱以際此中俄風雲日緊自應切實遵辦以維地方

無如職屬原有人員因限於經費名額極小且密探關係異常重要若不另選安
人專司其事勢必難收實效茲查有奉令分發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張海壽

暨前充吉林憲兵營駐延吉第一派出所所長呂中觀二員精明勇敢堪以派充業經令

委為臨時密探員專司偵探俄人動作得忽隨時具報以便相機處置擬請每人除

月給薪津者大洋二元外每日再給予川旅食宿等費大洋二元以時局平靖為

止所需川旅食宿等費先由職局暫行墊發俟將來職局收入達額再行撥還

規定撥充五成等款集有成數再行陸續歸墊以專責成而利進行請鑒核等

情據此查該局長擬請遊派張海壽呂中觀等二員為臨時密探專司偵探俄人
動作自是急不容緩之圖自應照准惟川旅各費擬請每日給予吉大洋二元未
免過鉅應減為日給一元連同薪津每月每人給予吉大洋五十元以重公款除令候
轉請核示外理合呈請

鈞處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

穆稜縣縣長穆長瑞



中華民國



五月三十日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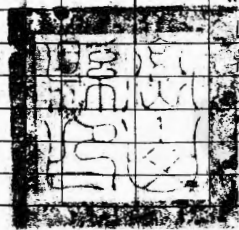
三

十

日

| | | | | | |
|---|---|---|---|---|---|
| 名 | 守 | 十 | 重 | 鈞 | 處 |
| 演 | 近 | 二 | 要 | 處 | 長 |
| 槍 | 如 | 團 | 自 | 條 | 鈞 |
| 等 | 俄 | 團 | 應 | 電 | 鑒 |
| 情 | 方 | 長 | 嚴 | 啟 | 別 |
| 均 | 飛 | 薄 | 行 | 悉 | 准 |
| 經 | 機 | 振 | 戒 | 遵 | 穆 |
| 隨 | 過 | 聲 | 備 | 查 | 稜 |
| 時 | 境 | 於 | 以 | 密 | 穆 |
| 電 | 盤 | 沿 | 防 | 山 | 縣 |
| 呈 | 旋 | 邊 | 不 | 緊 | 長 |
| | 並 | 一 | 虞 | 與 | 轉 |
| | 在 | 帶 | 當 | 俄 | 奉 |
| | 俄 | 擇 | 經 | 疆 | |
| | 屯 | 要 | 會 | 接 | |
| | 增 | 佈 | 同 | 壤 | |
| | 兵 | 防 | 駐 | 邊 | |
| | 一 | 而 | 軍 | 防 | |
| | 百 | 資 | 騎 | 尤 | |
| | 餘 | 抗 | 兵 | 關 | |

省政府在案除密令警團認真嚴防暨探有重要消息雷報外合先電覆密山縣縣長馬良翰稟省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自密山縣政府發

呈為遵令飭據和龍縣公安局查明日人在高嶺鎮地方修築江堤越境盜石各情形呈請

鑒核備案令遵事竊查 處前據和龍縣公安局呈報日人在朝鮮高嶺鎮地方圍們江中橫築江

堤越境盜石並開槍示威等情呈奉

鈞府指令內開呈悉查本案該巡官既經前往查視究竟日人越境盜石是否事實被盜地點係在何處

共已盜去若干能否查取證據所稱日兵在岸行立係屬何方江岸凡此均未詳查遽行折回未免含混

覆核案中情節疑點甚多仍仰轉令實地查明具報再行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該和龍縣

公安局遵照實地查明呈覆以憑核轉去復茲據該局長田晉仁呈稱竊奉令遵派第二區公安局第

一分駐所巡官遵照詳查去後茲據該巡官劉永志覆稱遵查日人原係盜取我方萬寶蓋下面附近江灘之石約有數船均係由船載運。至於日兵行立開槍相擊係在彼方江岸。當時巡官恐遭意外故未詳查。遂行折回等情。覆稱前來。職查日方修堤處之江流幹線原係自南迤西繞向我方復向迤北趨合彼方支流迤向北流。上年雨水過多江流暴漲直冲彼方致彼方原來支流遠東水勢擴大成爲現在止流而我方原來止流反因水勢細微變成極小支流。日方因其水急勢猛夏水將至致於上年潰決之處修築堤壩意在抵禦江水而防高嶺鎮冲陷第恐江流湍急因而移向我方則沿岸一帶土地勢必盡遭水患。前次我擊前鋒不過查視築壩彼竟開槍相擊窺其情形異常變態除分呈和龍縣政府轉請現

經延吉文涉署派員勘察外奉令前因理合繪具日方在鮮境高嶺鎮築壩江流形勢羊圈一紙一併備文呈覆鑿核施行計呈送江流圖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圖呈請

鑿核備案令遵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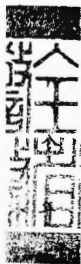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附呈 羊圈一紙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王之佑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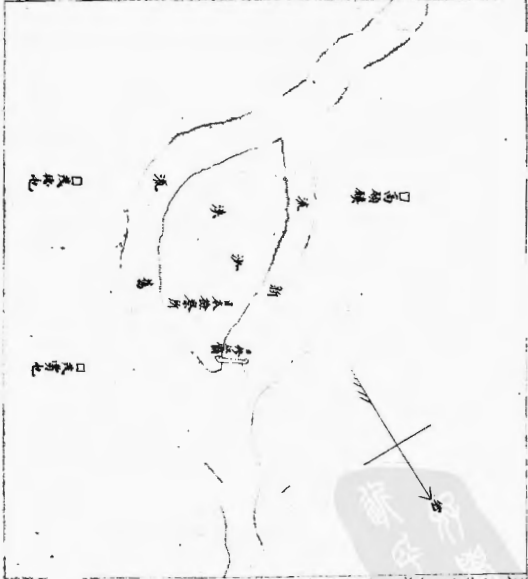


八 月 七 日

日

說圖

系至於同二年江本之流傳因新流而下十年夏南林滿江春撤改由舊流
 日暮地亦沙溪之地建修檢船所自地亦法之地志謂日人管轄十七年秋李
 江本流改仍改由新流而下故日本修之江端保江本志謂舊流



英皇公局第一署第二分署調查人在園竹江竹柳江埔築日圖

| | | | | | |
|----|----|----|----|-----|----|
| 惟時 | 警馳 | 之際 | 麟呈 | 站(即 | 吉林 |
| 天時 | 往巡 | 忽聞 | 稱以 | 七站) | 全省 |
| 昏黑 | 查少 | 西北 | 於本 | 公安 | 公安 |
| 多方 | 項有 | 角有 | 本月 | 第三 | 管理 |
| 偵查 | 火車 | 轟然 | 六日 | 區分 | 處處 |
| 毫無 | 向東 | 暴烈 | 上午 | 局第 | 長王 |
| 他異 | 而來 | 之聲 | 半小 | 二分 | 鈞鑒 |
| 及至 | 並無 | 知有 | 時帶 | 駐所 | 業據 |
| 黎明 | 若何 | 變故 | 警巡 | 巡官 | 駐細 |
| 行至 | 阻滯 | 即帶 | 邏查 | 楊兆 | 麟河 |

| | | | | | |
|----------------------|----------------------|----------------------|----------------------|----------------------|----------------------|
| 中東路七站地方發見七站西路橋西首第二條小 | 石空處被彈炸燬橋石兩塊因傷勢甚輕故當火車 | 通過尚未過險正在查視之際適值七站站長路警 | 暨駐防東北陸軍二十一旅步兵七十四團第二營 | 五連胡連長等馳至復經共同查視經胡連長在橋 | 空下拾得小鐵鍬一把帶以及套套上印有俄文一 |
|----------------------|----------------------|----------------------|----------------------|----------------------|----------------------|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自穆稷縣公署局

發

萬開夫各力國力為力為池並隊疏寓洛才一四已
等字樣顯係俄人圖炸不遂當經督飭警士四出查
拿杳無蹤跡除仍督屬嚴加查緝並認真防範外理
合呈請核奪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巡官認真防範毋

稍疎

莫至分行所屬一體

嚴防外

特肅電聞移稜縣

公安



呈為具報多數俄兵越界焚燒防所擊傷團警情形請

鑒核事素據保衛團總隊長姜開山徵代電稱昨夜一鐘時俄界駐兵忽向我方開槍射擊炸彈機關槍一齊發放炮亦隨之聞縣屬沿邊距城二十餘里之大烏蛇溝槍聲炮聲紛紛不絕後射擊有兩小時之久天已將明亦即住槍但與縣城

相對地方並未搶過我界職等督率所部嚴守城壕因其未越我界與駐軍等並未開槍遂擊縣城鎮靜如常旋據

沿邊大烏蛇溝預備團報稱昨夜一鐘時突來俄兵約四五
十名撲近防所即開槍並向院內拋擲炸彈團丁等開槍逐
擊該俄兵後向附近之警察二區圍困攻擊遂將該區燒
燒無餘旋即且戰且回其在俄界之兵復逃為接應並將沿
住戶燒毀兩家檢點我兵止隊丁張耀廷被炸受傷預備丁
黃金山亦受傷甚重並將手持連珠槍一支打壞餘皆無恙
特報等情查俄兵潛過我界開槍射擊因燒防所形同槍
劫復在沿邊一齊向我射擊至兩小

督飭嚴密防範隨時稟承鈞令並

警備團丁設法醫

治外謹此電報等情正擬呈報間復

據該總隊長呈稱竊查

本月四日夜間一鐘時俄兵竄入大烏坨溝地方焚燒警區擊

傷團丁各等情當於微日電報在案頃據職團第一分隊

隊附劉清祥報稱職分隊與亮子川警察派出所向按每

月會哨五次本月四日即為會哨之期並聞蘇俄方面擬在

沿邊利用華韓僑民(即沙由子會)由亮子川地方竄入我界

專事擾亂等情隊附當於本月三日揀派隊目劉書成帶
兵兩名前往與該派出所互相會哨並就便親到亮子川偵
探俄方有無前項消息去訖茲據回稱隊目奉派次日即
抵會哨地點當即前往亮子川秘密訪查是晚即宿該所
不料~~俄~~半時突來俄兵~~甚多~~將防所圍困開槍射擊並向
屋內拋擲炸彈隊目等與派出所巡官警兵八名被困在屋
開槍遂擊正酣戰間俄兵用炸彈將我團丁楊德順炸傷
倒地隊目頭部亦受微傷趙姓警兵被傷甚重~~俄~~俄兵復

引火將防所焚燒隊目等見勢不敵率一團丁乘間由後窗逃出警察官兵亦四散奔逃約戰一小時之久該俄兵始相率竄入彼界去訖待天明時隊目返回查點團丁楊德順屍身被火焚燬槍彈亦均被焚打下俄連珠槍一支當由警察伙夫拾去其他官兵不知去向除令人將屍身妥為看管外特此回報等情轉報前來據此查俄兵同時竄入大烏蛇溝亮子川兩處燒燬我防區擊傷我兵丁殊

傷揭撥已抵除令將傷亡團丁楊德順屍身先為棺殮外
理合據情報請鑒核施行等語同時并據公安局長趙
海珊呈稱竊據第二區分局長白永廷亮子川分駐所巡
官王殿臣先後派人白報均於五日早二時被俄軍襲擊
防所及公文卷宗等項悉數焚毀無遺亮子川分駐所警
兵受傷趙殿奎一名局長撤將第二區分局暫設小烏蛇溝

亮子川分駐所既已焚毀並四無比隣擬將人員儘數調歸
城內服務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

兵

於我兵力單薄之防所竟派太多

熱燒防所民房多處並炸擊傷亡



已極除傷兵丁飭令趕速醫治陣亡團丁楊德順飭由

保衛團詳敘事實呈候另行請恤及分飭嚴防勿稍疎

虞打費子彈另案請銷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

東甯縣縣長馬紹融



| | | | | | |
|----------------------|----------------------|----------------------|----------------------|----------------------|----------------------|
|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王鈞鑒竊查前報由俄 | 屬四站下車之俄黨勾結華匪人擬窺越我境擾亂 | 各情業經刪代電報在案旋於月之十八日茲據駐 | 梨樹鎮第四區分局長田子明報稱前報俄黨勾結 | 華匪擬抵礦區擾亂之聞當經吉林前敵總指揮部 | 即有所聞遂派劉營長等帶馬步砲兵二營之多開 |
|----------------------|----------------------|----------------------|----------------------|----------------------|----------------------|

抵來鎮即日前進偵探搜索聞該俄黨等知我進軍
已潛逃出境所來之馬步砲兵各軍於十七日下午
全隊旋下城子舊防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分局長會
同保衛嚴

稜縣公安



秩序外特肅電聞穆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自
穆稜縣公安局 啓

呈為駐和龍縣屬之南坪日警為住房問題權宜辦理情形具呈仰乞

鑒核事業據和龍縣長劉祖蔭呈稱竊查縣屬石洞溝日警分署前次遷往南
坪駐守業經呈奉鈞署第二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撤退日警非一隅枝節問題
須從根本上解決已呈請

省政府轉報中央嚴重交涉在案此次日警由石洞溝遷往南坪我方應暫持
沉默態度惟應嚴厲諭誡當地居民不得以土地私售日人建築警署以期抵
制如敢陽奉陰違隨時查明確據依法嚴懲仰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遵即令由縣公安局轉飭第四區公安分局長照辦去後旋據日警分署長酒
升玉一承縣面稱敝署因去年在石洞溝遭患大水故於今年遷往南坪惟該
處並無相當房屋可以租作警署暫在民戶居住頗覺不便現有就地墾民
情願自行出資建築房屋租給敝署使用因貴國四區公安分局長加以禁止
特來商請等語當經縣長答以墾民蓋房出租必須已經入籍並係自有土
地自行出資建築方與敝國法令無所違背否則即難准許究竟該處墾
民蓋房出租是否合於上列條件允俟詳加致查再行核辦時值第四區公安

分局長因公晉縣遂經諭令該分局長調查具報去訖嗣據公安局轉據該

分局長呈稱奉諭遵即回區詳細調查日警方面現已租得墾民全昌益大

租地七畝以備建築日警署房屋之用並有日警署所轄之機關居留民會

亦租妥鄰近墾民劉成玉之地一段計七畝六分亦備建築民會房屋之用當

經分局長飭傳全昌益劉成玉等二名到局訊據全昌益供稱民於去年陰

曆正月十七日買得南坪屯墾民崔成律大租地一段計七畝共計洋四十五元

韓式草房八間日洋六十九元共計日洋一百零五元於本年陰曆正月十七日買得南坪屯墾民崔成律大租地一段計七畝共計洋四十五元



察署長酒井五一與民商議將氏之地租與日警署蓋分署房屋由日人自行籌款蓋房言明每月地租日洋四十元當時即行應允並未報告警察今被查出民始覺後悔當向日警阻止蓋房而該日警藉氏前次應允之詞強行動工等語據劉成玉供稱氏於去年二月二十日買得南坪屯居住墾民金公甫大租地一段計地七畝六分價額日洋五十九元迄今年餘尚未稅契復於本年三月間被南坪住戶之店留民會理事朴夢龍與氏議妥將氏在南坪所買金公甫之地租但種菜言明租價每年韓國石谷子五石詎料該朴夢龍將氏之地竟欲蓋作店

留民會房屋之用今被警察查出質問民實因貪圖所給地租甚多故暗許

朴夢龍在民地蓋房等語分局長當向該墾民分別取具切結一面於本月十

一日親詣南坪調查並與該日警分署署長酒井玉一據理嚴重交涉據云全劉

兩姓之地於本年六月間已經租妥刻已興工建築分局長當即禁止動工質詢

有無租地憑證渠云有無憑證不關緊要倘再制止建築難免不以武力對待

等語分局長答以事關領土主權容為請示敝國長官命令辦理惟日警現已動

工不聽制止揆其原因顯係該墾民全昌益劉成玉等二名貪圖日方厚利暗中

許可以致日警藉此滋生事端殊屬非是理合將該墾民金昌益等二名連同所
取切結一併呈送核辦至於日警强行建築房屋如何抵制并乞示遵等情轉呈
前來當經縣長提訊金昌益劉成玉均已入籍惟據金昌益聲稱日警向伊商
議租地蓋房每月租金日洋四十元伊因未奉官廳命令未經允許亦未書立租
帖劉成玉亦稱朴夢龍向伊說妄租地種菜每年給租韓國石谷子五石未立租
帖並未說有在伊地內要蓋房屋作為居留民會各等語核與原送切結似不相
符或係該墾民等畏罪翻賴亦未可知而根本問題應以日警在我境內有無租

地蓋房之權利以為解決按照延坪和汪口縣雜居區域之慣例對於日人商租房屋尚非絕對的不能准許即如縣屬駐在各處日警均係租用民房已可想見惟該

日警僅係租用地基尚須自築房屋此種商租辦法並無先例而日警方面又據報稱不聽制止擅行動工究應如何應付以示抵制之處縣長未敢擅專除指令轉飭該分局長仍予設法妥為阻止聽候解決並將望氏全昌益等取保候訊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指令連行實為公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南坪日警租用望氏全昌益大租地七畝擬自行建築警署等情此事極端違法萬難允

許應仍飭妥為攔阻惟為避免目前武力衝突起見若照日警署長酒井玉一向該
縣長商請辦法由地主自行措資建築房屋轉租該署使用尚可權宜照准仰
即轉告日警署長知照至居留氏會理事朴夢龍租用劉成玉基地建築會所
雜居區內照約准許韓氏墾居尚與日警自行建築情形不同取締尚可稍寬
併即妥為應付可也此令等語印發外查日領館在我延綏和汪四縣內地駐警
本為違約非法茲南坪日警竟欲武力遂其建築之謀雖屬逆涉恫嚇但以日人
之強橫不顧公理萬一發生衝突勢將枝節橫生即提向日領交涉彼必據民四新

約商租一說懸宕時間而建築早告竣工故權衡事理指令和龍縣長根據日警署長之請求允其由地主措資建屋為塗飾耳目之計猶較日警自行建築之為愈總之內地日警一日不撤則侵我主權之事隨時隨事皆可以發生伏乞

鈞府再行達部對於撤退延邊內地日警一案向日使嚴重交涉以期根本解決不勝悚惶延企之至所有駐和龍縣屬之南坪日警住房問題權宜辦理情形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中華民國



月

二

日

吉林延吉交涉員張書翰



訓令

訓令
訓令

令公安管理局

案查延吉等埠公安局陸外事務，業經歸併辦理，各節前經本府政委會議決令遵在案。茲據延吉支隊員軍代電稱：查管理處之改組，伏祈鑒核示遵等情。查此次議決改組警察機關，案圖統一，警政自未便輕議變更。對涉紛擾，且收回十七分所重行支配，不過管轄權之移

轉改組以後該五分局打取權所在自當任
續維持惟延邊設置外警要在監護鮮整處
有對外國緊此次歸併仍宜參酌駐所地點
分別緩急以資支配現在日警尚未遣撤斷不
可因此改組反致外力伸張警權受其影響
是乃最應注意之點除實處所請議決案後
予施行外即無庸置議外合亟令仰該處切
遵上述意旨慎認真辦理仍將改組後一切支
配情形報奪為要此令

為呈報事業奉

鈞府第四七六號及五二三五號指令關於德惠縣僑居日人多係販賣嗎啡違禁物品亟宜取締以清隱患飭令該縣分別傳諭各該房主俟各僑戶租房限期已滿不得再行續租并查駐張家灣日警原係違約擅設前交涉員提向日領幾度激烈交涉現該日警雖未撤退其租住王國棟之房至本年四月一日查已滿期正宜令縣傳諭房主王國

棟不得續行租與藉為消極之抵制飭縣切遵辦理報
奪各等因業經先後密令該縣即便遵照妥切辦理各在
案茲據該縣長將辦理情形呈覆前來除指令查核所
擬無形限制日僑販賣違禁物品各辦法自屬正辦應即
督警切實監查毋稍間忽至日警租滿不肯移出一層已
據情轉函駐長日領轉飭遵照仍仰該縣隨時就近催促
辦理再查日僑各戶租房限期亦有已滿將滿之處并應認

真分別傳諭各該房主等遵照以前各令妥切辦理應將
辦理情形隨時報查為要等因印發外理合抄附原呈
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

附抄件

長春交涉員周玉柄

中華民國

八年六月

月

六

日

呈為辦理禁止人民將房屋續行租與日鮮僑民暨房主王國棟與日警交涉
違移退租各情形謹請

鑒核據理交涉以期解決而保產權事案奉

鈞署咨令第四號內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本年二月份日鮮僑民調查情形
當經轉報并指令各在案茲奉

吉林省政府指令第四七六號內開呈表均志查駐張家灣日警原係違約拉
該前交涉員曾提向日領態度激烈交涉現該日警要未撤退其租住王國棟
之房至本年四月一日查已滿期正宜藉為消極之抵制令早移出仰即咨令該縣
長傳諭房主王國棟不得續行租與并勒令限期撤退如日領因此提出異議應
即嚴申交涉進甚解決再查販賣啡日係向以張家灣下九包二處為巢窟表列日

僑各戶租房限期亦有已滿將滿之處并仰飭縣分別傳諭辦理以清隱患為要表有此今年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妥切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奪此今年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奉

鈞署第四七六號案令情同前因遵即逕去公安局長封給先妥慎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局長呈稱遵即飭令第四分局遵辦再據去訖旋據四區分局長取琪樹呈稱奉令前因隨即嚴令房主王國棟履踐原約並將該日警租用房間撤租令速遷移以憑展振茲據房主王國棟到局初則訴稱民于本年四月因自用房間住居曾經屢往催促迫令遷移亦該日警署若因向毫不理論戲催再四該日警始云業經報告長春領署候並復到日再行放遷等語及奉到傳諭後民又與王嚴重閱說本日警托以無房為辭堅不遷移因寓房營業關係太重隨據邑逸未呈

而稱為據實陳明懇請轉呈而保民權益事而民王國棟有房前後五間租與日本警
察居住按月收租并未立定期的况此項房間民未買以前該日警即行租住於先
民又非希多獲房租且今春已竟告知該日警此項房間不能再行出租留為自
己應用嗣奉局令灣街凡有出租係戶房間者可令其至期搬家承命之下豈敢稍為
復延遲通過該日警立刻搬家民雖屢次催促該日警置若罔聞則民之催迫日
不絕跡不絕聲甚至有逼命之虞該日警云業經報日署保出復再行根違民若不
催其速搬則自己用房甚急且未收租且有違背局令雖係頻催乃仍然不搬
民之產權不伸進退誠若狼狽於是無可示何敢向據實以陳想我局長仁慈
待民保障一方必能向日警更涉或轉請交涉署以保民權實為公德西使仰乞
轉呈示遵施行并情據此查賊局月報僑民表記載該日警言租期係至四月一

日為滿是以履行責成各房主催令遷移以昭大信比據王國棟到臣稟稱
僑戶違約佔房乞向據理交涉等情前未當經曾向日警所據理交涉案該日警
託以無處我房不肯遷移嗣因該氏王國棟需房自住是以催催不容遷據呈請
轉報懇乞特向交涉到局案因僑民糾葛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局查
核據轉施行等情據此再查管界僑民良莠不齊多有販賣違禁物品情
事亟應酒極取締以維治安除令臣遵按前令妥善辦理並勸令日警遷移及
及查禁販賣違禁物品外正擬核轉回復奉鈞府訓令第四一九號內開案同前
情除仍飭該分局長妥善遵令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行披請核轉外理將該
僑各日警強住民房不肯遷移各情形備文呈請鑒核轉請交涉以維民權等情
前來復經諭令公要局長親自交涉亦未得有結果查日人狡戾性成與之口舌爭論不

易收效惟該僑民等表面雖係營業暗中皆銷售鴉片嗎啡或槍彈等違禁物
品若嚴禁人民購賣銷路既絕彼等無所謀生不久將自行遷移因令公安
局轉飭各該分局於各僑民門首添設崗位嚴行搜檢出入之人使違禁物品
無從運售進行不懈廢收尺寸之效除王國棟房生急待自用應清

約署嚴向日領交涉還外所有禁止人民出租暨器具消極抵制日人各辦
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長春交涉員公署

德忠縣務長李錫璋

呈為遵令具復地吉公安局遵章改組收回十七分署併入五分局另行支配並責成縣警接防各分署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二六五號訓令內開案照地吉等埠公安局暨外事警察歸並辦理各節前經令府政委會議決
令遵在案茲據地吉支隊員事代電稱查管理處之改組係為劃一警權既未整飭警政且經有委會議決通
過書翰自應照辦安敢發生異議惟查此案於今年二月間即有奸頑道馮龍井村兩埠公安局歸處派員接
收定議時書翰適因公在滬集費更擊權有碍事政之進行即經陳明鈞座奉由諭與王處長商酌辦理予因遂會

晤王處長磋商結果兩埠公安局由管理處與商埠局會商委派俾得各便指揮正在會同辦理間適准法前因

詳加審核與原議又經變更為收回外事警察十七分署連同五處商埠警察改設五公安分局管轄五處商埠及
延吉城市各地方按外事警察分署之設初因韓黨搆亂日方進兵延邊我以關係主權一再交涉日方始將駐軍撤
退後藉口韓黨未盡延邊各縣原有警察取締不力遂在延坪和汪四縣內地韓墾人民聚居之村鎮設置日警分駐所

十七處監視韓墾人民之動作我方以其侵害主權議設延邊警察廳亦於延坪和汪四縣內地設有日警分駐所之村

鎮設立外事警察十七分署期以監視日警保護墾民故延吉警察廳之組織與其他商埠警察廳迥然不同實際係

因地制宜意在對待日警而有所指制也今日警尚未撤退而我先將十七分署外事警察收回設日方藉詞警力單

薄增添警察我將從何抵制如據外事警察人數過大無濟於事然按設置之初長警得人墾民多獲保護之益況在

日方駐警於視為對等機關一切動作至必具有顧忌若謂外事警察分署雖撤仍設有五公安分局及地方警察足資

替代無如延遲遼瀋五公安分局駐在地規之意在商埠界內距離四鄉日警駐所較遠鞭長莫及設將地方警察則

學力本極薄弱知識又極低淺加以權謀迭差奔馳不遑安望其能監視日警之動作甚此情況恐日方一旦有所擴張延

遲立報之喪失將有甚於往事矣此不便對外之情勢一也又查順道海龍開村兩商埠分局長設置之初為便利辦事

計兼僅掌理埠內行政尤注重對外交涉蓋各埠均駐有日領而領館內附設日警數達八九十名凡埠內交涉因雙方

警界難獲轉雙民衆而起者十居八九以故該埠公安局之組織亦仿日領館之辦法附設於商埠局內俾相對峙公安局

長之地位猶商埠局內之課長過有事政經埠局長之指導無解聲氣重通進行敏捷無形消解者事屬極有令

若收歸延吉公安局之分局發現之決事項依熟程序必須報由延吉市公安局轉報華局方克處理文書往還轉報時將機一失變端百出影響所及殊非淺鮮至商華局方面公安局既經管轄以後華局內行政事件對公安分局須至商請求不能如向日隨時招派之便提問無待言即局內人員之配置昔日之支預雜費用人自大迥變分立勢必重行編制添員加薪當非火

數預測結果不免多耗經費而多務俾亦意中事且該兩埠界以外皆有街市外人亦有居住者向由華警帶管現擬改組辦法華局以外歸各縣警察管轄縣警接管能否適當姑置不論以同一區域而警察權劃分為二對外事件易於紛歧接卸行格勢所必至又如汪清之百草溝埠春之西崗兩埠局局長均由該縣縣長兼充其華警由縣公安局担任因外

文華政各關係向係直接指揮因未發見若何阻滯今於華內各蓋公安局職權分離其將來處理事務之棘手自與頭龍

而中相同此不便於舉收之清勢又一也無計以上二端延遲地位特殊自願辦邊務迄今歷年建設急謀對方之意響受通例事
成立機關資對待十數年來所賴因應得宜藉以保存固有際此時局多故外患頗仍先宜準備現待時而動較為穩妥若
或輕於更收事前既無相當之防衛技人以原設基礎而求轉趨弱於應付致法求全之歎此則書翰到任以來當須將事特

所愾惕者也此次三處長改組延遲舉收就此一部分立論辦法既極適宜進行亦無阻滯可言惟書翰職司攸關責無旁貸對此
舉收之改組牽及對外之作用深感讚勸務方備悉斟酌一再等報現在中央政府通令取銷各埠交法員及收回租界地
之際擬請可否將改組舉收暨立取銷交法員收回租界商埠各地以後再行實行或擬定有委會復議期除先善之處

狀祈鑒核示遵等情查此次議決改組舉收機關統一舉收自未便輕議變更且收回十七分所實行支配不適管轄權之轉移

改組以後該五分局於職權所在自當繼續維持並遷設置外警要在監視對整處處有對外關係此次歸併仍宜參酌駐所地點分別緩急以資支配現在日警尚未遷撤斷不可輕此改組反致外力伸張警權受其影響是乃最應注意之點除電覆所請議決案准予施行各節無庸置議外合亟令仰該處切遵上述意旨認真辦理仍將改組後一切支配清冊彙

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延吉公安局改組一案係依據省委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定並負處理頭道溝龍井村汪清縣春等商埠公安行政之責自宜重新規劃以期適合定章當即派令延吉公安局長承負遵照新頒組織條例於今年

九月一日以前接收商埠警察改編充併以駐延警區為第一分局駐琿春商埠公安局合併為第二分局駐和分局與頭道溝商埠公安局合併為第三分局駐汪清商埠公安局合併為第四分局龍井村商埠公安

局改添為第五分局第一分局照常駐在外其餘均各移駐高華地內辦理高華區域公安行政事務又以該局原設之

十七分署散居延坪和汪四縣警額既形單約既致尤感困難並飭一律收回併入五分局仍由五分局派員駐在之

處所有查污緝案保護外傷及暗中監視日警行動種種勤務已另令延坪和汪四縣政府暨公安局於分署收回之日起選

派優秀官警立往接辦不得稍有遺誤各在案此次延局改組關於對外關係其警權變歸收回十七分署而仍

由縣負責接管不違事權上略有變更一切職務當可照常進行不致延有在案奉令有即奉令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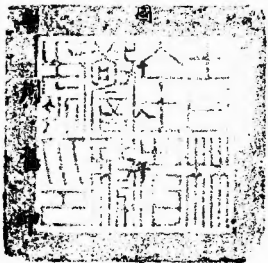
對於日警駐在地特別注意以免疏失外理合將經過情形具文呈後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中
華
民
國



元

月

十

二

日

吉林省公安局管理處處長王之佑



呈為具報管界烏蘇鎮防軍被俄軍擊散官兵死亡被擄各情形請

鑒核事竊於九月七日據由烏蘇鎮逃來縣民報告該鎮於九月六日下午

被俄軍砲艦入境四面圍攻等語局長聞報立即派員使費往孫去訖旋

據該員報稱遵赴烏蘇鎮偵悉俄軍於九月六日下午三時由伯力駛

來砲艦二艘隨汽船四隻並飛來飛機三架砲艦汽船分將該鎮四面包

圍即開槍砲向鎮街內施放空中飛機施繞拋擲炸彈該鎮原有駐防

陸軍二營副官國文魁帶領七連全連夜時見俄軍圍攻隨亦還槍對擊

人軍地險未克致勝被俄軍登岸將防軍駐房包圍該副官國占魁與

七連連長姜海亭劉連附孫連附並士兵共二十四員名均被擊斃命該

官兵眷屬亦同時擊斃大小男女十四名口並擄去士兵五名餘均逃出查

該鎮地當烏蘇里江下游為入伯力之門戶前臨大江後靠小河正值烏蘇

里江水漲四面環繞故遭此險該鎮原少居民經此一役之後房屋灰平僅

有一二家居住等情報告前來局長復查屬實除仍飭屬認真嚴防

勿稍疏懈並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

中華民國



月十五日

綏遠縣公安局局長王錫恩



呈為派員查明日人在圖們江東岸修築堤壩暨越界盜石各情形擬具抵制辦法仰祈
鑒核事竊查接管延吉交涉署卷內本年八月十九日奉

鈞府第六零九號訓令內開案據全省公安管理處呈以遵令飭據和龍縣公安局查明日人在高嶺
鎮地方修築江堤越境盜石一案繪具草圖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圖均悉查此案既據查明日
方盜石屬實並據該公安局就近呈和龍縣轉請延吉交涉員派員勘查仍候轉令該員查核擬奏

交涉俟將辦理情形覆到再行飭遵圖存此令等因印發並據遵呈全文不錄外合亟令仰該員即便
查核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和龍縣縣長分報前來即經前交涉署借派_職處技士

趙世銘馳往實地勘查並以和龍西光社開山屯對岸之下三峯及汪清涼水泉子對岸之穩城各地方自上年

秋間均有日人修築堤壩情事飭令該技士沿岸即視查以便通盤籌劃為根本解決之計茲據該技士覆稱奉命查勘日人在圖們江東岸築堤暨越界盜石一案當即隨帶測器先至和龍縣屬四茂社萬寶蓋屯其對岸即鮮境高嶺鎮勘得日方因去秋江水暴漲彼之東岸靠近原有支流道被水冲淤加寬變為正流乃在其上建築橫壩逼逼水西流其工作方法先用電線鉄条編成高約六尺之籠框框內用石堆滿後在該框背面加三合土壘成石堤逐節連結以求堅實此項堤壩建成則江流轉趨我岸崩潰堪虞而彼方工人前在工作期間時復越界盜石我方沿岸自較低下遇江水漲發沿岸水田得有淹沒之憂此查勘和屬萬寶蓋屯對岸高嶺鎮日人築壩之情形也次即轉赴和屬四光社開山先查看

對岸下三峯日人所築之壩勘得該壩長約一百二十八寬五尺高六尺築成以後迭被江水沖毀刻下尚在修補之中聞其計畫擬俟修補竣事再用砂石將界外正流墊塞俾使江水悉向我岸支流移轉迨值夏秋之季水量增加則我方沿岸勢必盡成澤國亟查得該處正支流之間原有夾心地一段係屬我方領土由墾民報領有案自日人修築堤壩縣警曾在該地邊界樹立標樁藉資辨識現已被鮮民毀拔無存其用心所在尤可概見此查勘和屬開山屯對岸下三峯日人築壩之情形也嗣又馳赴汪清縣屬凉水泉子查看對岸穩城之堤工其全部工事行將告竣所築之堤長約十里高興江岸相平沿岸用磚石鋪墊上單電綫編網又加覆砂土以便植樹此項長堤與我岸尚

無重大影響惟其長堤下坡又建築橫壩三道各壩互距約三十餘丈長約八丈寬約丈餘高興
江面相等其作用足以擋回水力激轉而流冲我岸泛濫潰決之外且有移改江流變遷國界之危險此
查勘江屬凉水泉子對岸穩城日人築壩之情形也至越界盜石一節僅和屬萬寶蓋屯近岸之
淤淺江中此時有日工潛來挖取其餘各處尚無其事現彼方三處堤工大都報竣所需砂石早經採
集足用此後自無須再事挖取似已不成問題第技士綜觀三處堤壩日方名雖防水實不啻以我為
尾閘在我自應斟酌各地狀況或設石堤預防冲刷或築石壩減殺急流庶幾水患可免而江流國界
亦得以藉此維護除繪具草圖三份說明勘查所得情形附陳防堵意見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

到處處長覆查日人在彼岸築堤防水我方自未便加以干涉惟既查明該項堤壩完成則江水志歸

西流於我岸實有莫大之危險迭經審慎籌維並參攷該技士所具圖說淺見所及似應就我和龍所屬萬寶蓋屯及開屯江岸按照圖列地點各築石堤一道藉以舒緩水勢鞏固岸防其汪清所屬之凉水泉子因彼岸設有橫壩三通形勢尤為緊要並應相度適宜地點建築石壩俾資抵抗奉

令前因理合將派員勘查日人修築三處堤壩暨越界盜石一案據覆情形並籌擬抵制辦法各緣由連同題技士原具圖說三紙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訓令和汪兩縣縣長迅即籌建堤壩以防水害實為公便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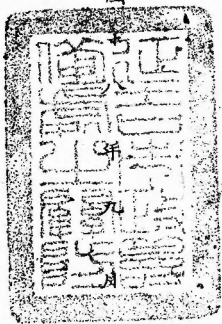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附呈圖說一份計三紙

吉林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



中華民國



十八

同

指令第

捌

千

令

示

備處

呈為派員查明日人在團們江東岸佔

據並批抵制辦法祈核

呈圖均悉據陳勘查各情尚為詳明

開國界變更並慮滋生水患未可輕視

仰候檢同來圖分令和汪兩縣詳細勘

驗擬具建築計畫暨所需工料等價呈

候核奪並仰該員隨時指示辦法以資

接洽圖存發此令

訓令第

收

干

號

令汪和龍縣縣長

案據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呈稱竊查
接管延吉交涉署卷內云實為公便附
圖三紙等情據此查水道變遷最易釀
成國界糾葛本省對俄此類交涉已有
數起大半即緣隣界過水改流故道逐

漕侵佔立見

該縣開山屯江中夾心地向既屬稅領之報

暨征租有案今我方所標格已被鮮民毀拆勢殊可慮應速

派員補立藉杜爭端

此案并恐滋生水災沿江兩

縣農田並受其害更難輕視除指令並

分行外合函檢同來圖一紙令仰該縣即

便查照按圖詳細覆勘擬具建築計畫

暨所需云料等價呈候核奪此令

計崇原圖一二紙仍做

呈為具報綏遠縣城被俄軍圍攻炸燬房間情形請

鑒核事竊自邊防緊張以來俄方屢欲挑畔自從擊破烏蘇鎮駐軍後近迫縣城日甚一日局長督警設卡晝夜嚴防雖兵力單薄未敢稍懈不意於九月十九日夜十二鐘突於混同江上下游叔來俄砲艦二艘各帶汽船二隻並對岸柳條通內亦放出杉板木船數隻船上均載俄兵往我方開叔局長見勢不佳即帶長警同駐防陸軍並保衛團分在各卡鎮靜固守詎俄軍近臨我岸即將縣城三面包圍

開槍攻擊我方遂亦還擊同時砲艦亦向縣街連發巨砲首將縣署辦公室及舊監獄炸燬隨街內商民各房亦被炸燒烈烟滿城彈如雨

注正在對射間俄軍偷從縣東登岸向縣署猛擊局長急會駐軍將縣長職員等救出一面派警護送張江溝內勢急未暇提出監犯致被

俄軍完全釋放局長同駐軍並保衛團與俄軍對擊天明始將彼軍擊退並將大救息點驗被炸燬房屋計縣署辦公室五間舊監獄三間商民房屋共五十二間並被俄軍擊斃縣民戴好一名餘均逃出

查此役雙方對擊約三小時我方官兵並無傷亡俄軍雖被擊退而
砲艦汽船仍近逼江內對岸駐軍尤向縣街擊射局長誠恐秩序紊
亂仍駐城內俾維現狀除將打耗子彈查明另文請銷並分呈外理
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

綏遠縣公安局局長王錫恩



| | | | | | | | |
|----|----|----|----|----|----|----|----|
| 對於 | 長春 | 在遼 | 止緩 | 關於 | 准駐 | 演習 | 吉林 |
| 于 | 而 | 陽 | 期及 | 于 | 長日 | 經 | 省政 |
| 敝 | 特 | 泰 | 區域 | 駐 | 本 | 過 | 府鈞 |
| 國 | 加 | 天 | 之 | 長 | 領 | 情 | 鑒 |
| 軍 | 限 | 鐵 | 之 | 敵 | 事 | 形 | 業 |
| 隊 | 制 | 嶺 | 限 | 國 | 永 | 歷 | 查 |
| 之 | 究 | 等 | 制 | 軍 | 井 | 經 | 本 |
| 行 | 係 | 處 | 各 | 隊 | 清 | 先 | 處 |
| 動 | 如 | 地 | 節 | 之 | 第 | 後 | 迭 |
| 而 | 何 | 方 | 均 | 行 | 七 | 呈 | 次 |
| 為 | 情 | 行 | 已 | 軍 | 五 | 報 | 與 |
| 不 | 形 | 動 | 詳 | 演 | 號 | 在 | 日 |
| 必 | 實 | 極 | 悉 | 習 | 公 | 業 | 領 |
| 要 | 屬 | 為 | 查 | 迭 | 文 | 九 | 文 |
| 之 | 苦 | 自 | 敵 | 准 | 內 | 月 | 涉 |
| 制 | 於 | 由 | 國 | 來 | 開 | 十 | 日 |
| 限 | 了 | 乃 | 軍 | 函 | 前 | 三 | 軍 |
| 往 | 解 | 獨 | 隊 | 囑 | 此 | 日 | |
| 往 | 且 | 於 | | 為 | | 接 | |
| 不 | | | | 中 | | | |

| | | | | | | |
|---|---|---|---|---|---|---|
| 便 | 切 | 秋 | 附 | 隊 | 望 | 免 |
| 利 | 望 | 成 | 屬 | 或 | 特 | 類 |
| 至 | 免 | 收 | 地 | 軍 | 加 | 生 |
| 以 | 除 | 穫 | 之 | 需 | 審 | 煩 |
| 為 | 從 | 之 | 治 | 品 | 酌 | 瑣 |
| 禱 | 前 | 候 | 安 | 遇 | 力 | 之 |
| 等 | 之 | 原 | 無 | 有 | 求 | 事 |
| 因 | 阻 | 野 | 妨 | 運 | 除 | 故 |
| 經 | 難 | 展 | 亦 | 輸 | 却 | 嗣 |
| 于 | 對 | 開 | 不 | 或 | 極 | 後 |
| 九 | 于 | 正 | 惜 | 通 | 窄 | 限 |
| 月 | 敵 | 行 | 供 | 過 | 狹 | 於 |
| 二 | 國 | 軍 | 與 | 鐵 | 之 | 無 |
| 十 | 軍 | 演 | 充 | 道 | 制 | 害 |
| 八 | 隊 | 習 | 分 | 州 | 限 | 貴 |
| 日 | 更 | 適 | 之 | 屬 | 則 | 國 |
| 丞 | 加 | 宜 | 便 | 地 | 貴 | 之 |
| 覆 | 一 | 之 | 利 | 時 | 國 | 公 |
| 內 | 層 | 時 | 刻 | 但 | 之 | 安 |
| 開 | 之 | 期 | 屈 | 于 | 軍 | 深 |

| | | | | | | |
|-------------------------|------------------------|-------------------------|------------------------|-----------------------|------------------------|------------------------|
| 演習之際，輒屢屢背棄貴方所為，務期離開市街，并 | 已之制限，實為正當，而况貴方軍隊近來實行野外 | 在貴方所為，更進一層之制限，則敵方所為，必不得 | 必要觀于敵國軍隊及軍需品，通過輸轉，附屬地時 | 止緩期及區域之限制，原為防止有害敵國公安所 | 對於貴國駐長軍隊之行軍演習，屢經函達，應為中 | 接准九月十二日第七五號公文，敬已閱悉，查敵方 |
|-------------------------|------------------------|-------------------------|------------------------|-----------------------|------------------------|------------------------|

| | | | | | | |
|---|---|---|---|---|---|---|
| 隊 | 者 | 謂 | 入 | 結 | 關 | 不 |
| 有 | 則 | 之 | 我 | 且 | 之 | 得 |
| 同 | 貴 | 不 | 方 | 名 | 農 | 踐 |
| 樣 | 方 | 害 | 市 | 為 | 產 | 毀 |
| 之 | 對 | 公 | 街 | 野 | 物 | 田 |
| 行 | 于 | 安 | 區 | 外 | 迭 | 禾 |
| 動 | 滿 | 試 | 域 | 演 | 經 | 之 |
| 耶 | 鐵 | 問 | 而 | 習 | 農 | 正 |
| 試 | 附 | 公 | 為 | 之 | 民 | 式 |
| 為 | 屬 | 安 | 槍 | 武 | 呈 | 聲 |
| 平 | 地 | 二 | 砲 | 裝 | 轉 | 明 |
| 心 | 內 | 字 | 隆 | 部 | 勘 | 時 |
| 易 | 其 | 作 | 隆 | 隊 | 償 | 時 |
| 地 | 亦 | 何 | 震 | 時 | 已 | 任 |
| 以 | 能 | 解 | 商 | 且 | 有 | 意 |
| 觀 | 容 | 釋 | 民 | 任 | 多 | 踐 |
| 敵 | 許 | 耶 | 之 | 意 | 起 | 毀 |
| 方 | 我 | 若 | 舉 | 特 | 迄 | 民 |
| 所 | 方 | 果 | 此 | 為 | 未 | 生 |
| 為 | 軍 | 然 | 而 | 侵 | 償 | 攸 |

| | | | | | | |
|---|---|---|---|---|---|---|
| 雖 | 代 | 之 | 有 | 之 | 方 | 公 |
| 屈 | 文 | 行 | 之 | 行 | 軍 | 安 |
| 秋 | 明 | 為 | 亦 | 動 | 隊 | 上 |
| 成 | 進 | 亦 | 要 | 既 | 駐 | 不 |
| 高 | 化 | 祇 | 不 | 不 | 在 | 得 |
| 未 | 之 | 可 | 得 | 屬 | 遠 | 已 |
| 到 | 國 | 逐 | 謂 | 敵 | 寧 | 之 |
| 刈 | 家 | 次 | 為 | 處 | 轄 | 制 |
| 獲 | 公 | 減 | 正 | 管 | 境 | 限 |
| 終 | 正 | 縮 | 當 | 轄 | 者 | 之 |
| 了 | 之 | 而 | 且 | 範 | 是 | 意 |
| 時 | 道 | 不 | 既 | 圍 | 否 | 義 |
| 期 | 義 | 容 | 往 | 敵 | 亦 | 自 |
| 實 | 當 | 逐 | 以 | 處 | 如 | 屬 |
| 行 | 然 | 次 | 來 | 無 | 駐 | 不 |
| 演 | 之 | 恢 | 所 | 懸 | 長 | 難 |
| 習 | 理 | 擴 | 有 | 揣 | 軍 | 了 |
| 不 | 也 | 此 | 不 | 即 | 有 | 解 |
| 特 | 現 | 又 | 正 | 或 | 同 | 至 |
| 毀 | 在 | 近 | 當 | | 樣 | 貴 |

| | | | | | | |
|----------------------|----------------------|----------------------|----------------------|----------------------|----------------------|----------------------|
| 一俟刈獲終了果然原野展開之際別無他項窒碍 | 在詳情再行另案辦理至貴方軍隊借地演習一節 | 之警團發生誤會尤其顯著之事此事應俟查明實 | 子溝地方貴方自由演習之軍隊與該處防衛匪警 | 事實上尤難免無種種誤會情事最近長春縣屬稗 | 之際在荷時虞不靖武裝部隊出沒其間諸多危險 | 損垂成之田禾有害農民生計且當各處田禾没人 |
|----------------------|----------------------|----------------------|----------------------|----------------------|----------------------|----------------------|

| | | | | | | |
|---|---|---|---|---|---|---|
| 此 | 分 | 圍 | 與 | 輸 | 將 | 原 |
| 尤 | 之 | 究 | 充 | 送 | 從 | 因 |
| 敵 | 便 | 應 | 分 | 通 | 前 | 自 |
| 方 | 利 | 如 | 之 | 過 | 滿 | 可 |
| 所 | 如 | 何 | 便 | 一 | 鐵 | 隨 |
| 亟 | 何 | 明 | 利 | 改 | 附 | 時 |
| 願 | 情 | 白 | 敵 | 以 | 屬 | 體 |
| 樂 | 形 | 劃 | 方 | 前 | 地 | 察 |
| 聞 | 即 | 定 | 自 | 之 | 內 | 情 |
| 易 | 為 | 如 | 屬 | 態 | 對 | 形 |
| 地 | 有 | 何 | 無 | 度 | 于 | 酌 |
| 以 | 害 | 情 | 任 | 但 | 敵 | 予 |
| 觀 | 應 | 形 | 忻 | 限 | 方 | 通 |
| 其 | 如 | 方 | 盼 | 於 | 軍 | 融 |
| 則 | 以 | 為 | 但 | 無 | 隊 | 辦 |
| 不 | 如 | 無 | 公 | 害 | 及 | 理 |
| 遠 | 何 | 害 | 安 | 公 | 軍 | 至 |
| 而 | 之 | 可 | 二 | 安 | 需 | 貴 |
| 又 | 限 | 與 | 字 | 亦 | 品 | 方 |
| 自 | 制 | 充 | 範 | 供 | 之 | 願 |

| | | | | |
|----------------------|----------------------|----------------------|-----|---|
| 不難進而為同樣之互惠者也持此覆達諸希明示 | 為荷等語去後除分報吉林邊防軍副司令官公署 | 外理合電請貴處核示在案此致籌備處長周玉柄 | 叩卅印 |  |
|----------------------|----------------------|----------------------|-----|---|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自長春市政籌備處發

呈為具報日警在和龍縣南坪租地建署一案遵令行縣照辦據覆情形仰乞

鑒核示遵事竊查前延古文涉署轉呈和龍縣南坪日警租地建署一案本年九月十六

日奉

鈞府第六號密指令開呈悉查本案既由該縣查禁在先而該墾民全昌益仍敢私自出

租區不報告揆其情節不僅有心違抗治以盜賣國土之罪亦所應得况該處日鮮雜處此

項暗相勾結情事所在潛伏設不嚴加懲辦殊不足以儆奸頑應將該全昌益追傳到案

予以嚴厲之處分至日警租地建署本屬斷難允認惟現已強行動工裁再據之過切勢必

釀成枝節茲為變通起見惟有先將此項地基照原價收歸官有所需房屋如能由公家建築出租最為妥善倘事實不易辦到而日方又業已動工姑准特別變通由彼出款日修仍聲明後不為例一向由地方官廳逕與訂立契約規定年限限內不再另收租金期滿即行

無條件收回以示通融藉資解決此層仰即令由該縣遵照妥辦并不得涉及商租兩字以杜患例至劉玉成一案雖視前案情形較輕但鮮人居留民會我方始終未予承認未便任其租建應由該員妥擬相當辦法總以不釀患例為要義仰併妥慎辦理報核所請撤退日警各節應候另案核辦暫緩置議此令等因當經職處密電該縣遵照辦理并以朴夢龍租

用劉玉成基地一葉祇可准其以墾民名義承租不得涉及建築氏會事項免啟惑例另

電行知該縣長安等因應去後茲據復稱此業前經飭由地主全昌益自行出資建築房

屋轉租日墾各使用乃全昌益因款難籌措無力照辦而日墾各方向又復亟待解決旋據

全昌益自行商取該地墾民朴夢龍同意由朴夢龍就其所有大租地七畝範圍內出資

建築洋式瓦房三間以備租給日墾各使用每月所得房租日金四元即由全昌益朴夢龍

二人平均分磅如果將來日墾退租所遺房屋按照市行折歸地主全昌益或由朴夢

龍拆去收為已有雙方訂立合同日警方面亦願照此辦理報由第四區公安分局長轉呈
前未縣長復查此案該地主金昌益既因自己無力建築房屋另行商同墾民朴夢龍
出資建修證之我國普通商民借地蓋屋本屬有此慣例雖朴夢龍現充居留民會理事
但係縣屬墾民仍在我方管轄之下較諸向日警出款自修似覺穩妥且將來房屋建築
竣工出租之時仍應由日警與金昌益朴夢龍二人書立租契呈報查核亦可免除後日
之糾葛似可准予照辦正在呈報備案間接奉鈞處巧密代電勿違

省令由公家收買地基建築出租查職縣地方款項支絀異常現無此種財力實屬難以

區公署
區公署
區公署

辦到倘由日警出款自修約定年限期滿無條件收回其中關於年限一層過長既較不在

相宜較短恐難得其承諾而期無條件收回尤慮彼方未必肯行照辦是即從事變更亦

屬不無困難擬懇鈞處俯賜轉請准照職縣所擬辦理指示變通而資解決至地主全

昌亟擅許日警租用地畝既不報告固屬大不相合姑念出租與盜賣情形不同其情

不無可原俟將該全昌蓋造傳到業依照違令罰法懲辦以示儆戒理合照抄全昌蓋朴

夢龍書立合同一併備文呈報鑒核施行示遵實為公便等由到處

處長

覆查該地主

全昌蓋既無建築財力而公家又乏款收買該縣長擬請准由墾民朴夢龍出資代建

分得租金自係為應付日警藉資解決起見是否可行理合抄錄原送合同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附抄呈 合同一份

吉林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日

抄合同

為出立合同事茲因金昌益自有大租地一段計地七畝朴夢龍出資建
築洋式瓦房三間租給日本警察分署居住每月租金四十元當由朴夢龍
二人分食將來日警分署退出時所遺房垣即按市行折歸地主金昌
益或由出資人朴夢龍拆去空口無憑立此合同各執一份以資存証

出立合同人 朴夢龍 (章) 金昌益 (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 立

呈為據長春縣公安局呈報日本軍隊擄去韓子海第二分局警團人槍先後經過情形，附抄呈請。

鑒核嚴重，爰派指令，祇遵。事據長春縣公安局長曹時呈稱：竊於九月十三日午後一時許，據職屬韓子海第二區公安

分局偵補巡官韓潤芝身穿便服，控到向報稱：午前十一時七由距甸丰里村高報地內忽然出現日兵四百餘名，直到分

作色圍式進入院內，多名先將電話綫割斷，繼則硬將槍彈打去，監視官警不容外出，詢其所持理由，硬說我方向彼鳴槍非

令交出被槍之人不可，答以未曾鳴槍，置而不問，並將到局員李炳教下通令，承起巡官改穿便服混出，特此來局報請核奪。

等語。即將大概情形報請縣長，並一面飭派行政股長金鴻儒、協同日語翻譯員曲文彬前往交涉，去後茲據回報，及到該分

局日本軍隊已將分局員劉顯耀、巡警李東仁、張漢庭、村正馮振、江林、栢林及團丁二十二名一併帶至石碑嶺而去，並飭去該分

向大槍八支子彈四百粒預備圍大槍十二枝匣槍四枝洋炮六杆子彈不詳查拘護台營隊駐長三人聯隊中隊隊長姓名周奇册
長等遂到石牌廟會見日本憲兵曹長木村城三郎交涉仍以我方何彼鳴槍為詞以拾得子彈一枚為證當即告以貴派

漢習已有明令保護馬龍無故鳴槍如不即將警察官吏圍丁槍枝一併放回地方治安何人負責果有不能解決之處當由

貴我兩方上級官署過公談判無論如何敘話而該日隊堅持不放等情回向稟覆前來查該日兵等竟以無憑據之陳

叙以為口實包圍我警署判斷電請線進承總放槍據有據去我方警察官吏圍丁且將公有民有槍彈併去若干該日兵

等放時又在該七對民人施威嚇手段按名逼問以致居民惶恐異常如此強橫武斷實屬有違國際公約曾經據情呈請

政府轉請嚴重交涉以保國權旋於十四日早九鐘奉與政府命令飭速赴交涉署請求嚴重交涉等情遵即面見交涉

署長飭同署內周科員前往日本領事館會見書記生上原當盤據理與之交談多時並告以當此青島陣未倒之際地方治安極關重要如不即將人槍如數放回何人負責維持始由該書記生當知彼方憲兵營將擄去警團共二十六人連同槍彈一

併放還惟分局員劉顯耀仍堅扣留不放詢其所以答稱亦無久留必要不過明明放槍情形後即可放回言後特度堅持始歛

不可理喻邊同周科員回見周支派署長陳明支派經過即行回局詢據放回村長馮振江張拓林會稱因得分局之召於十

日早八鐘餘帶領團丁行至中途微聞槍聲兩响不知發自何處及至十鐘餘趕到分局已見日本島步隊兵有三四百人圍住

分局一見我們即先奪下槍枝不許動轉並見判斷分局電話線將所有槍彈擄在一處逼問放槍之人告以不知即將對分局負責

頗數下地警西人亦被拷打至午夜三種餘該日軍即將我們警團人槍一併帶至石碛甸特利頭適海日本憲兵甚高時

已天黑次日按名提問仍追究向彼故搶為誰答以不詳即施毒打並不令與對分句員見面至對分句員如何說法不詳

而如查照被回槍彈短火匣槍子彈五十多粒等語據巡警李東仁張漢庭述稱於十二日七之左近因有路劫案件本

月十三日早五各集預備團會同搜索書八種餘團丁均未到據七人之南方一里許遠見高粮地內頻頻搖動數聞人聲

昨日劫案匪犯既向彼方而逃恐匪人在內藏匿等語對分句員聞報以團丁未到分句官舉多已派出查緝匪犯局不

只有三四人有守人數單薄不便冒然即往搜索先向東南空中鳴槍兩响以便觀察動靜如係匪人自然顯露異狀然

放槍後並無動靜約隔一小時之久又聞而南方高粮地內人聲大作徐徐而高粮地出現三四百人有騎馬者持至切近始有

出為日本軍隊弁也而來北將分向四面包圍圍丁此時亦到餘如馮張兩村長所供均屬相同查點放逐子彈粒六百六十一粒

粵語復派行政股長金鴻儒再往詳子海詳查前兩日確有劫案發生取有被劫人李慶元切路詢及七人所騎先後情形由

警團報述無異並經調查此次日軍劫掠四劫一劫有餘等情重復前來正在續行呈報聞而到分局員亦於十六日上午六

時被放回局詢稱本月十二日有七人李慶元由磁回七行至新開河橋頭有未往路人連伊在內共十七人被持槍劫匪四人將伊

等團入高樓地內搶去衣服官帖等物向由而逃分局員正在派人四出查緝一面召集預備團會同搜索當十三日午前的八

鐘餘據七人云南方一里許高樓地內頻頻放槍聞人聲昨日劫案匪犯既向此方向而逃恐係匪人在內藏匿等語分局

測報出外觀察情形亦覺可疑惟以此時官警多已派出查緝分局內只有三四人有守而多集之團丁又均尚未到人數寥寥

不便前赴前往投索即向東南方空中鳴槍兩响以便觀察動靜如係匪人自然顯露異狀然於放槍後並無動靜仍

一小時之久又聞西南方高粮地內人聲又作徐徐由高粮地內出現三四百人有騎馬者將至切近始看出為日本軍隊奔馳而

來然前數日該日軍演習均在北北火車道旁經過實本料及今日該日軍由高粮地內而行查當此青秋時發現可疑

之點時有向空鳴槍試探情形俗名用槍叫叫今該日軍在向空放槍後已有一小時之久到也不容理喻竟引以放槍為

實之圖分局遊兵三四十名判斷電話線將向負巡警等字頗痛打炸彈擊圍奪去槍彈帶五頭遺海日本憲兵營出

百般凌辱以繼其非今承認向彼鳴槍不可逼查供探後將向負放回等語局長近以日本軍隊行動時異常謹慎今立

中嚴飭所會避免誤會而該日軍竟以強暴行為不問向空鳴槍真意藉此尋衅擅擄我方警團人槍始則蹂躪分心繼則毒打擊斃扣留人槍二三日之久置我地方治於不顧可為有強權無公理矣故其所以出此惡劣手段之故無非以擅

擄壞我方田苗無法回復引此以為將來交涉得力地矣應請轉呈向彼嚴重交涉懲辦這凶軍隊並分別賠償損失子彈

擄壞田苗以維國體公法而旅人適所有交涉經過及先後查詢情形除分呈外理合檢同各項供結送閱請 鑒閱一併

備文呈請鑒核施行附呈供結六紙單圖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候即秋同原件據情轉呈交涉外謹此奉行飭遵等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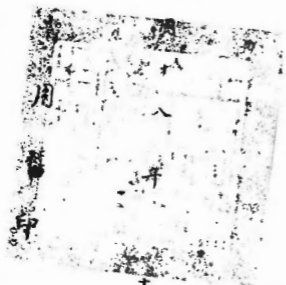
發外理合抄同原件呈請

鑒核令下長春支漢署嚴重支漢示遵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計款附供後載半圓一分收訖

中
華
民



吉林全角公安管理局局長王之培



十
月
十
六

分局員劉顯耀稱述現年三十六歲遼寧遼陽縣人現在稗子溝第二區公安分局充局員
差使本月十二日有屯人李慶元由城回屯行至新開河橋頭有來往路人連伊在內共十七
人被持槍的胡匪四人將伊等圍入高粱地內搶去衣服官帖等物向南而逃分局員
在派人四出查緝一面召集預備團會同搜索當十三日午前約八鐘餘據屯人云南方黑
高粱地內高粱頻頻搖動微聞人聲昨日劫案匪犯既向北方面而逃恐係匪人在內藏
匿等語分局員聞報出外觀察亦覺可疑惟以此時官警多已派出查緝分局內只有
四人看守而召集之團丁又均尚未到人數單薄不便冒然前往搜索即向東南方

中鳴槍兩響，以便觀察動靜。如係匪人，自然顯露異狀。然於放槍後，並無動靜。約隔一小時之久，又聞西南方高粱地內人聲大作。徐徐由高粱地內出現之四百人有騎馬者，皆切近始看出為日本軍隊。奔屯而來。然前數日該日軍演習均在屯之北方小火車站，俟

經過實未料及今日該日軍由高粱地內西行查當此青紗幃時發現可疑之點時，向空鳴槍試探情形。俗名用槍叫叫。今該日軍在向空放槍後，已有一小時之久。到屯不容理翰克行以放槍為口實，包圍分局進院三四十名，切斷電話線。將局員巡警掌類痛打蹂躪。警團奪去槍彈帶，至頭道溝日本憲兵營內，百般凌辱，以鞭笞臂。非今承認，向彼方鳴

不可逼盡供押後始將局員放回查點子彈短少一百六十一粒所述是實

分局員劉顯耀 左食指箕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其切結人李慶元住稗子溝屯於本月十二日由城歸家行至新開河橋頭地方被
此人四名將我國住高糧地內劫去袂褲一條小料一件白鞋一雙烟捲一盒官帖七十吊計
六團來住行人十七名約至十二點時候始將眾人放去頭匪等亦行逃去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李慶元押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具切結人李恭住稗子溝屯今結得因民有高糧地四晌五畝
被日軍踐踏半晌有餘豆地五晌被日軍踐踏七八畝並繪圖
為証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李恭

二指箕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李秉仁稱述年下九歲張洪庭稱述均稱現在稔子溝第一區公安分局充當警員
去清因九月十三日有此人李慶元由城回也被匪劫去衣服官帖向南而逃十三日早去
集預備團會同搜索賞錢餘團丁均來到有此人云南方里許高糧地內高糧
頻頻搖動微聞人聲昨日劫案既向此方面而逃恐有匪人在內藏匿等語分向員
以向內官警多已派出查緝只有三四人看守人數單簿不使前往搜索即向東南
空中放槍向警觀察動靜如係匪人自然有其但放槍後並無何等動作隔有一小時
又聞由南方高糧地內人聲大作徐徐出現之四百餘人有騎馬者奔北而來將至

近始看出日本軍隊到此不容分說將分句包圍切斷電話線此時團丁亦到被日
 軍看見亦一併將警團所持槍彈奪去不容動靜並將句員警士等掌頰痛打非
 令說出何人放槍不可至午後三鐘餘即將我們警團人槍一併帶至石牌嶺子薄
 到頭道溝日本憲兵營內次日按名提問仍追究放槍為誰答以不知即施毒打並
 不令與劉句員見面經我方與其交涉後始將我們放回劉句員不放魚子煙
 短少百六十粒所稱是實

警士

李秉仁押
張漢庭押

呈為具報。縣第三區管界牟城核其兩村被俄兵燒燬房間擊斃人民情形請

鑒核事竊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據海青分所巡官馮廣信報告所屬境內核其村於

十月八日早八鐘突由該村隔江對岸來俄兵十餘名闖進村內即行開槍射擊並將

房屋焚燬詳查該村距分所八十餘里近靠江岸僅有小本商號裕發祥一家其餘並

無民戶該商號已將貨物及家屬遷避山裡以致未受損失僅燒房間及零星物品正

在查報間復於十月十四日夜間距分所三十餘里之牟城村突由江東來俄兵十餘名乘小

船隻登岸闖入村內該俄兵均持大槍及機關槍手榴彈一齊射擊當將該村商號信

德福執事王信德及其妻一併擊傷殞命。並由該俄兵將王信德夫婦二人用刀開膛。以火焚死。復將拒夥殺取元用刀刺傷身部三處。現未致命。該俄兵隨將該鎮商民房間焚處計二十七間。一併焚燬。詳查信德福被俄兵搶去連珠槍三枝。七星子手槍一枝。飲料

酒精三十三箱。火油十五箱。其餘零物不計其數。其商號廣泰祥被俄兵搶去連珠槍一

枝。其餘零星貨物尚未查清。復查該年城村亦係近依江岸。僅有十本商號二戶民戶。

數家。該俄兵實係恣擾。害任意燒殺搶掠。毫無公理。除上緊嚴防外。理合報告等情。前

來^{總長}復查該兩村均屬近居烏蘇里江西岸。與隔岸俄村相對。距該駐在海青分駐較

遼高該俄兵突來擾害以致未及抵禦除令該巡官將王信德夫妻屍身飭領掩埋並將受傷
糧夥運為醫治將所破損失物品詳為查清具報暨分呈外理合將核其牟城兩村被俄
兵燒殺各情形備文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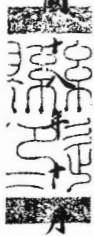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有公安管理局

代理綏遠縣縣長劉鴻護



中華民國



二月二十四日

為呈報事案奉

鈞處訓令第一零五八號內開案查前據該局呈報俄人越界搶掠並擊斃華人
焚燒房屋各情形經已指令並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政府呈稱被害商號同合義係開設在二
區倒木溝於八月五日上午一時被俄兵越界縱火焚燬又王姓男子係王金海王

運坡二人被俄兵擊傷均係七月三十一日發生之事又三區澆子地方徐老屋商號之
牛馬擊斃係七月二十七日之事至綁去唐姓等人票前據該縣電報均係七月文

日之事茲據呈轉前情何以各案發生地點及日期均與縣報不符事關將來提
案根據仰速令飭該局再行詳查呈轉候奪為要此令等因奉此令仰該局即便
遵照將各案發生地點暨日期因何與縣報不符情形詳細查明呈覆核轉切速
勿違此令等因奉此查被害商號同合義係開設在二區倒木溝局原報係四道迷
子倒木溝係普通名稱四道迷子係倒木溝內之小地名同合義即在四道迷子至徐
老屋即德順東也另文聲覆其餘所差日期縣報有據區與保衛團雙方所報致
生歧異或者着校陰陽厝相差者局長復令新委二區分局長黃兆珠逐件詳查
據報各節核與縣政府所報無異請按以縣政府所報為標準免生歧異是為公便

合將復查原報錯誤各緣由具文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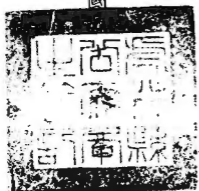
鑒核轉報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

虎林縣公安局局長楊蓬山



中華民國



十一月四日

| | | | | | | |
|----------------------|----------------------|----------------------|----------------------|----------------------|---------------------|----------------------|
| 據分呈不叙外此業經於十一月二日續向日領出 | 指印等情并於十月二十五日文報到處除原電已 | 到稗子溝屯強逼村正李寬父子於空白紙上捺押 | 縣長十月巧日代電以據縣公安局稱日本憲兵復 | 日領提案交涉并抄錄原文具報在案茲復據長春 | 公安局擄去警團一案業於十月十五日遵令向 | 吉林省政府鈞鑒業查日軍演習部隊包圍稗子溝 |
|----------------------|----------------------|----------------------|----------------------|----------------------|---------------------|----------------------|

抗議理合抄呈原函

春市政

籌備處長周玉柄叩

附抄致日領原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自長春市政籌備處發

致日領函

逕啟者業據長春縣長呈報據縣公安局長呈以據稗子溝第二區公安分局長呈稱本月十五日午後三時許分局長因公外出時有日人二名頭戴灰色呢帽上着洋服下着黃呢軍褲足

穿黃色馬靴均識華語進入分局即稱訪問劉局員當由該局員出為接見始知即為前次毆打局員之日本憲兵松野重道及不識姓名之一日人坐談片時迨分局長聞信趕到該日人等已離局而去旋據巡邏警察報告該日人等離局之後進入村正李寬家內正待前往查看作何行狀而該日人等即行出來奔石碑嶺而去等語當派巡官至李村正家查詢據李寬面稱現在患病兒子廣生在旁日人等到屋即詢劉局員品行如何前次放槍究係為何等語比即告以劉局員品行極好前次放槍實為頭一日有胡匪劫路因見高糧地內有人行動厥狀可疑所以向空

放槍試探問答之後該日人等即出空白紙兩張上面並無字跡迫令我父子均捺指印詢其所以聲色俱厲不容詰究且不讓外出我父子無力抵抗過於威壓不得不在空白紙上捺以指押正擬赴局報告情形以後在空白紙上無論書造何種言詞我父子決不承認請為預先轉呈備案等情謹請鑒核等情到縣復據村正李寬及其子李廣生來署呈同前情并鄭重聲明該日人等強令捺押絕非本心嗣後如在空白紙上書寫何種言詞一概不負責任除向二區分局聲明備案外并檢同日人松々野重道名片一紙請鑒核俯賜轉達日領聲明等情除呈報外謹呈鑒核轉函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憲兵等引導演習部隊包圍警局

截斷電話並帶走警團屢施拷問不知理法悍然為種之非法行為不但于中日親善前途大有妨碍抑且于貴方軍紀亦不免發生不良之感想業經本處函請

貴領事對於該演習部隊之責任者加以適當之懲罰以免將來再有同樣之蠻橫無理行為之事件發生尚未接准函復間而前次肇事之憲兵又復隨意攔入村屯強逼村民于空白紙上捺蓋指紋搗其用意不過自知前次種種行為于理不合不得已始為此舉一面強迫村民于空白紙上捺印指紋然後再於空白紙上自由書寫以為減輕責任之根據而不知事實昭然蓋彌彰徒為事後無益之彌縫何如事前審慎之為得耶特此函達

查照并希將本處十月十五日函請恐處本案之責任者各節從速見復
為荷此致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永井

代電

敬啟者

長春市以慶園

此案先據長

委會查核在卷

呈報為要省政府



均悉

東北政

仰即



謹次

呈為具報亦俄飛機又將我方飛機炸毀一架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第五區分局長何榮魁呈稱竊查於本月十七日亦俄飛機六架炸毀我方飛機等

物及擾害各情形業已呈報在案茲於十八日午後二點鐘又由空綫飛來亦俄飛機五架在牡丹江

及也河鎮西處領空盤旋約半小時擲下炸彈二十餘枚爆發十餘枚又炸毀我方飛機一架將飛機

場東有航空衛隊住所之板障炸毀一空其餘均炸毀飛機場附近空地數處彼時我軍開炮射

擊數發該亦俄飛機由來路退去幸我商民無恙秩序較昨不靜除飭長警分別妥慰外理

合具文呈報除指令該分局長仍妥為妥慰商民勿得騷擾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王

署理寧安縣公安局局長母長祥



中華民國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日



呈為赤俄肇衅滋擾召集各法團士紳會議防護地面情形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維赤俄肆虐擾我邊疆本月十七日午後突有俄飛機七架臨

空飛入縣境牡丹江站投擲炸彈毀我飛機一架並飛行場席棚等物旋被我軍

擊退商民無恙業經代電報請

副日今官 核奪在案十八日午後二點鐘又有俄飛機五架先後飛至牡丹江及也河

鎮投擲炸彈二十餘枚爆發十餘枚炸毀我飛機一架及航兵衛隊住所板障

亦被我軍擊退無長因思赤俄尋衅不已值此國際多事邊防孔亟深恐不肖

之徒乘機逞逞影響治安自當加意防範為綢繆未雨之謀當經召集各法

團士紳會議保衛地面簡便辦法四項一臨時招集副團六百名接辦正隊防
所事宜以正隊調城駐守於必要時協助警察共同防守二縣屬各卡炮台向
由警士看守現值時局緊張警力單薄擬加派保衛團守護以昭慎重三處
茲俄氛不靖陰謀日甚恐有奸細乘隙潛入煽惑芳民勾結為患應責成公安
局多派長警常川巡邏認真稽察對於娼寮戲園旅店飯館尤宜特別注
意遇有形迹可疑之人嚴加盤詰以杜隱患四招募副團等臨時冬防費用由
商會財務處分撥以上各項均經會議決定一致贊同是否有當除呈外理合

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吉林全省保衛團管理處

中華民國



甯安縣縣長 長城爾壽



二十一

總辦鈞鑒於月十七日早八鐘亦敵約有四十飛機二十四架山砲重砲四十餘門機關槍
無算兵車二百餘輛實行攻擊由距城西四十里王伴溝距城南五十里高壁鎮兩路夾攻敵
先用飛機擲炸彈將前後方防綫炸破我團在前方王伴子溝戰境用命死抵被彈擊
碎防軍騎兵且戰且退由晨戰至午後四鐘敵近用機關槍射擊遠用砲火空擲炸彈
陸軍總退却河北敵射擊城包圍我團死抵不支縣長隨之遷避河北敵於濃晚半夜時
完全退出而去各機關槍場已空餘物均毀毀縣政府各科房均焚並擄去兵民五六十人所幸
商民未受大害此役傷亡共約五百人除陸軍陣亡團長團附校尉士兵及受傷各人數並
預備團傷亡人數不詳外我團陣亡第五正隊長卓亦德第預備團團總宋賢鼎及整壘

隊長曲福忱等三員我團陣亡什兵二十六名第一隊三分隊長齊聖修身員重傷什兵十一名計

損失機關槍架步槍五十九桿縣長於十九日率屬完全回縣城防現由我團維持治安云

旅騎兵遣逃無踪河北人民及附團防所被該軍搶者十有八九復查向陽鎮於月十八日

攻破交通斷絕不得詳情一俟查明另報外特此急電奉聞察無係衝圍總隊長單春



中華民



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政府訓令第

收平現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令農鑛廳

到

案准

東北邊防軍駐吉副司令官公署代電南滿鐵道局

縣長呈以俄商謝結斯在雙廟子地方興修鐵路道公廳

行請核去等情到署當經令飭駐軍撤除在案茲據陸軍

步兵第七旅第四十二團第二營虞化雷稱道即督率第

五連官兵八十二員名前往雙廟子查勘該鐵道岔新修一段業已用車數次西至河止在河邊鐵道北端築木房一所宿僅華工三名專司查道俄人欲知其道岔兩傍木料如何

携帶鈎鐮不適於用在華工室內搜得錫絲桿子一具由西折

至小橋東半里許之新修一段共約七華里是否繼續往

前拆除營長未便擅專聽候進行惟查該道岔距取營

防距二百餘里誠恐取軍一去該做高數日即可修復復查該

道南二三華里八里屯駐有土常隊屬保衛團第一分隊第一連

後附張騰忠田夫數十名如責令該隊嚴行禁阻甚是不便
而該隊亦力大難修茲將拆除鐵路暨查勘各情形附具草圖
詳電南事情查新修道岔自應予以拆除併勒令停修除
已力電五帝縣速辦報核外相應電請查照等因准此道此
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府曾經指令有案茲准前日除電
財政廳外合行抄回五帝縣前呈暨本府指令并復電各

仰該處遵照此令

附刊發給常駐軍三件

本府第一二二七號指令一件

復軍署電一件

中華民國



主席張作相

廿八

藍印李光

呈為遵令查復責成延遲各縣派警接辦延局收回分署遺防支配詳情暨官警人數
檢同原表仰祈

鑒核事竊查延吉公安局遵章改組曾將原有十七分署一律收回併入現設之
五分局內另行支配所遺外事責任責成縣警接管並據延吉和龍汪清等縣局呈
報遺派官警接辦分署所遺勤務情形由處呈奉

鈞府第一零零五六號指令內開呈悉延邊外警經此改組務須一度刷新防察愈
周指揮較便期有實際來呈稱延屬之銅佛寺等分署遺防即由駐在該處之分

局分所接辦究竟該分局分所駐於何處其原來分署之舊址現在有無駐警仍未
聲叙仰俟琿春縣局具報到日即行分項列表并將十七舊分署裁留處置各
情詳細說明彙轉呈核此令等因嗣據琿春縣公安局續報接管頭道溝半拉城子
黑頂子密江等分署警務支配情形復經據情轉報旋奉

鈞府第一零一零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據陳琿春公安局接管頭道溝等分署警
務支配情形緩急兼顧尚屬妥洽應准照辦至延和汪各縣局接管事宜前呈未
詳盡仰速飭查呈核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經電飭延琿和汪各縣局迅將境內原

駐日警人數地點撤回分署駐址及現在縣局接防官警人數花名區所名目詳晰列表呈候核轉去訖茲據各該縣縣長公安局長依照上指事項分別列表先後送請

察核前來復核表列各縣分配官警接管遺防概況大致尚無疎洩除指令督

飭前項官警振刷精神特別防範以免疎失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再此案因一再飭查文電往還頗費周折以致棠轉稍遲合併陳

明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計呈延琿和汪四縣局派警接辦分署遺防概況表四份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現

查縣城內所有日本領事館所有日警五十五名二國法租界警派居所兩處共計日警四十六名
管境原駐地各處警隊自本年九月日撤運各處均各區分局接洽令詳列明

大坎子

共三分署日警八名
縣署分駐所日警八名

凉水溝子日警派出所日警六名二分署日警八名
查該處日警共計十五

張呼河日警派出所日警十五一分署日警八名
查該處日警共計二十三

縣城內日警駐守日警十五名
第一分署日警十五名

縣署分駐所日警八名
四分署日警八名
四分署日警八名
四分署日警八名

地

查縣城內日警人數原駐地各處警隊未與各分局接
洽專員公函在案

考

吉林汪清縣公安的造報外警縣所人數地點表

吉林省公安局裁撤分署駐在地點及官警數目表

| 地點名 | 稱分署數目 | 長數目 | 佐員數目 | 警士數目 | 附 | 札 |
|---------|-------|-----|------|------|---|---|
| 銅佛寺一分署 | — | — | — | — | 五 | |
| 鹿寨嶺子一分署 | — | — | — | — | 五 | |
| 三道清三分署 | — | — | — | — | 五 | |
| 八道清四分署 | — | — | — | — | 五 | |
| 依蘭清五分署 | — | — | — | — | 五 | |

備查長公安局各分署於九月日本會撤銷，向即於是日通飭各分局所轄辦外事務，各事宜合併聲明。

考



吉林省各縣原駐日警人數地點表

駐所地址 駐所名稱 警官姓名 日警數目 附

天寶山 日警隊選所 巡査部長 吳翰章 以邦 日警十一名

銅伸寺 公 警部補 石屋建男 部長 飯沼公信 日警十名

二邊清 公 警部澤田寬幸 日警十名

八邊清 公 巡査部長 赤池太重 日警十名

依蘭清 公 巡査部長 中島好雄 日警七名

備 查 查米各縣巡警計有日警派遣所共處共官警五十六員名

和龍縣公安局接防外事分署所屬勤務各區所官警姓名覽表

機關別官警姓名駐在地點備考

縣街派出所 管轄以內各街巷 駐在龍縣街

第一區公安分局 管轄本署及本署前街 駐在八道河子

第二區公安分局 管轄本署及本署前街 駐在榆查處

第四區公安分局 管轄本署及本署前街 駐在彰木德基

第五區公安分局 管轄本署及本署前街 駐在南陽村

說明
 本署所屬各區所官警姓名分列於後
 第一區所官警姓名分列於後
 第二區所官警姓名分列於後
 第三區所官警姓名分列於後
 第四區所官警姓名分列於後
 第五區所官警姓名分列於後

明



和龍縣公安局調查外事外警人數地點一覽表

外事外警

機關別署及警長機警聯合機關別署及駐德黨

考

和龍縣警

一 二 三五 六號子
八程羅街 機警聯合機關別署及駐德黨

八道河子身

一一 六一 八
八道河子 機警聯合機關別署及駐德黨

塔子溝警

一一 六一 八

塔子溝向身警限至分署勤務早

南坪警

一一 六一 八
南坪 機警聯合機關別署及駐德黨

南坪警 機警聯合機關別署及駐德黨

南河警

一一 六一 八
南河村 機警聯合機關別署及駐德黨

南河村 機警聯合機關別署及駐德黨

塔

計 一四六 三六四 三

說

本外事分署常有表警四十六人現已撤出所遺勤務由該局勤各區所分別接辦所有
塔子溝表警則自塔子溝撤出後六日警三十二人合併

明

呈為具報公安全部恢復原狀事竊於本年十月十二日早五點半鐘時中俄接仗雙方互擊至下午三點鐘時當見軍政機關業已退却尚有俄人乘飛機九架入城旋繞此時城內住戶逃避一空職隨同縣長赴二區向陽川暫設臨時辦公處原擬畧候幾日即可回縣詎料俄軍乘隙不時派警密探因而多延幾日嗣於十月三十一日復有俄軍兵艦往富進攻經過同江以致同江住戶仍未回歸現查雖有俄人兵艦一隻在三區界

內二屯後江以停擺但不入城肆擾遂於十一月初十日與張
縣長同回同江仍將公安總局之原房重行修整業已恢復建
制照常辦公惟三兩區暫行合併一處踴佔本街西頭女校未用
之官房先行居住將來邊局平靖再行隨時聲請各歸原防

理合將 職 回同日期照常任職恢復緣由備文呈報恭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王

同江縣公安局局長富延年



呈為具報俄境毛口歲華商裕豐棧房產貨物被俄人沒收情形請

鑒核事竊於本年十月十四日據回環華僑楊相國呈稱具呈人楊相國年三十五歲

山東萊州府掖縣人向在毛口歲領東開設裕豐棧雜貨生意執事人李芳彩年五

十一歲山東掖縣人於九月十九日被俄人將房產貨物以及舖墊等完全沒收並將執事李

某拘捕處罰二年徒刑被沒收財產數目另開具清單亦俄對於華僑種種虐待甚

不可言懇乞備案轉詳以備將來交涉附呈沒收財產清單一紙等情前來除批

示暨分呈吉林交涉署外理合照錄原單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計抄呈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月

三

琿春縣政府縣長崔龍藩



B

羊為具報俄軍突陷縣城節退去蘇英燬房間損失文卷票據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於本年十月十七日拂曉突有俄軍侵犯國界迨至十一時當至城西
鳳錦鎮一帶我方陸軍及保衛團隊合力抵禦拚命激戰無如俄方飛機二十餘

架在縣城領空拋置炸彈復以機關槍實施掃射加以重砲轟擊炸壞房屋
擊斃民命斯時雙方激戰激烈屍橫遍野縣長為恐縣城難保經即督同各

科職員將重要文卷窖藏及至四時餘商民逃避一空軍警團隊七屍遍野我方

兵力不支相繼向城北退却俄軍遂將縣城包圍當俄軍自西南兩城門攻進

之際 縣長 不得已於槍林彈雨中冒險暫出城外擬再集合兵力反攻據報
告俄軍於十八日侵晨退出 縣長 即於是日夜間帶同難民馳回城內查俄軍
侵入城內即將獄犯悉數放走臨行時復將行政司法兩科并科處契稅處所
有普通一切文卷暨辦公室草房五間並將室藏重要文卷票照等掘出與
所有辦公器具一併焚燬無存商民流離悽慘已極除督同農商各界趕辦
善後安撫民衆暨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保衛團管理處

吉林省政府訓令 第

2018 號

大正

1048
吉林省政府

延珲知事

警務處

延珲

延珲知事 延珲知事 延珲知事

延珲知事

延珲知事

延珲知事 延珲知事 延珲知事

延珲知事 延珲知事 延珲知事

延珲知事 延珲知事 延珲知事

延珲知事 延珲知事 延珲知事

我方撤廠外以警禁在彼五應擴充實力以資調劑當即決
定三項一延障各鄉一律添設役衣警禁專司偵查耕民之
行動二各處駐有日警地方均附設軍人會辦理軍以上一切
設施三選擇重要地點設置警察通信班探訪尋方軍
政各消息以上議定之後即日由各兵長軍部等負責完
行等情據此處長及查兵異除飭該分局長仍隨時注意
彼方行動詳密查探外理合具文呈請查核施行等情查
延遠外警改組伊始存府深慮對外方面發生影響疊任

令行切實規畫整頓莊園警權按呈前情恐非兵團該駐有
日警地方均經該部指定附近警所監視如有養成以資對
抗仰即特令注意仍隨時核示不付方鹹并令密查日警附
設之軍人會通信班等究係何種內容是否原有之日警
聯絡班屬否其組織至各地日警有否增駐情形均希注
意查察以備核除指令外合令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

十二月



張作相

| | | | | | |
|---|---|---|---|---|----------------|
| 本 | 外 | 演 | 軍 | 運 | 吉 |
| 軍 | 通 | 習 | 隊 | 啟 | 林 |
| 隊 | 過 | 部 | 通 | 者 | 省 |
| 絕 | 一 | 隊 | 過 | 接 | 政 |
| 對 | 事 | 仍 | 市 | 准 | 府 |
| 不 | 閱 | 照 | 街 | 貴 | 鈞 |
| 通 | 已 | 從 | 而 | 處 | 鑒 |
| 過 | 敬 | 前 | 於 | 本 | 案 |
| 貴 | 悉 | 商 | 商 | 月 | 准 |
| 國 | 查 | 定 | 定 | 二 | 長 ^駐 |
| 市 | 本 | 離 | 辦 | 日 | 日 |
| 街 | 館 | 開 | 法 | 第 | 領 |
| 之 | 向 | 市 | 不 | 七 | 第 |
| 高 | 無 | 街 | 相 | 八 | 一 |
| 定 | 如 | 之 | 符 | 零 | 零 |
| 惟 | 來 | 辦 | 合 | 號 | 二 |
| 對 | 函 | 法 | 并 | 函 | 號 |
| 於 | 所 | 而 | 望 | 開 | 公 |
| 行 | 云 | 由 | 所 | 啟 | 文 |
| 軍 | 日 | 野 | 有 | 國 | 開 |

| | | | | | |
|----|---|---|---|---|---|
| 二十 | 所 | 軍 | 離 | 故 | 演 |
| 十五 | 不 | 隊 | 開 | 為 | 習 |
| 日 | 取 | 通 | 市 | 貴 | 涉 |
| 第 | 也 | 過 | 街 | 國 | 及 |
| 三 | 且 | 市 | 則 | 商 | 城 |
| 四 | 本 | 街 | 有 | 民 | 內 |
| 號 | 館 | 未 | 之 | 之 | 與 |
| 為 | 對 | 免 | 至 | 希 | 商 |
| 通 | 於 | 近 | 若 | 望 | 埠 |
| 知 | 本 | 於 | 來 | 計 | 時 |
| 鐵 | 件 | 丰 | 函 | 曾 | 恐 |
| 嶺 | 之 | 開 | 所 | 與 | 於 |
| 步 | 意 | 化 | 示 | 軍 | 貴 |
| 兵 | 見 | 之 | 絕 | 隊 | 國 |
| 第 | 迭 | 陋 | 對 | 方 | 商 |
| 三 | 於 | 習 | 的 | 面 | 民 |
| 十 | 本 | 殊 | 阻 | 切 | 慮 |
| 旅 | 年 | 為 | 止 | 商 | 有 |
| 團 | 五 | 貴 | 日 | 務 | 誤 |
| | 月 | 方 | 本 | 期 | 會 |

| | | | | | |
|----------------------|----------------------|----------------------|----------------------|----------------------|----------------------|
| 以上諸端諒已早承鑒及茲防誤解起見相應函達 | 避開商埠及城內第不能阻其通行此點特祈諒之 | 三十八聯隊行軍演習之公文末尾二節演習固應 | 農物及本年八月十九日第七零號為通知步兵第 | 習之時請其注意務必避開貴國之市街及勿損害 | 幹部演習之公文末尾有本館對於實施部隊在演 |
|----------------------|----------------------|----------------------|----------------------|----------------------|----------------------|

貴處希即查照等由當經去函據理駁覆在案理合

抄附駁覆
 抄附
 春市政籌備處長

周玉柄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自長春市政籌備處發

逕啟者接准十一月六日

公文第一〇二號敬已閱悉查貴方第三八聯隊之一部最近不數日經
貴館派土屋書記官與敵處接洽將于城隍市街通行敵處當與
市內軍警各機關接洽即時予以通行并加以相當之照料事
實其在來文謂敵處十一月二日原函為絕對的阻止日本軍隊不
得通過市街等語實為誤會之甚蓋長春城隍街道路幅并不
寬廣肩摩轂擊時有爭突若以武裝軍隊不時錯雜具間最易
發生事故且

貴方之軍隊演習本以實施野外演習為職志野外通行頭頭是

道來圖所繪一覽了然初非無徑可走以實施野外演習之武裝部隊不循名思義而必通行最易發生事故之市街區域未免毫無意義殊無正當理由之可言經敵方歷次函洽曾得

貴方同意于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四號公文有業已諄囑演習部隊務期離開市街及不得踐毀田木之回答其後時歷數閱月

貴方于八月十九日第七〇號來文復又附加游移之附語殊與從前商定辦法不符迭經否認在案國家文野之分祇視行動之合理與否以可斷本員歷來函件之範圍始終一循于理初未敢別有主張也以野外演習之武裝部隊循名思義業經雙方公文正式協洽

無異應于野外通行自不便翻異于後有傷信義至于其他
軍隊敵方初未有絕對不得通過市街區域之提議歷次公函最
近事實歷、可証且敵方九月二十八日第七二六號公函曾對

貴方九月十二日第七五號公文為詳切之答覆希諸

貴方將嗣後對于敵方軍隊軍需品通過滿鐵附屬地于何者情
形即時予以通行于何者情形應加若何限制明白見示敵方亦不
難為同樣之互惠此則尤盼彼我早日明白協定可以免却無窮
之紛執者也准函前同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駐長日本領事永井

吉林省政府鈞鑒頃准駐長日領第一一六號公
開送啟者茲據本地守備隊長通知該隊擬于十
月十六日依照附圖在大屯范家屯之間實施行
演習等情相應奉請貴處查照希即預飭該地官
周知以防誤會為荷等因并附圖到處除分別審
核亦暨分行各關係機關查照錄圖電呈察
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極印
灰印

代電

長春市以籌備處周處長代電並因件
均悉日軍近來連續演習行軍該駐長日
領事函通知乃僅有團隊名目該團隊是否
全部演習究其人數若干尚不開列竊以
我方保護任務上頗多妨礙仰即照會該領
嗣後如有行軍演習等項務將團隊名目
暨實在參加人數等項先期通知為
要省此府憲

| | | | | | |
|----------------------|----------------------|----------------------|----------------------|----------------------|----------------------|
| 一月二十七日覆函經于十二月九日再函交涉去 | 覆後仰即呈報等因嗣于十二月二日收到日領十 | 後抄呈鈞鑒接奉十一月寒日代電如接准日領答 | 案前奉令飭提業交涉業將交涉情形兩次原函先 | 軍自由行動實行野外演習致與警團誤會輾轉一 | 吉林省政府張主席鈞鑒長春縣屬稗子溝地方日 |
|----------------------|----------------------|----------------------|----------------------|----------------------|----------------------|

訖是否有當理合抄同來往原函

遵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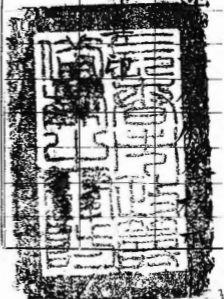
附抄呈來往原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自長春市政籌備處發

公文第一零九號

逕啟者前准

貴處十月十五日第七四號及十一月二日第七七九號來函內關長
春縣稗子溝村公安局分局員與日本軍隊紛擾一事閱已敬
悉查此事之發端係責任者之劉局員以敵國兵誤解而



為賊匪潛行乃竟開槍雖竟歷述當時胡匪橫行之情況
但該局員輕率之責任在所難免且查日軍在該地實施演習
先于八月三日第七二號及九月十日第七四號公文已兩次預告
而彼時竟未能澈底轉知該分局是貴國方面亦難免責任
也相應函達

貴方希即轉飭劉局員嗣後不得在有如此輕舉并希對於通
知演習之手續切勿疎漏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周

昭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駐長春
領事永井清

逆復者本月廿日接准十一月二十七日一零九號公文敬已閱悉查
貴方駐長軍隊實施野外演習一節節經敵方歷次正式聲
明在田禾滿地期間碍難借地實行演習有碍農民生計
應俟緩至秋成收獲原野展開以後如無別項窒碍情形再
行隨時酌予通融辦理各在案如果未經敵方同意輒竟自
由行動應由貴方負其責任各在案其後貴方雖仍有前項事件之請求
然于貴方八月三十一日第七二號來文以後敵方當于九月三日六五六
號公函答覆貴方九月十日第七四號來文以後敵方復于九月十一日
六八三號公函答復應俟秋成收獲以後再行實行乃

貴方軍隊未得敵方之同意，輒竟自由行動，對於荏苒不靖區域實行正當防衛之警圍，輒竟任意圍捕，凌辱種種實為顯然。茲視國際公例，毫無文明紀律之行動，貴國方面對於此次軍事，軍隊之責任者，若不加以適當之懲罰，實與兩國親善之本精神相抵觸，意度

貴國明達之當局者，決不出此，應仍請重加考慮，而為持平善後之處置。是所切盼。至借地實施漢習一層，若在田禾收穫以後，自可通融辦理。然大火亦必于十日以前，將公文送達敵處，方有展轉呈函之餘裕。至田禾滿地之期間，當然難以同意。若凡未經本處同意之

事件本處亦當然無分別通緝之責任也相應函覆

查照為荷此致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田代

代電

長春市以籌備處

均悉。擇子海日

日去照措詞尚

駁辯。應即無庸

撥負。餘可議。仰并知。以府銑印



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艷日代電以外傳日本在頭道溝廣建營房增加駐軍
事實如何應詳密查明呈報等因業已派員并分行長春
公安局密查在案除前據軍警招待處主任馬顯翼查復
情形經即轉報外茲復准長春公安局第二八九號復函
內開案准貴處公函第八零號內開以奉

省政府代電為外傳日人在頭道溝廣建營房工作已久又

日兵開駐數目較前倍增等語各報亦載此消息究竟事實如何應請飭屬迅予詳密查明函復以憑復報等因准此查頭道溝滿鐵用地界內現駐日本陸軍第十六師第三六聯隊仍係本年四月間由日本京都所開來業將該聯隊官佐兵士數目隨時電陳在案准函前因當即密飭督察處詳細確探去後旋據復稱日本在頭道溝自來水樓西端建築駐軍營房預定明年七月竣工確屬事實探聞該營房能

容一團兵士之數實在間數則不得其詳至現駐日本陸軍
仍為前者開來之第三十八聯隊該聯隊之編制共分三大隊每
一大隊又分三連其第一大隊及第二大隊之一連分駐於頭道
溝日本紀念館商業學校並無增加情形至四平街所駐
之日本陸軍即該聯隊第二大隊內之兩連其第三大隊全
部則駐於鐵嶺聞該營房工竣即將以上所駐四平街鐵
嶺之陸軍一併移入新建營房等情報告前來相應函請查照

吉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特別會議紀錄

十二月十八日

時間午後二時

地址省政府會議廳

行禮如儀

出席委員張作相 章啟槐 榮厚 馬德恩 孫其昌

王之佑 熙洽 誠允 王莘林 鍾毓

主席張作相

秘書長潘鶚年 紀錄侯伯方 姚文祥

列席

前華森公司督理周玉柄
濛江林業局長宋常延

秘書長報告

一 本日出席委員十人過半數

討論及決議

一 主席臨時提議華森公司營業不振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

周督理報告云 氏七月二十八日由濛江林業局與日人森恪訂立合同合

辦華森製材公司資本二百萬元中日各半採伐事由公司辦理資案

分存中日各銀行同日復與森恪訂立借款合同款為二百萬元將來分

二期歸還利息六釐由製材收益項下撥付公司原先營業主任為日人

民七八年間貸出六十餘萬元押品多為濛江地照等物並不值錢後因銷路不廣林區不清均為營業不振原因中國借款為二百萬元一百萬元存官銀號經財政廳提用無存一百萬元作公司資本現計雙方損失約二十萬元貸款損失約六十萬元下餘共剩約一百二十萬元此營業情形也

因公司營業不振日方更換股東曾代表與議將合同修改利益平均本年已到第一次還本之期日人要求還本當時

主席曾令會同濛江林業局長代表接洽第一問題為此營業應否進行或收束確定後方能談到還本付息日方認為應當收束至借款現時

已屆應還一百萬元之期利息一層欠有二十四萬元但原訂由製材收益撥付反言之無收益即不能付息日人謂吉省署有令准將本息共計作為二百二十四萬元此日方爭執之點當時曾主張應照合同辦理利息一層公司既無收益自無利息可付等意答覆現在所應討論者利息如何辦理還本應分幾期用何方法由何處歸還均應先討論解決方法

主席云 共借款額若干

宋局長陳述 原借款時共二百萬元一百萬元存官銀號一百萬元投入華森資本此一百萬元現剩官銀存五十萬元公司尚有活動資本十萬元共

計六十萬元

主席云 此案請公衆討論公司應否收束如贊成收束應如何分期償還
由何機關撥付至利息二十四萬元可以不承認資本家無論如何應當諒解
分期還款再不得以林場作抵

章委員云 利息一層製材有收益可以付息無收益由何項歸還

榮委員云 如二十四萬元利息不還日方能否承認

周督理云 大約可以承認

榮委員云 如分八年歸還每年還二十五萬元不承認時前二年先每年

還三十萬元下餘仍分六年歸還此亦可算小讓步

馬委員云 第一步以無抵押分年歸還每年還二十五萬元不承認時再

用第二步辦法

主席云 究由何機關歸還

孫委員云 由政府歸還即無須抵押

榮委員云 由政府派代表與日方商訂還款合同即無須担保

主席云 公眾對華森公司案如此了結是否滿意 眾贊成

周督理陳述 木商在公司借款所押地照中日各有一半權利亦應擬

定解決辦法

榮委員云 公司之抵押品能否承認為雙方共有

兼教育廳長王委員云 當然承認雙方共有

榮委員云 如承認可否將地照由官方收買

章委員云 應將抵押之地照等項全歸中方清理不與日方相涉

熙委員云 日方既欲收來此種抵押即列入損失之內由中方清理日方

不必過問

兼警務處長王委員云 先結束華森公司後解決還款或商定辦

法同時解決亦可

主席云 華森事應完全收束其抵押品歸我方自行清理

議決 先將華森公司結束前借日款由省政府派周朱二人為代表與

日方商訂分期歸還辦法至公司所存抵押品等概歸我方自行清理

不與日方相涉

主席張作相

委員 李啓楓

委員 馬法恩

委員

孫守身

委員

王之佐

委員

沈

委員

王華林

委員

委員



委員

熊希堯

委員

秘書長



秘書處第一科科长熊希堯

第一科第二股股長侯伯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秘書處

呈為具報十月十二日同江戰役及失守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查 縣長 到任視事日期業經呈報在案正擬辦理接收間詎意

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天候微雨赤俄飛機七架先後來同偵察盤旋一時之久始行

飛去 縣長 睹此情狀知戰機已迫當招集地方各機關各法團開緊急會議曉

諭商農民等力持鎮靜勿自驚擾當時全城秩序毫無紊亂一面擬調二區

附團官兵三十名來城衛護以策安全迨至十二日拂曉五時三十分俄軍步兵

約三千餘人各持手提式機關槍騎兵九百餘人砲兵不詳機關砲車四十餘輛

兵艦五支向我陸海兩軍陣地開始攻擊砲火極為猛烈同時並有飛機二十五架每五架為一組飛繞縣城擲彈如雨我防軍路張兩團長海軍尹艦長督戰死力抵抗官兵用命死傷頗多當時城中民衆晨寢未起聞砲聲隆隆始驚醒奔逃張惶無措老弱呼號聲聞四野縣長悉其流離無依遂帶公安

局長富延年率城區官警六名縣游巡隊八名在城安撫指導均命赴二區向陽川二龍山一帶暫避延至十時方絡繹逃出而此時雙方戰鬥益形劇烈白刃相搏各不稍却陣地失而復得者數次卒以我軍戰利品不完支持無力於午後三時陸海兩軍實行退却同江因以失守俄軍四時入城此同江十月十二日戰役之經過

也除當時被戰炸斃官民房舍及民衆生命並俄軍入城蹂躪各情形另文詳報

暨分呈外理合將同江十月十二日戰役及失守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省清鄉局

署理同江縣縣長張錫侯



中華民國



一月二十一日

呈為具報十月三十日同江再度失守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 職 縣十月十二日被赤俄攻陷之後俄軍大肆燒掠商農橫

被荼毒地方狀況摧殘已達極點旋俄軍引退防軍陸軍第三十五團路圍

長率先發隊克復陣地分佈駐守 縣長 即在城安撫流亡安籌善後辦理稍

有端倪二十六日突據偵探報告三江口俄艦移泊中流頭二屯騎兵出沒知俄

軍又將來襲二十七日即有俄飛機兩架繞城窺探情況益緊當時陸軍路

團長急令所部戒備應戰迨至三十日果來飛機五架迴環擲彈兵艦五艘帶巴

拉司四隻載步騎砲各兵數目未詳向我陸軍開砲發射我方陸軍以兵械不完

抵抗無功遂實行退却同江因又失守俄軍僅留兵艦一艘備指揮官駐焉其餘

均向富錦駛去此同江再度失守之經過也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省清鄉局

署理同江縣縣長張錫侯



中華民國



二月 二十一 日

呈為連令飭據汪清縣公安局查獲日警並未添設使衣通信班暨監視日警行動各情形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奉

鈞府第四零六五號訓令內開案據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密呈稱據龍井村商埠分局長密報日本外務省於上月下旬派課長三浦武美理事官末松古次等來華視察彼方在延琿一帶之警察機關凡有日警駐所周歷無遺事畢回龍台集各警察署長及警部等在總領事館開會討論此後進行方針結果以我方撤廢外事警察在彼亟應擴充實力以資調劑當即決定三項一延琿各鄉一律添設使衣警察專司偵查鮮民之行動二各處駐有日警地方均附設軍人會辦理軍事上一切設施三選擇重要地點設置警察通信班採訪華方軍政各消息以上議定之後即日由各署長

警部等負責實行等情據此處長覆查無異除飭該分局長仍隨時注意彼方行動
詳密查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延邊外警改組伊始本府深慮對方
面發生影響疊經令行切實規畫整頓藉固警權據呈前情恐非無因該駐有日警
地方均經該處指定附近警所監視各有責成以資對待仰即轉令注意仍隨時核處
付方針並令密查日警聯絡班廓大具組織至各地日警有無增駐情事應并注意查
察報轉候核除指令外合令遵照辦理勿延此令等因奉此遵照密令延琿和汪四縣遵
照令指各節逐一嚴密偵查並將監視日警情形能否顧慮周到一併具覆以憑核
轉去後茲據汪清縣公安局長張鵬九呈稱竊奉令遵照即分令境內有日警之一二三區
分局嚴密詳查有無日警添設便衣警察及通信班等情並顧慮周到與否據報聲
覆去後茲據二三分局先後覆稱管界日警人數仍係舊章並未增添便衣警察等情

信班僅一區商埠日本領事館附設之日警於本月二十

署撥來猪山荒木等巡查二名並各分局聲稱除派幹

員為巡查外其餘均屬嚴密

偵查日警行動遇有上項情事發現立即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覆等情據此尚長覆

查屬實際除指令各該區分局長妥派官警嚴密監視日警行動並偵查被方日後倘

有添設使衣警察通信班等情事隨時呈報暨分呈縣政府轉報外理合備文呈覆伏

乞鑒核轉報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仍飭屬隨時偵查監視具報以憑轉呈外理合據情

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吉林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佐



王為據延吉縣公安局呈報日警藉端盤詰聲唱子業經交涉撤送情形呈請

警核備彙令遵事竊據延吉縣公安局長金國棟呈稱竊查日總事館及大實山日警於十一月二十日率隊
武裝晝夜潛入甕聲唱子街搜捕聲唱子以致自起誤會相對開槍射擊其詳并派長中彈斃命等情及職
局派行政股長谷墨前往實地調查並據理交涉當將經過情形業經呈報在案嗣以日警延不退出發決
無日後奉市政籌備處處長而令派局長親往調查經過各情形及搜查輯匪並催促日警早日撤返
相機辦理等因局長遵於十二月八日早帶同二區英分局長金巡官率帶武裝警士五名乘汽車前往當日
晚六鐘即抵甕鎮於九日早十鐘即約會日警主任岡政久來區開始交涉終以所持理由相差太遠未得妥
領彼即以請示領事命令為辭即行還席於十日早九鐘局長帶同行政股長谷墨前往博川旅館日警寓
所又與岡政久接頭交涉彼仍約求合力搜查局長當即據理力駁彼始而強硬終於變化彼即將其偵得韓克
姓名單出而見示局長當即請現有名單我方每月清鄉抽查戶口此際已到搜查之期即可藉此搜查

請責畢早日退去以安人心而示親善因政久答以責方如果認真搜查准予翌午率隊歸去但嗣後街再有韓克未詳責由誰負局長當以主權有歸責無旁貸然責方一日不走吾方一日不能搜查

是以解決預定十一日早務必退出覺街局長當即回區派三區張分局長韓巡官二區吳分局長金巡

官各帶武裝警兵五名分頭搜查並派行政股長谷墨嚴行督飭以免遺漏而貽慎重去後旋據先後

復稱遵查本街華籍各戶並無容留閒人及匿藏獨立軍情事惟因政久所聞韓克名單內有朴昌

來其人本街有朴視來者以字音相同故此帶區請求訊辦等情據北書訊朴視來供稱年四十一歲原籍

朝鮮鍾城道人於前清宣統年間遷居本土歷在塔營河東村八道海六道海等處居住均以教讀為生於民

國十六年搬到覺聲硝子居住充當天主教小教教員等情又傳其附近鄰右崔仁華洪相約等均稱朴

視來在覺鎮三年之久且無不法行動亦無結交匪人情事當取該鄰右等保結為局長輔以李聯重

要未敢輕釋復派行政股長谷墨前往朴視來家檢閱其書籍及信件去就獲該股長復稱詳查朴視

家所藏書籍均屬傳教及救技各書並無含有其他意味者亦無可疑之件向長復查無異遂將

起來取保開釋安度去矣於十一日早八鐘局長即前往日警署所以

裝出動局長曰區棟派安警預備相隨監護未幾同政主任率領武裝日警二十四名便衣警二名至三區門

前對我官警行致敬禮以表親善而答謝意畢即握手而別局長復派二區吳分局長全巡官帶警多

名相隨監護以免沿途發生意外去訖於十三日晚接老頭海全巡官電話報告同政主任率全隊日警

一路且無軌外動作於早十點來大團車赴六道溝去訖局長以三區界內向為韓克出境地此次日警肇事

幾至釀成重大交涉若不實行清查將何以保治安而對鄰邦當派孟偵探員王巡官商督察員各帶

武裝警察六名分頭下鄉按戶清查以緝匪類而要良善去訖旋於十七八兩日據該偵探督察員等

先後回區報告於各村內沿戶搜查不見韓克踪跡惟查倒木海墾民洪善有保新田敦化遷來

偵查確有海通獨立軍捐款之行為但洪善有早同韓克潛赴敦化無從偵獲再於十一月間有韓

匪李光燮等四名曾在張大吉金光浩金太歲之家住宿然其三家並無通匪行為有其鄰右李宗吉出結為證等情報告前來查張大吉金光浩金太歲等三名雖無通匪之嫌疑然韓匪既在其家住宿然不報告亦屬非是當飭警將該張大吉等傳區嚴行中斥以為事前不報者戒至洪善有雖潛居致化難免不捲上重來已飭其鄰近民衆如洪善有再來境內見之者速行舉發否則以通匪論處各民衆均唯唯聽命惟向長到鹿翌日即帶同谷股長張分向長至日警聲事地點及被捕之韓氏各家一一搜查且傳金雲石及韓女某仙等有關係人逐一訊問均與谷股長所報情形相同日警坪井隊長確係其黑夜搜捕望民相對為捨自起候會中彈殞命當將聲事之松竹旅館及坪井受傷地並各有關係人拍照相片七張至日警所開獨立軍名單內有張寒生一名飛九鎮一帶實無其人而日警帶去金達賢一名係本年九月間由上海新移民某律師屢經交涉均以僑民新遷內地之理由拒不交出局長未便強奪恐失友邦之親善業經呈請廷吉鑒

政府轉呈粵海關會日方將全邊賢紳勸我團法律裁決方為正當句於十九日回局以上係赴粵須

涉撤送日學及實行清查登調查經過各情形也除通令所屬對於日學

入學

生事端外所有文涉日學撤送清查及調查各情形理合檢同結證十五紙相凡六張轉完名單一併併
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仰呈結證十五紙名單一紙相凡六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報經已指令並據
情轉報

鈞府在案茲據呈報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抄同結證名單並檢原相凡呈請

鑒核備案令遵謹呈

吉林商政府主席張

附抄結證十五份名單一紙原相凡六張

吉林全省勸學處處長王之德



為遵查和龍縣界日警駐所現無添設軍人會等並監視情形呈請

鑒核備案今遵事案據和龍縣公安局長田普仁呈稱案查前奉鈞處第四號密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千零六十五號內開案據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密呈稱據龍井村商埠分局長密報日本外務省於上月下旬派課長三浦武美理事官未松吉次等來華視查彼方在延琿一帶之警察機關凡有日警駐所周歷無遺事畢回龍台集各警察署長及警部等在總領館開會討論此後進行方針結果以我方撤廢外事警察在彼亟應擴充實力以資調劑當即決定三項一延琿各鄉一律添設便在警察專司偵察鮮民之行動二各處駐有日警地方均附設軍人會辦理軍事上一切設施三選擇重要地點設置警察通信班探訪華

方軍政各消息以上議定之後即日由各署長警部等負責實行等情據此處長復查無異除飭該分局長仍隨時注意彼方行動詳密查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延邊外警改組伊始本府深慮對外方面發生影響疊經令行切實規畫整頓藉固警權據呈前情恐非無因該駐有日警地方均經該處指定附近警所監視各有責成以資對待仰即轉令注意仍隨時核示應付方緘并令密查日警附設之軍人會通信班等究係何種內容是否原有之日警聯絡班廓大其組織至各地日警有無增駐情事應并注意查察報轉候核除指令外合令遵照辦理勿延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密令該局即便遵照按所指各節逐一嚴密偵察並將監視日警情形能否顧慮周到一併具復以憑核轉切速毋稍延漏此令等因奉此遵查上年八月縣街八道河子南坪南陽村等四處外事警察

撤回奉令由職局接辦所遺勤務當因上列各地均有日警駐所監護尤宜固密

因將縣街八道河子南坪等三處責成縣街派出所巡官一四兩區分局長分別妥

為接辦南陽村距五區各分所較遠經請准添設五區四分所委派巡官就近監

護以專責成業將接辦各區所官警姓名人數及經過情形分別呈報有案奉令

前因經飭各區所詳密偵查具報去後茲據各該分局長巡官先後復稱自接

辦外事警察勤務關於日警一切動作均係按日飭警監視遇有日警他往亦

屬偵其行踪密詢事由且於必要時派警變裝隨同往返詳加訪查縣街八道

河子南坪南陽村等四處日警派遣所現無添設軍人會惟各該日警駐所附近

均有朝鮮居留民會該會聯絡日警坑壟一氣偵探我方政情密報日警此情諒

所難免但尚無另設通信班及便衣警之舉即各派遣所日警人數亦未增加監

視顧慮尚能周到等情請予核轉前來局長復核無異除仍督屬認真辦理外
理合具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仍仰飭屬隨時偵查具報外理合據情
呈請

鑒核備案令遵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



中華民國



月 七 日

呈為遵令飭據延吉公安局查復日警並無添設軍人會及便衣警通信班各情形呈請

鑒核備案令遵事竊據延吉公安局長永貞呈稱案奉鈞處第四號密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千零六十五號內開案據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密呈稱據龍井村商埠分局長密報日本外務省於上月下旬派課長三浦武美理事官末松吉次等來華視察彼方在延彈一帶之警察機關凡有日警駐所周歷無遺事畢回龍台集各警察署長及警部等在總領事館開會討論此後進行方針結果以我方撤廢外事警察在彼亟應擴充實力以資調劑當即決定三項一延彈各鄉一律添設便衣警察專司偵查韓民之行動二各處駐有日警地方均附設軍人會

辦理軍事上一切設施三選擇重要地點設置警察通信班探訪華方軍政各消息
以上議定之後即日由各署長警部等負責實行等情據此處長復查無異除飭該
分局長仍隨時注意彼方行動詳密查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延邊
外警改組伊始本府深慮對外方面發生影響疊經令行切實規畫整頓藉固警
權據呈前情恐非無因該駐有日警地方均經該處指令附近警所監視各有責成
以資對待仰即轉令注意仍隨時核示應付方針並令密查日警附設之軍人會通
信班等究係何種內容是否原有之日警聯絡班廓大其組織至各地日警有無增駐
情事應并注意查察報轉候核除指令外合令遵照辦理勿延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密令該局即便遵照按所指各節逐一嚴密偵查並將監視日警情形能否顧
慮周到一併具復以憑核轉勿稍延漏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令各分局嚴密查報

去訖茲據該一二三四分局長等復稱奉令前因遵按所指各節詳細偵查凡分局等所屬境內並無日人添設便衣警察及通信班軍人會等情事所有原駐日警既未增加凡其所有舉動均在我監視之中尚無顧慮不周之處各等情先後呈復到局除分別指令此後仍着隨時偵查具報外所有遵令偵查日人行動理合備文呈覆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仍飭屬隨時偵查具報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備案今遵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佐



中華民國

十九年四月

二十一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公函

字第

一八四

號

逕啟者四月十一日接准

貴處第二號公函內開四月二日駐吉日本領事領長岡副
領事末處晤會携有四月一日大東報一份書面載有日本
侵畧滿蒙的毒計田中奏章出版預告認係偽造并非事實
務請禁止出版等情轉請核辦前未查該日本田中奏章
關於侵畧滿蒙之計畫無論其是否偽造各該報館詎得冒
然登載出版之預告且事關國際易起學潮亟應轉飭大
東報館停止登載此項預告以重中日邦交而免發生誤會相

應函行查照辦理先覆為荷等因准此查此事前據駐
長日本領事館土屋書記生來處聲稱長春大東報為刊行
田中奏章三千部之預告事屬虛構發行及響起引起反
日惡感有研邦交請為禁止等語當以此項奏章津華報
章曾經登載東北邊防軍司令官公署十八年十月軍事月
刊亦曾登載全文如果貴方認為虛構正式來函聲明自
可轉囑登布史正如今禁心發行按之現行法律殊無依
據當為轉請核辦如果遼吉省改府令行禁心敝處自
可照辦並據該書記生聲稱此次刊行之三千部可悉悉
由敝館給價收買答以事關出版業當可逕行商洽

辦理等語去後嗣接駐長日領三月二十五日第三一號公文
內開本地商埠地內大東報近來節約田中內閣奏章特
為預告書籍印刷發賣事查其內容不但事實虛偽且係
徒破壞貴邦兩國之親善欲為煽動排日之思想似此極害
國交請予速為頒布禁止發賣是幸再該大東報常有排
日之濃情揭載虛偽之記事實屬眩惑世人從未貴我兩
國向之友交關係最深以最近兩國向之親善甚感不情
為此函請貴處查照請予斷行澈底之取締祈即賜復
等因公核辦向復准駐長日領三月三十一日第三五號公文
內開前以貴國新闢大東報所出之田中內閣滿蒙積極

政策上奏文之印刷特曾于三月二十五日以三一號公文照會貴
處請為查禁發賣存案茲接啟國奉大總統事通知公
文內開遼寧省政府以尊重國文起見對於本上奏文當然
禁止發賣并經指令省會公安局命其隨時注意取締等
因准此查吉林省亦遼寧省理宜尊重友誼敦睦國交
意見一致相應函達貴處務希將大東報所出之該上奏
文速予禁止發賣等因當於四月二日冬日代電電呈吉林
省政府內開迭據駐長日領函請禁止長春大東報發刊
田中奏章并稱遼寧省業已實行禁止究竟是否屬實除
函山遼寧省交涉署查明先復外理合附抄原函電呈鈞府

鑒核亦遵等語旋于四月十一日接奉

吉林省政府庚日代電內開冬代電悉日領清禁振載

田中奏章業候准遼寧特派員函覆知仰速振奪等

因并接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四月八日公函內開

關於查明遼寧是否禁止刊售田中奏章一事接准貴處

第一四二号來函敬已閱悉查此案前准駐遼日總領事

來函以此事全屬虛構并無此項事實清為禁止刊查

當經轉呈遼寧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此

項田中奏章既據轉報全屬虛構并非事實自應禁止

刊售以重邦交并候令行省會公安局隨時注意取締

仰即遵照。照復此令等因。到署。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等因。當于四月十四日。寒日代電。財叙外交部。駐遼寧

特派員辦事處。函覆各節。呈請吉林省政府。鑒核。施

行。四月十八日。接奉吉林省政府。巧日代電。內稱。寒日代電

悉。此案遼寧既已查禁。本省自應仿辦。候令警務處

分行各公安局一體查禁。仰即轉照。日領知照等因。當于

即日。函復。駐長日領。畧謂。前接第三工字三十五号公文。聲明

田中奏章。係屬虛構。請為禁止。發行一節。經已呈由

吉林省政府。核覆。此案遼寧既已查禁。候令警務處。分

行各公安局。一律查禁等因。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



廿三

日

檢閱
謝
載
怡
森

吉林省政府密訓令

字第三十七號

密令外交部特派員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丞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會字五六九七號）為據第三區黨部呈為報載日本組織滿蒙調查隊出發滿蒙各地調查議請轉飭嚴重抗議等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批交行政院併案辦理查此案前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前來經奉批交由國民政府轉交注意防範在案茲復奉批發前呈特再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南京特別市執委

會呈由

中央轉送

國民政府交辦到院當經分令該省政府注意防範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併案辦理此令附抄原呈等因
奉此查此案前奉院令業經抄件分行注意防範在案茲復奉令前
因除分呈外合亟抄附原呈令仰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張作相

月三日

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職會屬第三區吏部呈稱。呈為呈請嚴重抗議。日本組織滿蒙調查隊。仰乞查核。以保國權。事。竊聞近日報載。日本有組織滿蒙調查隊。出發。滿蒙各地。調查等語。查滿蒙為我國東北之屏障。國防至鉅。物產富饒。甲於全國。彼日本帝國主義。考以其地相接。懷日生覬覦之心。每為我國之防。有事。不為唱保。藉藉。蒙恃殊利益。乘機剽竊。百出其計。今彼任我國政府。籌劃移民。殖。自遠。圖充實國防。整頓東北富源之際。日本帝國主義者。胆敢。且反。國際通例。蔑視我國主權。私自組織滿蒙調查隊。至我國境內。進外。調查。其用意。巨測。不可。和。茲經。局會。第十一次。常會。決議。呈請。重。

轉飭國府令外交部嚴重抗議首議在某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
轉呈以保主權而杜侵畧至為黨便等情據此查日本覬覦滿蒙亦甚
苦心已久若任綏隊調並探悉重要政患之深伊拉胡底爰徑職會第
二次常會決議轉呈中央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仰會仰祈鑒
核迅予咨國府令部嚴重抗議以全主權而杜侵畧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范爭波

潘公展

吳伯匡

十九日三

為具報並復日倫春季運動會情形謹請

茲據備案事案道前據第三分向報稱准日本總領事會函開擬於五月十日假

日本總領事官官院運動場舉行春季運動會等情業經據情分

咨請准其照辦等因奉此查該會係由日本總領事官官院運動場舉行春季運動會等情業經據情分

咨請准其照辦等因奉此查該會係由日本總領事官官院運動場舉行春季運動會等情業經據情分

咨請准其照辦等因奉此查該會係由日本總領事官官院運動場舉行春季運動會等情業經據情分

咨請准其照辦等因奉此查該會係由日本總領事官官院運動場舉行春季運動會等情業經據情分

咨請准其照辦等因奉此查該會係由日本總領事官官院運動場舉行春季運動會等情業經據情分

呈請改應暨務處外理洽備文報請

案據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

吉林商會公事局局長劉國鈞



吉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六次會議特別紀錄

九年五月十七日

討論及議決

(一) 兼警務處長王委員提議為彈正和汪各縣之三等警署
應否裁撤警署之如何處置經議決之結果

主席云延吉張處長之意何如添設三等警署由裁撤將此項款內
撥補用約一千餘元另張處長呈報此案業經四縣會議通
過此刻外政會議四縣又復反對警務處之請示辦法據公安局
並未管理裁撤警署之權延吉公安局管理四縣此事各加研究

兼警務處長王委員云延吉設八縣之陶前道尹欲稅搜四縣商
埠警權及經中央選派八長初願未遂乃改為專辦外
延考後八縣之警務大致如此

榮委員云中央路務案為延吉警署長大致因延邊日警未撤故

有閱歷之華友以便查付

李委員云延吉警察廠構與地方警察權繫_正不衝突原先

十七日與李君對外不干涉地由李君勉長所說其係指高華

而言

李委員云張宗長現由延吉過耳耳目亦有奇話請添言甘華

李君為消息靈通

李委員云延吉警察有二種一曰甘華警察即延吉華人所轄

十七日之言華警察(而先不曰宋君)地方警察自警察廳受

將十七日之言華警察並延吉警察公署向管高華

局少指揮權張宗長及韓表外長汪清外長所事此係華

李君為華局首

兼警察廳長王委員云現在宋已決定不收高華因延吉為

中央領土所設警察中為交通警察其後之警察之必要

秘書長指其前次決議以既為疑之警察可以添設張雲長
於四月召集四外合設於十七界地方向安設字坊等之各由
外及邊界用設於外所駐所之內考外外之款由游地
池內裁額據卷月約一千餘元省府已批覆復行引

警察員本序意見延遲日學未撤字坊等似可不裁職

權者司對外共普通學六之衝突之甘華名稱可以沒換
又彈汪頌瑞合華警察原由商華局管理現仍和商華局
以期指揮便利蓋各華警察權如不歸商華局設即非辦法
主席云究如何要費相宜應由合決定辦法

兼平指雲長王委員云如邊沿者華警察原由商華局延吉公安
向即土地打使警察權

馬委員云延吉街市內對延春公安局復以此動令其長官相

同如^何

主席云現應討論在十七號裁決以不能再設可否由各縣中偏認
科學程度不足可添設知識教育科級名附設此方學內
遇有直接分報市政長分後管科長至商學學似在均埠

局長

馬委員云甘學方由市政長分記向科級名以市長派出來

遇有直接分報市政長一而報知至市公安局係因市面繁盛

而設延春公安局兼管四外學學實有不便各埠學似

應改由各埠局報報以考其他障礙可否由中思此辦理

馬委員云商學學以歸商學局管延春公安局似應另制

管轄員

議決凡有日學處於外設之所有設程度教員之數等二三名
考對學遇有發生之事件時一面報本誌云一面報
縣警察局何知縣公安局統轄

輝喜縣公安局局長輝喜商學公安局局長

汪清縣公安局局長汪清商學公安局局長

龍井村商學公安局局長何知龍井村商學公安局局長兼充

頭道溝商學公安局局長何知頭道溝商學公安局局長兼充

延吉縣學堂為延吉公安局管轄區

吉林省政府訓令

字第

121
號

令哈爾濱外交特派員

案照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佳電開准

外交部王部長湯電開中日閩稅協定定六月十一時
正式簽字約文五條附件四件約文第一條規定閩係兩國
閩稅各事項由國內法訂定第二條貨物進出口應適用與
第三國同一待遇第三條將來中日新約閩稅問題即以
本協定為其一部在第四條協定以英文字義為準第

五條協定自簽訂日後第三十日發生效力附件一
國對於某種貨物在三年或一年期內維持其現在所處
課之稅率日本對於某種貨物在三年時內維持其現在
應課之稅率附件二本協定自發生效力日起至四個月陸
路減稅辦法應予廢除附件三中國於最短期內廢
除厘金等稅附件四中國每年由海關提存五百萬
元以為整理內外債之用並於本年十月一日以前召集
債權人代表會議除協定全文另寄並陸路減稅廢除
釐金等稅各問題已於巧號發三電詳達外特電奉聞
等因除令電外電該省政府知照等因奉此除協定全
文奉到另發並分行外令亟令仰該特派員查照此令

呈為胡宗瀛查傳無著其擅租或典押出賣於南滿公所之產擬請據約力爭即日收回以保國權請

鑒核事案奉

鈞處訓令第二六號內開為今道事案准吉林財政廳咨開案查敝廳前聞南滿公所駐吉辦事處購買沿江房基未曾納稅經令永吉縣縣長王惕查復去後茲據復稱遵將所有契紙存根逐頁翻檢迄無南滿公所之名當即轉派專員前往該所附近居住老戶切實探詢據復稱有知其事者云該地基於清宣統間經原業主杜姓賣與田姓田姓於民國五年又轉賣與前林業局長胡宗瀛復由胡宗瀛轉與南滿公所或租或賣當時所立係何契據無憑查悉該南滿公

所亦復秘而不宣此訪查之情形理合呈復鑒核等情前來查此項地基由前林業局長胡宗瀛轉與南滿公所當時立契內容既秘而不宣契紙存根又無其名顯係并未納稅惟該公所為日人所組織究竟外商在我國內地租購房產是否合於條約如無不合應否令其呈驗原契照章補稅事關對外未便稍涉含糊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特派員查明詳細見復以憑核辦等因准此查中日條約并無准許日人在內地租購房產明文本案胡宗瀛竟將所購江沿房基或租或賣於南滿公所為約章所不許殊屬不合應予查辦除咨復財政廳外合亟令仰該政府即便查傳胡宗瀛到案諭令迅即收回此項地產具報如查傳無着并仰核擬辦法呈復核奪為要此令等因奉

此查業關私讓國土亟應傳案勒令收回遵即分飭查傳去訖茲據復稱胡宗瀛原係南籍久已去吉此間并無家族實難查傳等語經查屬實據中國與外人所訂條約除教會外并無在內地租賃產權利該日本南滿公所無論以何種手續由胡宗瀛手私將內地土地租賃或典押收買到手在我國方面概難承認為保全國土預防危機起見惟有仰懇

鈞處根據條約交涉收回國權不致損失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辦事處 署理永吉縣縣長王

揚



吉林省政府鈞鑒接准駐長日領第七一號公文內開迭接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七號五月三十一日第二五一號六月三日第二五五號來函內闕敵國軍隊於農事耕作之時停止野外演習一事敬已閱悉查敵軍隊每當行軍演習之時對於貴國農民之耕作物及生計未嘗忽視且本領事亦時加督責固不待貴處勸告而始然也至於軍隊之實施演習乃為兵士之教育訓練不可一日或止之教育方針初不問農作期間與否更非因他人之勸告所能中止者也惟望加以諒解第查遼寧省境內從來之隨時演習但接預先通知向無吉林省如此極端苛責之提議此所以然者蓋吉林省當局對於敵國軍隊之演習或猶未充分了解相應亟速查照并希將來過事予以通融至為盼禱等因遼寧方面對於日軍演習事件究係採何步驟如何情形無從懸揣准函前因可否請日鈞府轉詢明確以憑轉復交涉之處理合電陳鑒核示遵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叩印

代電

長春周市政廳長巧代電悉日兵在南滿路附屬地
外演習行軍惡例久聞遼吉兩省情事相同欲絕對
禁阻自同感不易特日兵自昨年以來不論何時和
並行軍之事陸續無已損毀禾稼亦無相當措施
我方另強復地方計當並要求其停止固無庸特
詢遼寧對待步驟也至日
以貴方既托農民之耕種
亦應勿
亦在

此累期中，請暫止演習，以備各業務
 必進行辦法，並聲此去照，并非被
 練，如有應專在鈔路，附屬地外，任便施
 舉，酌將理具報，為要。省府 梗印 范發

大



監印 李光祖

吉林省政府令

字第

七三
十號

令哈爾濱特派交涉員

案照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換字第五八號密令內開案查前准

外交部寒電當將中日閩稅協定及附件擇要電知在案

茲准

外交部並送抄錄中日閩稅協定及附件全文一份到
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一份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計
抄發中日閩稅協定及各附件一份等因奉此查此案

前奉

...

...

瀋陽張長官佳電已以一六二九號到令行知在案茲奉前

因除分行外各符抄發原件送令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中日關稅協定及各附件一份

中華民國



月廿三日

席張作相

中日協定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日本帝國政府
經由彼此代表同意締結各條如下

第一條

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彼此同意凡在中日兩國國境內
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稅率存票通過稅船鈔等一切事項
完全由中日兩國彼此國內法令規定之

第二條

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彼此關於進出口貨物所適用之
海關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各種相似之內國稅捐並船
鈔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之一切事項給予彼國政府或

其人民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政府及其人民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輸入彼國境內者不論來自何地其進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任何他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向彼國境內輸出者其出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

於現在或將來給予自該國境內向任何他國輸出之同
樣出產中或製成物品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國船隻其在彼國境內關於船鈔及與船鈔
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任
何他國船隻所受之待遇

第三條

上開各條及附屬於本協定之美換文件內各規定應載
於中日兩國間於最短期內即將商訂之通商航海條約
內並為其一部分

第四條

本協定之各項規定均應於本協定簽字之日起
六個月內施行

本協定之中文日文英文均經審慎核對無訛倘其
中意義有不同時應以英文字義為準

第五條

本協定應自簽訂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

本協定繕寫兩份訂於南京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大日本帝國昭和五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日本帝國駐華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附一件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數外交部長照會之五號

為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茲將日本政府之見解

奉達如下

一、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

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應課之稅率

並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課之

稅率若該稅率為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

成並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時期

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

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

二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若該稅率為對於中國境內之產品或製成成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

上述見解請

貴部長予以證實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駐華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 據准本日

照稱 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通知日本政府見解如下

一、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

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應課之稅率並

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課之稅率各

該稅率為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

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

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

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

二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中國境內之產品或製成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

上述見解請為證實等因茲本部長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認為此項見解並無錯誤相應會貴代理全權公使查照為荷須至致會者

外交部長王正廷

六六六(6) 每打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鐘及其伴鐘之各機

件可作一單件計者

六七七(10) 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呢製(非獺製或非毛

製)帽及便帽

七〇六 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自動調溫器及其零件

七〇九(15) 電氣機器及其零件

七一〇 玩具及遊戲用品

七一五 每件價不過平海關兩之車輛及腳踏車

列如以輪之未經另
腳踏車等行特製者

平表甲部所列各項貨物稅率應與上述稅則同一稅數
之稅率相同本表所列各號未用橫畫標出各項貨物稅

率中國政府保留增加上列稅率之權但其增加不得超過
從價百分之二五增加上述稅率時如過從量稅率應一律按稅
上述稅則所定稅率之現行稅則完稅價格或一律根據一九
二六年編訂物價委員會所採用之完稅價格

中國政府對於進口棉紗(五號)除徵收進口稅外保留另徵特稅之權

附表(乙部)

款項：貨物種類 現行日本進口稅則號數

(一) 夏布 二九五(寬邊四十八寸的)除外
〇二〇、〇二二、〇二四、

(二) 綢緞 三〇三、三〇九、三〇八、

(三) 繡貨 三〇八
(以手工製成者為限)

本表乙部所列稅數所表示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與

日本現行進口稅則所列同一號數下之貨物相同
本表乙部第一款所列貨物之稅率應與日本現行進口稅
則所列同一號數下之稅率相同本表乙部第二款第三款
所列貨物之稅率應數現在按照濶稅奢侈品及類似物
品進口稅法所課之稅率至少百分之三十

附件二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日協定應請

貴代理全權公使代表日本政府證實本部長下述之見解即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四箇月中國海關稅則前此對於
經過中日陸邊進出口貨物之減稅稅率應即廢除嗣後海關
稅率適用於該項貨物不再減征相應照會
貴代理全權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長王正廷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接准

來照內開關於不日簽訂之中日協定應請貴代理全權公使代表
日本政府證實本部長下述之見解即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

起滿四箇月中國海關稅則前此對於經過中日陸邊進出口貨物之
減稅稅率應即廢除嗣後海關稅率^適用於該項貨物不再減
徵昔因茲本代理全權公使代表日本政府對於
貴部長之見解認為無誤相應照復即請
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附件三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為照會事茲向

貴部長提及當彼此商議海關稅則問題時得悉中國政府

擬於最短期內廢除有妨礙在中國貿易發展如厘金等
關稅沿岸貿易稅通過稅及其他類似各稅等一切稅
捐應請

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意見
之辦法示以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長復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按准本日

貴代理全權公使照會內開茲向貴部長提及當彼此商議
海關稅則問題時得悉中國政府擬於最短期內廢除有
妨礙在中國貿易發展之厘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通
過稅及其他類似各稅等一切稅捐應請貴部長將中國
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意見之辦法示知等因
茲奉達

貴代理全權公使中國政府現正極力設法於最短期間
並於最大可能範圍內廢除未文均開各項稅捐並已明令
自本年即一九三〇年十月十日起廢除厘金並令財政部
長採用一切必要方法俾此項命令見諸實行相應照會

貴代理全權公使查與為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長王正廷

附件四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為照會事日本債權人借與中國無担保及担保不足之款計有多宗為數甚巨亟宜迅速整理日本政府提議由中國政府於最早日期內召集各債權人代表會議並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整理之辦法示知相應照會

貴部長甚且為為須至照會者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接准本日

貴代理全權公使照會內開日本債權人借與中國無担保
又担保不足之款計有多宗為數甚巨亟宜迅速整理日本
政府提議由中國政府於最早日期內召集各債權人代表
會議應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採用以實行上述
整理之辦法示知等因茲奉達

貴代理全權公使中國政府現已由海關收入項下每年提存
五百萬元以為整理中國內外債之用並擬於本年十一月一
日或於是日前召集一債權人代表會議於此會議將由

於整理之適當計畫(包括增加上述數額之辦法)提付該
論俾便設法實行該項之整理相應照會

貴代理全權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長王正廷

長春市政籌備處公函

字第

號

逕啟者案查本城十區黃瓜溝附近華人二名被日兵槍殺一案前准駐長日領第六七號公文內開近以滿鐵沿線之電信電話線時有被割之害以致鐵道守備隊極力預防整戒遂於六月二日午前三時該鐵道守備兵正在長春驛南方相距二千米突之第二通行口附近潛伏警戒之際見有形跡可疑之一夥人約計十名潛來黑夜相沿鐵道南行當經該守備兵試向前行之人影盤訊而突然發射手槍出於抵抗顧當時守備兵僅四人遂作散兵以應戰嗣經該賊由西頭道溝向通城內之道路逃走且繼續放槍猛擊守備兵後經該賊將携帶品及死尸二個遺下夥同逃往城內方面迨天明後始知所遺棄之携帶品乃為刻正建造中敵國兵營之

建築材料當此事發生後長春縣公安局保安第二隊隊長榮建章據做方之通報遂馳往該處當經做方就地將雙方交戰形迹說明旋經該隊長要求對於屍體之處置未經檢察官檢驗之先務須保持原狀做方同意後即將賊所遺棄之兵營建築材料及發射後之自來得子母殼四個均就散亂之原狀引渡與榮隊長並將看守該地之俄國守備隊員及憲兵隊員全部撤回查此事業經證實該犯係竊取兵營建築場之材料者至於是與竊割電信電話線以及最近附屬地所出之強竊盜傷害馬車夫殺害俄國人之犯人同夥固難懸揣相應函達查照務希嚴拿在逃人犯從重處罰並希將兵營建築材料檢視後仍行賜還為禱等因當即函達長春縣查照日領函開各節查明見復以憑交涉在案復准長春縣先後呈報前情並稱據縣公安局查得死者一名甯寶臣年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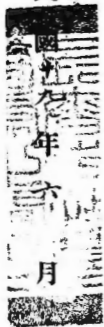
十八歲係河北昌黎縣人現在埠內太平街住戶平日作苦工生理經其家屬甯唐氏認明屍身來局報請交涉等情當飭隊長榮建章前往太平街詳細調查據鄰佑供稱甯寶臣素日雖作苦工生理而性情忠厚並無不法行為等語請為交涉前來業經根據長春縣呈報各節轉請日領要求懲究恤死去後除俟覆到再行函達外相應抄同致日領原函函請

貴處查照為荷此致

外交部駐哈辦事處

附抄致日領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



廿七

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公函 第二九二號

逕啟者案查前准

貴領事第六七號公文關於貴方鐵道守備隊在本城十區黃瓜溝附近槍殺華

救亡同志查此案

人一案概處先後接據長春縣政府呈報前情據稱縣公安局得由貴方請派員

查驗之通知當即派隊長榮建章前往查驗驗得死者二名一係死在大道旁邊

年約四十餘歲一係死在高糧地旁年約三十五六歲俱係勞動裝束細查受傷部位

均自腹後射入彈由腹前而出死者四五丈之遠有鐵條六捆每捆約十餘根外有

花箋三付扁擔三條鐵條網十餘個查驗之後已經日方領回等情及至本月四日即

有埠內太平街住戶甯唐氏來局報稱年三十七歲氏夫甯寶臣現年四十八歲係

河北昌黎縣人先在吉林後魚行江南館作手藝後即回原籍至今年二月間由家

來長同氏住在生母唐沈氏家日與頭道溝王姓以人力車推運貨物為生因過
端午節貨廠無事欲想販賣青菜資多得收入本月二日天將亮時經氏母與夫
官帖一百吊作本挑負花籃出外販菜待至天晚未見歸來次日打聽亦無信息
至第三日(即卅)始聞人傳說頭道溝鐵道附近地方被日兵槍殺華人二名及同氏母
前往看視確有氏夫寗寶臣在內睹此慘狀痛不欲生氏夫為人忠厚素無不法
行為今無故被日兵冤殺將何以慰幽魂惟有懇請嚴重交涉以維民命等語並
具呈結各一紙質之唐沈氏稱同前情當經飭派隊長榮建章前往太平街詳
細調查據四鄰所稱寗寶臣雖作苦工生理而素日性情忠厚並無不法行為等語查
該寗寶臣遽被日兵槍殺實屬冤抑除函請法院派員檢驗外應請嚴重
交派並要求懲兇撫卹以維人道各等情查長春縣政府呈報各節是該死者寗寶

臣等乃係忠厚良民斷無不法情事來文所謂發射手槍出於抵抗及作散兵應戰云顯為該不法隊兵杜撰以圖卸責之詞況該死者等受傷部位均自腹後射入彈由腹前而出可知當時驚惶奔避絕無抵抗情形可以想見而貴方隊兵必以槍殺而後快未免迹近兇殘案查年來貴國守備隊對於夜間經過鐵道之華人輒行放槍射殺不一而足查夜間通過鐵道任何國家均為法律所不禁即有認為形迹可疑之處依理只能喝阻逮捕引渡法辨何得動輒開槍擊斃事後恐受法律制裁輒以形迹可疑砌詞飾辯然案情具在詳加審核真相自明似此濫用職權殺人致死之不法行為應請

貴方查照務將不法之隊兵依法懲治以儆將來並對於死者寔寶臣家屬從優給恤以重人道除其餘被殺死者不知姓名一名俟查得實在再行函請撫

恤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致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廿七

日

吉林省政府訓令

字第

卅一號

令外交部特派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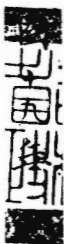
案照本府前因吉省延邊暨哈埠日領館等處假駐日警
損權貽患至為深切茲據該員核呈哈領館日警
假駐原案呈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轉行外交部提向日使要求撤
退嗣奉指令已據情咨部嚴重交涉等因在案
茲又奉

政委會訓令內開案據該省政府先後呈為省委

會議決定邊緝風潮善後辦法仍請咨催外部向日
政府要求撤退延邊侵駐之日警以安邊徽暨將駐哈
日領館侵駐日警原案抄陳并編表具復轉請查核各等
情節經據情咨請外交部併案交涉并先行指令在案
茲准部咨復稱准機字第一五九號第二百號來咨查
延邊及哈爾濱各日本領館擅設日警顯然蔑視中國行
政主權業經本部備文請日使轉達該國政府迅將上述
各地日警即行撤退除俟得復再達外相應先行咨復即
希查照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行外合亟令仰該員即據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月廿九

日

吉林全省警務處公函

逕啟者案查^啟處呈為駐吉日本領事館警察署增添部長巡查數目呈請備案由茲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省政府第五千六百八十八號指令內開如呈備案仰仍分行特派員駐吉辦事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呈並請

貴處知照為荷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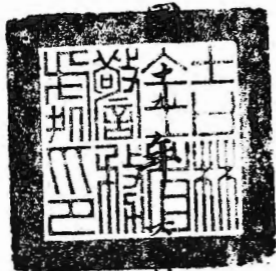
外交部特派員駐吉辦事處

計抄本處呈省政府文一件

呈為據省會公安局呈報駐吉日本領事館警察署增添
部長巡查數目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劉國鈞呈稱案據第
三分局局長葉青蓮呈據新開門外分所巡官蘇文魁呈
稱竊查駐吉日本領事館警察署於六月一日增添部長一員
名山田四太郎年三十九歲由延吉縣局子街撥來又增添巡查
三員一名奧山寬一年三十四歲由延吉縣局子街撥來一名久保
弘治年三十七歲由琿春領事館撥來一名柴正仁年四十一歲由

中華民國



月
廿

日

間島八道溝撥來原係朝鮮國籍等情轉報前來除指令
隨時慎密監視其行動外理合具文報請鑒核備查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仍飭屬隨時監查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吉林延吉市政籌備處

公函 字第 九一號

逕啟者案據龍井村高埠分局呈稱竊自五月卅日共黨於延邊各處肇事之後日總領迭次要求雙方協力辦理雖經局長嚴詞拒絕然日警並未因拒絕而即停止進行連日在職局轄境捕去韓人私立大成學校學生七十餘名教員數名埠外韓人私立東興學校學生三四十名教員二名經局長一再交涉現已將大成學生釋出甲餘名其餘均在偵訊尚未釋放此外並聞有在和龍延吉各縣境捕獲壘氏不下八十餘名統計約有二百人左右查我方對於取締共黨早已擬有負責辦法日警本不應越俎如果熟而不言深恐釀成事端且亦有礙主權除由局長隨時向日總領交涉並聲明我方已有外韓人私立東興學校學生等情據

此又據頭道溝分局報稱案查本年五月三十日鮮人共產黨徒在各處未動後本埠日領館派警下鄉大事逮捕茲經調查於本月六日警捕獲鮮人八名內有女生一口又在埠外四道溝及明水洞逮捕鮮民三名七日警在埠外四道溝細麟河逮捕鮮民八名內有女人二口八日日警在埠外統水洞逮捕鮮民男女四十餘名十三日日警在埠外龍頭山頭道溝逮捕鮮民五十八名內有女人一口以先後共計日警在埠內外逮捕鮮民二百一十餘名當拿獲時曾經電話稟陳在案惟查日領館逮捕之後詢明情節較重者四十二名內有女人一口已於十三日派警押送龍井村總領事館懲處矣並陸續釋放六十餘名內有女人二口其餘百餘名仍在該領館收押除嗣後日警逮捕鮮人隨時查報外理合將近來日警逮捕鮮民人民送審收押釋放各數目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自五卅鮮人暴動以來日方始

則利用報紙鼓吹故意擴大其詞，繼復由奉吉及此間各領事出面要求中日警共
同動作，經我婉詞拒絕，後未復聲請。對於日警行動弗加阻碍，並非為某機在
我境內擴張權力，除照會抗議，並呈報外，為此抄照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鍾

附抄照一件

抄去照

為照會事，案照自五卅鮮人暴動以來，迭經我軍警詳確搜查，已由延和兩縣拿
獲正犯多名，並妥定自後查緝方法，分飭施行。近據各方報告

貴省及各分館警察，四出逮捕，數逾四百餘名，往往每批三十或六七十名之多，
以致安分良民，竟至釋耒輟耕，以避羅織。長此以往，是目的在維持治安，而及於
治安上生莫大影響，相應照請

貴總領事分飭貴方警察，終止以往行為，綏靖地方，統由我方負責。此照會
大日本駐延總領事周田

為照會事案據永吉縣、長呈稱查我國

與各國所訂條約除教會外並無准許外人

在內地購租房屋權利惟查吉垣江沿設有

南滿公所駐吉辦事處詳查該處房屋係

明宗瀛管業似可酌傳明宗瀛到案諭令

迅予收回惟據復明宗瀛原係南籍久已去

君以間并無家族實難查傳等語任查屬

實按外人在內地購租房屋為條約所不許

該凡在吉南滿公所

明宗瀛

原係南籍核施行等情

據此查吉垣江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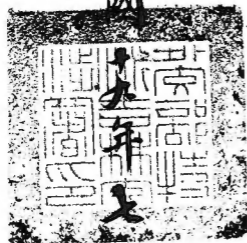
明宗瀛

原係南籍所或購或租

該處房屋均與陳姓不合應請
事處徹查商埠區域據呈前情相應
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轉行辦理見復為荷此照會
大日本帝國駐吉總領事

中華民國



九年七月

月

三

日

吉林延吉市政籌備處

函 字第九四號

逕啓者本年五月廿七日接准第九四號

公函開業查接管卷內前特派吉林交涉員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接准
貴處公函第一零一號以延吉所管細麟河地方突來武裝日警二十餘名
將保衛團分所色圍並捕去縣立學校教員韓興立各等因當以該日警
此項逾執行動斷難容認遂即照抄來函附件轉呈

外交部提向日本公使嚴重抗議以維主權等因去訖茲奉

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當經本部以日本總領事擅令日警武裝色
圍延吉保衛隊防所及縣立學校任意逮捕教員殊屬侵害主權除吉林

交涉員所提立即釋放韓興立暨懲處道歉保障各端應轉飭迅即照辦外特提超抗議並保留繼續交涉之權各節函達日本公使去後茲准復稱本案已圓滿解決等語該使館函稱各節是否屬實合行抄發原件令仰查明呈復為要此令等因奉此相應照抄原件函達貴處查照見復以憑轉呈為荷等因准此查本案自敵處提出交涉以後嗣准日總領事照覆內稱案准貴照以我方警察官色園貴園縣立第十一校逮捕該校教員朝鮮人韓興立等因此與事實殊有未符蓋所謂色園該校云者實係屋外空地有同行警察官在彼守候其同伴而誤解者也又逮捕韓興立一節并無其事係曾經取得該人之同意者直可謂為該人自願親至頭道溝分館解釋一切以

上各情業為該校校長及該地保衛團長所稔知者高希查照為荷等
因准此當令據延吉縣政府查覆當時全部武裝日警雖未進入校舍
當有日警一名以問路為由將韓興立誘出校外其他日警遂擁之上
車而去且韓興立迄今並未回校聞已解赴朝鮮擬處監禁等情批此
查本案武裝日警雖未強力逮捕但將韓興立誘出校外擁之而去迄
今並未回校則日方所謂圓滿解決自係片面之辭擬請批情呈
部內日使抗議轉飭務將韓興立釋回並嗣後弗再在雜居區內逮
捕墾民實為公便為此正覆敬希

查照此致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鍾

秘書處公函

送密啟查日本駐留滿鐵沿綫守備兵赴附屬
地外演習行軍由來已久向由日領先期通知我方官
廳布告人民以免驚疑詎自去秋迄今駐長春領此項
行軍之通知月必數次每次期限動及三五日或一星
期不等屢經長春市以處以時值夏防又當禾稼繁
茂要求特行停止近且因彼行軍踐毀田禾去照索
賠保至確答復思滿鐵沿綫在吉省僅長春一埠

遼省此類事實諒比吉省為多但未知

貴處向未辦理此案如何手續有無因此要求停

止或提出交涉日事而已

案和 查示概以資因應此以

外支却駐遼特派員辦事處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

七月廿四日

秘書處



英次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公函 第 41 號

逕密復者關於查詢日軍在附屬地外演習有無停止或要求索償之事一案接准

貴處本月七日來函敬已閱悉查日軍在遼省演習之事較吉江兩省雖多但均係依照昔年慣例於舉行期前十日通知到處經審核可行再轉呈

軍民兩署核示并分行各有關係機關查照間有未臨時通知因而不及轉行者率皆交涉停止舉行或延改期間至踏毀田苗損害樹株索償之事尚少僅於十七年秋間日軍步兵第五十九

聯隊在瀋陽縣屬德勝營子村演習日軍曾踏毀田苗約計七十餘畝傷害樹株計二千餘株當經本處交涉即時停止演習并田苗每畝要償日金四元之譜樹株要償每株奉大洋三元左右計田約計三百餘元樹株約二百餘元兩共日金五百元業經轉發該縣分發各該民戶具領有案此外均係按例辦理並無損害情事自無索償之可言茲准前因相應函覆

貴處煩即查照為荷此致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

元年七月

一日



呈為延吉日警捕去教員韓吳五迄未釋回謹誌
奎核提向日使繼續交涉等因查接該卷內前吉林
交涉處以延吉日警包圍保團國防所及私立學校
并捕去教員各等情呈奉

鈞部三月十七日第一五八號指令內開呈登附件
均悉當經本部以日本總領事云云令仰查明

呈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函達延吉市以業
備兩查照見覆以憑轉呈去訖茲於七月七日接准
該處覆稱查本案自前據提出交涉以後嗣惟
日總領事照覆內於業准貴照等語方云云據該據

惟呈部向日佐抗抗轉為強將吳立釋回并嗣
後弗在耕居区内逮捕實為公便其因函復
前來查奉案前准日方濫執已因滿解決殊蒙
實屬准函前因合再具文呈請

鈞部查核提向日佐嚴重抗抗強將捕去數員立
即釋回以維主權謹呈

外交部

中華民國

十九年七月

乙

日

吉林延吉市政籌備處

函 字第 五三號

逕啟者案查本年五月六日駐龍井村高埠日本陸軍聯絡班班員古賀武一被埠警毆傷一案當於陽庚西電請示

省政府否認在案查本案原因實基於我警執行職務時日警多名將我巡邏警趙玉峯強行擁至日領館并有毆打罰跪情事經埠局聞信索回後因時已深夜當慰諭各警含忍俟次日自當提出交涉不意各警氣憤之餘於回棚後暗約五人秘密出局適遇古賀武一在花酒館乘醉而出該警等即行施毆此本案啟釁真因也當日警部長坂下赴埠局聲稱埠警行毆時該埠分局長即偕同前往醫院慰問受傷人古賀見其受傷並不甚重當詳詢行毆者面貌年歲據答因黑夜不甚辨認等

語敵處長據報以滋考量情形如果承認準警行毆雖因我警受辱在先有激而然恐彼方指為排日問題更為重大故密囑埠局極端否認但事先疎於防範臨時又未拿獲一人實屬怠廢職務應表歉意負責緝兇又因日報鼓吹甚盛故當時即發表將負責官警分別記過限十日破案更以出事地方崗警當時無何種處置致令兇犯盡數逃逸日方指責尤甚當令埠局從嚴斥革藉資對外本業自始迄今閱時已兩月有餘日總領事並未正式來照交涉均係該館書記官伊地知與埠局口頭談判現古賀早已全愈觀察情形彼方對此似已緩和不至再有重大提案相應照抄敵處長與日副領事談判及龍井村商埠分局長湯永泉與伊地知談話問答三件敵處上

省政府陽庚電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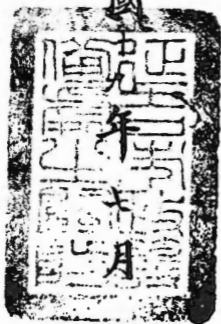
省政府青電各一件附函奉達即希

查核再準警受辱案因避行毆古賀嫌疑未便并作一談已另文照會提
起交涉矣合併陳明此致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鍾

附抄電三件問答錄三件

中華民國



十三日

吉林省政府主席鈞鑒魚晚十鐘龍埠崗警因華韓人口角擬帶局訊問先有便衣日人攔阻繼來武裝日警多名將我崗警一併捕往日領事館經埠局聞信索回據稱并有被毆罰跪情事正擬次日提出交涉旋於當晚一時半有日領館警察署長及陸軍聯絡班長赴埠局聲稱聯絡班軍曹古賀武一在酒館出門行至中途突被制服華警六人毆傷甚重等語埠局長富偕往驗視額角及肩背間均有棒傷痕跡但不甚重詳查並無埠警出外毆人情實除嚴飭緝兇并據情交涉外謹此電聞處長張書翰叩陽

吉林省政府主席鈞鑒固密陽電諒達本業經詳密查究埠警確有重大嫌疑但對外如果承認恐交涉更為棘手本日據局子街領館送到覺書

要求迅將行毆巡警姓名通告自動處分否恐激動陸軍公憤問題更大
非外交所能解決等語雖語涉恫嚇尤宜益加慎重因派龍埠局長赴
總領事館代表慰問並將負責警官分別處分俾示誠意以儆疎忽至
埠警行毆彼方毫無確証可否堅持否認伏乞核示遵行處長張書翰
叩庚

張處長固密陽庚兩電均悉警官既分別處分可告知日領以查無左
証只得先將警官處分藉事誠意並詢彼華警羣毆有無確証以憑
法辦至日警捕我崗警亦須商請日領約束免滋枝節一切希妥慎酌
辦總以開誠商榷勿使範圍擴大為要一面嚴飭埠局長切告埠警毋
再生事干戾仍隨時報核省政府青

由處與局子街日副領田中作談刊紀錄

五月八日午刻局子街日領館職員竹中末夫送處覺吉同對外交科長會晤當云田中領事意貴方應將該占賀警察姓名速通報否則恐如安東日軍人被匪傷斃業不待外交手段解決對科長云此案真相尚不查明俟查明自有正當辦法至云敵方警察所為當場經湯局長查無其事貴方又無佐證通知查辦似為難事況此事本係私人爭鬥平常之事所云不待外交解決亦未免小題大作日員並無他說

五月十六日午後二鐘日副領田中作來處云奉總領事電話處分公安職員訓令已發下否限若干日破案由何時起將來尚有何項辦法當答處分命令已發本日可到限十日破案由奉到命令日起算至於將

未辦法看情形再定總之敵方辦理此案以十二分誠意去辦華警員
保護僑民責任發生此等事件固屬平常而暴徒竟無一獲敵人極為
不滿是以對貴方深引為歎當派員慰問對直接負責人員嚴加
處分並限將在逃暴徒務期破獲依法懲辦此種意思當為貴方
所洞悉日領云敵總領事已諒解貴方誠意云

日本聯絡班軍曹古賀被毆事實及龍村商埠分局長湯永泉與日總領事及該館書記官談判錄

五月廿四早三點餘鐘有日領館佐藤警部高橋部長及武武警數名到局
高橋並持名片聲言有故方本準連絡班服務之日人古賀武一於二句鐘時
被貴局警察五六名毆傷甚重現已送至問島醫院治療請前往驗傷等
語當以事出離奇一面密派曹警察長考查我局警察除在勤者外有無
外出者並查明在勤者有無此項事件一面立帶翻譯赴醫院查驗見古賀
頭部已用藥布包好應急手術業已完畢眼同該班班長桑原以下之職員及
領館佐藤高橋等向古賀詳加詢問被打情形據古賀言約在一點四十五分鐘
時彼由日領館階樓飲酒歸寓行至東亞烟公司傍胡同中間即浦本病院大門
前稍偏之地點突由後方來一身穿青短服袖口有白道之警察用兩手持杖
撲住手中並未持物從傍又來四名均手持二尺五六寸長之木棒一回頭時即將

我前面頭部打傷我用中國話說我是日本人我是連絡班的彼等置若無聞
抱我到尾崎照像館南端之小胡同心中頗感危險似有害我之意到此我纔拼
命抵抗用力掙扎高呼救人彼等始向暗胡同進去並彼等始終未於一言抱我之人
年紀在卅左右身量約在五尺三四寸面目記憶不清云當對古賀慰問並云
台端受傷在責任上說保護不週甚覺抱愧惟台端說是敝局警務員一節此
點實屬離奇然我必以誠意用十二分之力量偵查緝凶請安心養傷可也

問桑原班長有何話說桑原言天已快亮到十一點鐘時我到貴局再為詳談
由病院歸途即到關東地點詳加檢驗在樂道胡同中間見有血痕數點歸局
時已四句鐘矣

白鐘時桑原班長未為言今早事件實出意外應來連絡班對於各案素

無惡感友誼上頗為親密兩團衝突素講親善突無此事件頗抱遺憾
總期青島長用誠意辦理對於雙方之感情並無若何傷損凶徒之姓名
早行查出此事件即可圓滿解決不能釀重大問題也當經向長答以彼
此素日交誼甚好保護不過深為抱愧請台端在受傷者前仔細慰問至
受傷者所談之話可詳細告我好作逮捕凶徒之參考材料總能用盡腦
力認真辦理絕不負台端好意又聞但對於警察所為一節以愚見絕
不能有此事台端既言有一人由後方用兩手將吉賀撞住此人面目若何說
話作何腔調知之乎桑原言黑衣之問未能看清面司總未說話沒聽着若
何聲音再桑原用手作勢以唇作嘴搖集同黨的樣子並言十字街之崗亭
看的很真並未向前救護又有日本人在二層樓窗戶上看的亦很真切

由此幾點看來，頭條貴局警察所為，無疑貴局長略為偵查，即可知道祈
貴局長注意，乘原又言我來所談之話，不過作為參考，並非交涉之可言。若
言正式交涉，則局長與岡田總領事也當答以台端所談完全瞭然，我之為人
平日辦事真切台端，或有所聞，果有此事，一經查出，絕不袒護，請放心可也。

二點鐘時，同翻譯到領事館，見岡田總領事同座有伊地知書記官，先言今
早事件大概，總領事已經知道，真是萬想不到，疑惑與抱歉交，并敬人
得信後，即赴病院看視古賀對於受傷時之情形，詳細訊問，所幸古賀
談話極為明瞭，聞之尚有酒氣，或因酒醉所起，亦未可知，故人必能嚴重
偵查，請貴總領事當必相信，總領事言受傷之人係屬軍人，事體較
為重大，此事不可漠然視之，貴局長之認真辦事，以平日之聞事件

比較起來就敢深信做意圖於此次事件範圍愈小愈好萬不能擴大繼以和平解決是為切望再被害之人關係軍人我先報外務省又得報朝鮮軍司令長官公署再有參謀本部雖不直接亦須通報政局出兵一節該部均係任意職是之故希望貴局長總以誠心誠意處理此事赶快將警察姓名查出總能以圓滿解決絕對無重大之問題發生此事件一日不能明瞭則雙方立場均有不利當答以貴總領事所談之話均已洞悉貴我兩方事件不只今次以種種過去之事件証明當必易於解決惟所云敝局警察似乎無據但為尊重總領事意思起見必純以誠意不存私心嚴重偵查請總領事放心

再今天來不僅為古賀之事件因在昨天晚十句鐘時有一開小雜貨

舖之杜姓中國人與一崔姓鮮人因言語不合口角我局警察趙玉峯向前排解正在了解之際突來穿先生服之鮮人一名聲言不准帶局我帶到領事館辦理我局警察不詳其姓氏亦不知其為何許人正在詳加訊問之時突來貴國武裝警二名不分皂白拳打足踢竟將我局警察趙玉峯拖至貴館到館後貴警察等心猶未甘用捕繩將趙玉峯臉部左方打腫見血並迫令趙玉峯跪倒膝蓋之上尚有去跡已經查明貴總領事當有所聞不知總領事對於貴館警察似此無理之舉動亦加懲辦否總領事言貴國警察帶到領館是實據福井署長告訴我打跪一層萬無此事請貴局長不要誤會我國之便衣警被貴國警察用槍靶打傷現已取具病院診斷書可查我

便衣警金弼浩確已被貴警打傷雙方均各受傷此事兩便方容後再談先解決古賀事件可也等語我言昨晚敝局翻譯同曹督察長見福井署長時我局警察趙玉峯及貴館便衣警金弼浩均在傍邊站立趙玉峯受傷之臉頰及下跪之痕跡立請福井署長驗看福井署長屢次點頭認爲傷係實在並言明天詳細偵查查出定予重懲決不寬貸請翻譯先行帶貴局警察先行回局再金弼浩聲言我亦有傷當時經翻譯向福井署長說明金某有傷可將衣服脫下果有傷痕方能認爲有傷而金某言今晚我不能脫衣服給你看明天我到日本病院取具診斷書再說敝局翻譯即向福井署長言金某方才所說之話純係謊言明日取了多少張診斷書亦作無

效現在逼迫多時始終不教我看頸係無傷可知。貴總領事言全
獲涉亦受傷一節恐尚不實。總領事又言毆打古賀之暴徒當時曾吹
警笛實屬非法。當經局長答以直繞桑原在敝局說的是用手吹
唇並非警笛。總領事說桑原現在領館。若不信時可教他前來
問問總領事。談至此即出去一蹙聲言日本君留民現在領館開會
我要前去看看。未久即行回來。並言方才問過桑原。純係警笛
無疑。其餘總領事所談與桑原末局所說之話大抵相同。希望貴
局長以誠心誠意。速為緝凶。是所切盼。

五月八日午前十時許。伊地知來局問詢偵查有無端倪。當經答以
昨早佐藤高橋等末局聞聽之下。頗為詫異。一方令督察長除在

勤警察不計外親自逐一檢點向內人數有無外出者一方同呂翻譯官赴醫院驗看古賀傷勢歸局即親自傾查用種種方法隔離嚴訊所費時間一人有費一時二時及三時之久截至現在傾查終了者始有二十餘人因昨晚延舌處長來電話令局長去延有所詢問今早始行歸來現正在嚴加傾查中但地知問當晚十字街崗警目睹事件發生因何不管當答以十字街之崗警已經訊明因睦隣胡同有一行路華人與一酒醉之鮮人在一處多鐘時為細故口角崗警向前排解雙方道歉了解始歸崗位並未見有何種事件發生照時間計算古賀被打之時正值該崗警排解案子之時因問相符所供未見亦係屬實台端謂我警並未向前救護一節此純係受傷者片面之辭未可

憑信

午後二時半同翻譯到領館見岡田總領事伊地知在座先言昨晚應處長之命上地吉去一證今早歸來茲來面見總領事之要件有三一對於古賀被毆事件處長本打算親自來龍安慰因身體必有不適未能成行今敝局長代表處長特為慰問二昨日田中副領事代表總領事面會處長對於古賀事件所談種種業經詳知一切今為轉達三關於我警趙玉峯被貴警毆傷一事敝方亦視為重大務希貴總領事詳細查明嚴加懲處是為切望總領事答關於趙玉峯被打一層今早福井署長向我言及偵查結果毫無其事而我便衣擊金弼浩被貴警用槍靶擊傷腰部現已取具有病院診斷書可憑

後繼將前次所談趙玉峯之事詳說總領事並未置一詞最後總領事答稱貴局警察趙玉峯貴方說是被我警察打傷我方說我便衣警被貴方警察打傷此事成互相關聯事件先行移後解決現在先解決古項問題即先談古項事件可也局長言被打均係一樣勿須說先決後決無論何種偏重似不合理也總領事又言古項事件古項係屬軍人比地方事件較為重大我已電外務省參謀本部及朝鮮軍司令官部矣局長若將凶犯姓名速為查出我必盡我力量作為地方事件當可圓滿解決倘遲延下去一時不能查出事件擴張重大將來各方提出之要求不僅免局長職務而已也當答以事件以理法為據聞貴方人民有所要求亦不過徒傷向日之親善於事無補也

九日上午十時伊地知來局問偵查有無頭緒當經答以我局警察分局
內局外共有警察六十多名到現在繞偵查有四十多名偵查時分二
部分有職務班有休息班如當時即七日夜間十二時至三時間之服務者
及休息者是也再此次鬧事地點係屬一區對於一區及附近之站崗巡邏
等警士尤應當嚴加偵訊特別注意現尚未得頭緒大約明日早十二時
或能偵查完畢再責任者處罰處今已經擬定當不日發表大概
情形已經由呂翻譯說明矣

十日上午十二時伊地知書記官來局問偵查明白否當經答以偵查完
畢并將訊問方法詳為說明最終告以偵查結果對於我局警察

所為一節並未得有證據此後應向從前在局充過警察現已請假者及無業流氓為非做歹者並朝鮮素日反動日奔者偵查刻已催派密探五名便裝查訪或能破案亦未可知伊地知言總領事對於此事受各方責難頗感困難閣下似宜誠意處之不然事件將不易解決並請以君留民會開會要求情形及總領事不主張出兵各節並探詢對於責任者處罰令到否答以現尚未奉到行知俟奉到再行告知再請書記官曾談及醫藥費問題當答以此係微末事件凶犯如果偵查明白則係好辦之事也又該書記官告知陸軍大學學生未延視察千萬不要

誤會

十三日午前十點伊地知書記官來局問詢偵緝有無頭緒當答以現
捕獲嫌疑者二名惟訊問結果均不承認僅認無正當職業大約係無
業流氓閑談無問係事多時

十四日十一時伊地知書記官來局云古賀武一醫藥費問題請求由我方擔任
並云前已談過貴局長曾已有允意望勿推却如能承認則此事即算
解決當答比業敬人僅能負通常責任古賀被毆既非敝局警察所為
醫藥費實難担任况敝人為此事已受處分屬員中受處分者尚有數
人在敝方似已對的起貴方關於醫藥費尚要求敝方擔任於理似乎無此
辦法呈台端適談敝人已有允意敝人當能記得明了確無其事前雖

有好辯之談係指出犯獲到而言並非承認也再閣下與敝人素日交情甚好以私情論似乎比醫葯費值得多費方無論何種慈善事業儘可幫忙此事實難容納台端意見仍請不談此項問題為盼該書記官又云以私人資格於古賀出院時送給儀款聲明本意購買贈品但不知喜愛何物特送給請自己隨便購買東西吧如此辦理尊見以為何如當答以古賀慶前已送過禮物再如此辦似亦有不當但為尊重台端意見容我考量再行答復吧閑談從略

十七日十二時伊地知書記官末局云昨天所談之件台端曾允考量想已能容納敝人意見吧當經答以此項辦法考量仍有不當仍請不談為

妙該書記官又云現已至限滿之期函犯仍未拿獲總領事顯受人民
攻擊貴方還有辦法否當經答現已到限但敵國行政方面對於破案
常例有呈請展限辦法現雖至限然案既未破只好照例請予緩限現已
請出矣該書記官又問請緩幾日當答以十日並將處內處罰令等
知已到至地長崗警係由敝局處罰已經撤革該書記官又問係
何姓名當即告知

二十日伊地知書記官來局云古賀之案自從發生以後即係敝人與貴
局長交涉所有辦理情形總領事均不得其詳恐貴局長可以專
到敝館向總領事說明辦理經過情形再將函犯未獲實覺抱歉此

後關於保護必要盡力緝免仍然負責等等說明尊意以為如何
當答以台端所談足見好意候得便時必到總領事處說明

六月三日帶同翻譯到領事館向總領事將前與伊地之書記官
所談各項詳為說明總領事言此案無甚可說惟函犯仍請緝
到再醫藥費希望幫助因古賀境邊困難且受此意外之災也當
答以醫藥費一節前已迭向伊地知書記官說明早轉向貴總領事報告
請可以不談為妙至緝函敵人自必負責辦理